

考試院公報

第39卷第19期

685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

本期目次

命令

總統令1件..... 1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1
- 二、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60
- 三、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94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41號..... 96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42號..... 102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43號	106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44號	109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45號	113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46號	115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公審決再字第000011號	122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24號	125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25號	132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26號	135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27號	139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28號	142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29號	145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30號	150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31號	154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32號	159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33號	161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34號	167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35號	177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36號	182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37號	186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38號	191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39號	194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40號	199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41號	203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900109660 號

特派陳慈陽為 11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查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護理師考試、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王○賢等 9,343 名。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類科榜示如後：

壹、高等考試 8,839 名

一、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429 名

- | | | | | | |
|-----|-----|-----|-----|-----|-----|
| 王○賢 | 王○軒 | 黃○毅 | 蕭○倫 | 吳○哲 | 張○瑜 |
| 李○揚 | 邱○筑 | 黃○瑞 | 高○瀚 | 詹○容 | 施○宇 |
| 林○儔 | 林○宏 | 黃○軒 | 曹○桓 | 王○鈞 | 簡○昀 |

吳○芸	謝○諭	劉○麟	趙○葦	吳○葦	蔡○穩
沈○欣	陳○婷	林○廷	陳○伯	莊○臻	盧○雄
方○淳	周○貝	林○瑾	李○瑜	吳○城	陳○瑋
林○展	袁○喬	王○乙	陳○儒	王○婷	柯○昀
王 ○	簡○昕	林○任	陳○儒	朱○蘭	劉○瑄
彭○群	吳○毅	王○雯	陳○綺	邢○婷	邱○儀
呂○安	李○修	劉○華	吳○熙	黃○珊	陳○良
乃○璇	江○廷	王○凱	賴○函	陳○雅	陳○宏
董○廷	陳○瑄	沈○君	陳○羚	徐○黛	曾○維
劉○儒	鮑○吟	陳○蓉	李○忠	林○芳	連○媛
陳○誌	林○緯	蔡○箴	黃○婷	謝○麒	黃○涵
洪○彪	呂○軒	張○雯	陳○偉	郭○祈	阮○文
王○璇	陳○綾	陳○榮	蘇○今	范○中	陳○生
王○安	林○樺	李○賢	李○明	賴○真	邱○婷
沈○儀	黃○涵	徐○伶	胡○霖	邱○葳	萬○靜
李○霆	邱○軒	林○瑜	傅○麟	周○瑩	林○遠
賴○昕	劉○均	沈○穎	侯○汝	林○臨	莊○鈞
黃○宏	郭○霖	盧 ○	黃○民	李○臻	魏○哲
莊○如	趙○廷	楊○勳	蔡○騏	葉○維	游○瑋
連○瑄	蔡○哲	劉○婷	詹○芊	方○雯	鄭○文
蔡○真	陳○廷	黃○華	周○廷	許○軒	鄭○駿
陳○柔	張○宸	陳○婷	林○郁	周○佑	林○辰
鄭○同	陳○祥	林○儀	李 ○	唐○庭	胡○昂
林○安	林○穎	王○穆	張○淳	許○凱	李○展
鄭○真	張○元	康○甄	林○緯	詹○琦	郭○瑜
朱○年	林 ○	吳○育	吳○宜	李○星	林○君
蔡○鴻	陳○涵	陳○昀	呂○宇	黃○若	洪○熙

方 ○	李 ○	張○瑄	郭○宏	曾○怡	陳○心
胡○筑	劉○瑄	郭○宇	戴○懿	張○睿	廖○昀
林 ○	蘇○揚	廖○婷	林○甫	施○瀚	王○哲
雷○儒	盧○佑	鍾○倫	汪○輝	謝○宏	羅○薰
李○勳	劉○盈	楊○儒	賴○臻	吳○恩	張○嘉
張○哲	許○閔	洪○文	曾○庭	柯○真	林○婷
湯○舜	宋○瑄	陳○中	陳○宏	楊○文	楊○宇
陳○文	吳○濬	王○苓	張○碩	林○珣	陳○勳
孫○慈	陳○周	王○文	鄭○婷	楊○玄	林○豪
劉○昇	吳○欣	陳○家	張○翔	王○喬	張○甄
羅○俊	鍾○錡	鍾○君	曾○霖	黃○傑	陳○勳
羅○晴	江○穎	李○安	穆○艾	黃○瑞	柯○綸
黃○仁	陳○暉	蔡○均	柯○頤	曾○義	莊○琇
黃○瑜	李○仙	歐○蓉	藍○禎	金○伶	王○蜜
張○賢	蔡○志	蔡○好	楊○仁	林○伶	鄭○勻
胡○睿	王○齊	陳○伶	葉○謙	康○雄	呂○憶
陳○潤	林○寧	江○橙	陳○甫	蘇○民	練○廷
黃○詒	朱○田	張○璋	黃 ○	卓○貞	蔣○儒
陳○伯	周○婷	姚○菁	蔡○明	林 ○	戴○伶
戴○無	陳○汎	程○媛	夏○昀	許○千	黃○凱
呂○苓	陳○倫	江○毅	郭○廷	張○昌	阮○棠
周○嫻	彭○平	陸○宸	黃○勝	陳○庭	峰田○理
謝○鴻	蘇○霆	李○臻	李○璋	黃○甄	李○峻
黃○蓉	周○恩	譚○瑞	吳○寧	黃○芸	趙○惠
洪○舜	魏○廷	童○翔	黃○凱	崔○鈞	夏○姍
許○喬	林○軒	葉○銘	張○凱	陳○惠	趙○佑
顏○宇	蘇○凱	周○吟	趙○鼎	邱○瑞	杜○毅

吳○方	林○芳	郭○綺	劉○維	沈○霖	林○砥
黃○霖	陳○騰	歐○恩	黃○策	游○恩	林 ○
沈○浩	邱○棠	林○淇	蕭○獻	游○茹	周○澍
廖○誠	吳○家	邱○嶙	譔○元	吳○霖	林○翰
黃○涵	張簡○鵝	徐○庭	謝○穎	徐○婷	陳○嶽
何○杰	李○璇	廖○翊	謝 ○	平山○美	洪○祥
張○瑋	林○宇	劉○緯	楊○瀚	陳○豐	廖○帆
賴○俞	顧○瑩	陸○而	顧○瀛	戴○儂	蔡○瑛
馬○煒	孫○雄	黃○宏	盧○翔	翁○涵	謝○清
鄒○樟	梁○紘	何○蔚	黃○齊	林○至	陳○智
施○琪	黃○倫	林○憲	陳○慈	李○志	王○德
高○龍	魏○閔	許○蓉	簡○軒	許○齊	馮○忻
曾○彥	許○甄	黃○淳	許○揚	林○平	張○敏
鄭○伶	鄭○諺	賴○佑	大戶○弘	邱○好	秦○恩
洪○恩	姚○巍	王○春			

二、護理師 7,782 名

邱○瑄	黃○凱	黃○君	徐○渝	林○君	簡○馨
賴○穎	劉○汎	劉○軒	吳○柔	鍾○惠	林○愛
王○羚	邱○瑋	孫○琪	潘○維	詹○菲	徐○君
許○芳	許○雯	周○瑄	張○恩	蘇○瑩	劉○萱
雲○騰	楊○蓁	鄭○馨	王○玉	李○玲	成 ○
黃○涵	顏○君	莊○萍	林○澤	王○云	常○騰
黃○禧	盧○歆	李○涵	陳○秀	黃○鈞	鐘○萍
許○倫	魏○儀	邱○婷	郭○彤	姜○涵	劉○寧
張○玟	杜○芹	陳○宇	盧○雯	謝○瑾	陳○鈞
蔡○評	莊○軒	林○汝	高○慈	凌○涵	賴○卉
王○萱	周○彤	古○儒	郭○彤	柯 ○	周○婷

張○甄	羅○亞	吳○容	鐘○智	謝○芸	高○慈
陳○漢	王○岑	江○洳	黃○均	蓋○含	魏○瑩
劉○雅	趙○誼	潘○姍	吳○賢	蘇○宣	陳○軒
賴○蓉	涂○芸	陳○安	呂○芳	張○芳	黃○涵
吳○毅	李○鴻	柳○純	賴○竹	張○瑄	李○珈
石○文	莊○湄	江○靜	呂○樺	吳○綺	楊○茹
王○華	蘇○睿	蘇○綾	朱○潔	柯○閔	傅○嘉
張○琳	蔡○慈	呂○臻	張○婷	李○炫	羅○禎
林○心	黃○綺	林○筑	彭○聆	李○陵	賴○伶
陳○君	林○慧	李○暄	郭○婷	陳○瑋	黃○禎
郭○蓮	黃○蓁	陳○潔	粘○鎧	楊○綺	王○瑜
沈○晴	劉○泉	劉○馨	黃○儀	黃○嵐	施○雯
張○涵	石○滋	陳○羽	李○慧	張○君	林○暉
黃○澤	張○芬	江○婷	張○維	姚○好	王○甜
黃○紘	楊○微	楊○霄	陳○玲	張○玫	劉○瑄
陳○涵	許○晴	王○祥	洪○哲	林○潔	林○萱
林○涵	郭○齊	鄭○彤	馬○凱	楊○云	蘇○麗
賴○伶	江○姿	黃○苓	戴○瑄	黃○倫	莊○嵐
吳○恩	謝○芳	黃○翊	江○鈎	鄭○琳	林○瑩
江○淮	李○衡	潘○好	郭○瑩	曾○綾	林○好
曾○凡	蕭○琪	蕭○禎	李○嫻	翁○	陳○真
許○晴	許○茹	黃○鈴	廖○婷	汪○瑜	陳○妮
黃○琳	鍾○汶	黃○驊	林○穎	彭○帆	黃○純
趙○萱	吳○珣	李○恩	葉○伶	楊○棠	陶○萱
高○煊	陳○賢	張○嫻	黃○如	潘○儀	葉○璇
黃○郁	林○瑄	王○瑜	趙○如	陳○琳	張○綺
黃○淇	詹○嘉	李○翔	林○廷	涂○惠	張○欣

吳○芮	吳○婷	徐○旻	陳○汝	羅○沛	黃○綉
劉○宸	楊○萱	葉○妙	邱○芸	沈○萱	林○玉
蘇 ○	黃○鈞	凌○慈	王○萱	許○睿	吳○庭
林○鈴	陳○閔	李○雯	陳○芸	陳○盈	陳○如
朱○儀	徐○辰	劉○寧	薛○婷	吳○芳	洪○玠
林○晴	王○婕	吳○慈	陳○辰	沈○蓉	黃○紳
李○芬	陳○均	高○蓁	洪○靜	蔡○欣	宋○瑩
吳○淇	林○潔	林○燕	許○宜	蔡○玲	蔡○倪
李○燁	楊○瑜	張○瑄	邱○歆	陳○莉	王○君
李○儀	賴○慶	李○萱	李○媛	黃○慈	羅○寧
李○親	吳○嵐	楊○蓉	王○琳	陳○文	陳○維
楊○旻	黃○菁	李○祐	唐○沂	翁○淳	黃○庭
陳○好	林○宜	鄧○尹	王○卉	洪○鈐	古○靜
郭○涵	林○捷	金 ○	鄭○密	李○青	陳○瑄
王○琴	游○卉	劉○涵	簡○宣	陳○靜	莊○如
王○俐	江○穗	王○茗	朱○暘	黃○雅	陳○琦
林○萱	阮○禎	陳○如	鄒○若	李○貝	張○瑄
詹○環	張○夫	黃○琪	林○瑗	黃○雅	黃○瑩
侯○雯	賴○君	謝○妘	黃○瑜	黃○主	賴○瑜
吳○恩	董○玉	陳○凱	黃○婕	蘇○好	簡○淮
徐○蓉	吳○婷	戴○薇	劉○苓	劉○涵	陳○姍
劉○潔	李○縉	陳○孜	賀○茹	趙○靜	呂 ○
張○萱	柯○瑜	鄭○謙	林○芳	高○瑄	林○晨
葉○吟	宋○為	劉○涵	沈○珊	黃○盈	楊○玲
蔡○真	李○瑩	翁○民	任○美	張○升	傅○方
連○好	李○蓉	周○伶	廖○淳	李○瑩	林○雨
陳○臻	江○婷	馮○暄	廖○嫻	葉○晨	陳○瑄

周○芸	盧○廷	林○君	白○寧	王○閔	張○晴
蔡○婷	尤○蕙	徐○寰	潘○憶	郭○妤	蔡○玲
蔡○煊	黃○甄	林○臻	邱○屏	廖○慈	黃○渝
陳○翎	莊○岑	徐○婷	廖○慈	林○羽	黃○霖
周○鈴	邱○璇	陳○君	盧○蓉	游○蘭	胡○晴
張○庭	謝○潔	潘○潔	林○彤	周○伶	王○蘋
蘇○瑄	謝○薇	溫○萱	陳○靖	劉○靚	侯○瑄
洪○佑	蔡○君	陳○蓉	蕭○茜	張○齊	江○縈
劉○萍	林○琪	李○慧	陳○瑄	陳○微	江○理
莊○珺	饒○鵬	謝○真	呂○縉	洪○棋	鍾○伶
陳○蓉	張○儒	徐○筠	張○純	蘇○淳	姜○鴻
官○茜	鄭○庭	溫○臻	魏○庭	蔡○恩	丁 ○
張○容	郭○祥	吳○文	戴○珊	李○翎	陳○綦
彭○好	洪○雅	李○庭	蘇○雯	蘇○涵	賴○霖
張○義	林○智	晏○晴	王○雅	黃○淇	馮○涵
洪○如	吳○敏	林○緯	郭○瑄	陳○羽	黃○紋
吳○潔	張○煌	許○婷	吳○儀	高○菱	田○今
陳○薇	劉○璇	陳○臻	沈○緣	黃○雯	潘○羽
王○臻	張○瑜	陳○瑜	徐○萱	黃○溱	廖○真
許○琪	林○汶	林○仔	任○慈	吳○婷	徐○好
王○涵	許○穎	劉○心	李○清	蔡○辰	陳○暄
許○璋	王○勛	王○杰	張○禎	王○棋	葉○燕
許○白	許○馨	王○鈞	陳○潔	洪○翔	林○翰
王○綦	陳○靜	粘○茶	徐○榛	朱○瑄	何○芸
吳○華	王 ○	李○瑜	郭○慧	黃○淇	陳○帆
楊○筑	邱○婷	黃○宜	鄭○昀	謝○芸	李○萱
何○婷	賴○佑	柳○雙	林○均	鄭○榕	林○珺

邱○瑄	徐○崢	黃○敏	蔡○玲	郭○廷	邱○涵
許○琦	連○儀	魏○晴	劉○瑄	潘○喬	吳○宇
白○琪	李○騰	邱○萱	吳○婷	陳○綦	張○芸
陳○好	蔡○紋	戴○亘	周○萱	謝○軒	王○玲
張○年	陳○綦	彭○紋	黃○綺	黃○穗	張○棋
許○爵	趙○豪	許○儒	辜○紘	吳○育	沈○均
劉○欏	陳○媛	尹○莉	邱○庭	陳○維	程○誠
陳○晨	廖○好	葉○安	賴○蓉	楊○庭	黃○婷
王○琪	葉○瑄	張○予	張○凱	王○帆	吳○慧
陳○如	戴○嫻	包○婷	施○融	蘇○琦	呂○品
黃○薇	周○廷	王○潔	江○琳	呂○萱	吳○螢
魏○芸	李○慈	賴○慈	曾○濬	龔○嬰	陳○綦
蔡○淇	謝○婷	王○翎	高○瑩	蔡○昀	吳○靖
王○茗	尤○亭	翁○婷	劉○辰	林○君	周○黃○靜
楊○玉	劉○廷	施○君	洪○凌	施○鈺	黃○慈
曹○茹	曾○姿	廖○廷	林○儀	陳○欣	鄭○芳
蔡○珊	徐○芳	張○瑄	劉○誼	梁○茜	吳○滌
李○岡	林○瑄	謝○威	邱○瑄	楊○儀	呂○瑩
鄭○軒	楊○鈞	楊○瑀	田○如	鄧○潔	黃○玲
王○繒	吳○屏	邱○祺	陳○滋	林○璇	陳○臻
張○岳	彭○儒	王○玲	劉○育	林○昕	劉○謙
莊○荏	蕭○如	葉○欣	黃○淳	張○語	夏○秀
李○綦	張○真	尤○佳	莊○苡	陳○雯	葉○好
郭○容	王○涵	黃○廷	許○溱	方○涵	施○穎
蘇○昀	高○庭	蔣○綦	莊○苓	許○潔	林○欣
方○嬪	謝○宜	高○岑	楊○億	王○惟	盧○鋼
葉○	蔡○毓	蔡○佟	林○瑩	方○儒	高○婷

張○惠	藍○婷	邱○瑄	張○瑄	楊○蓁	林○文
吳○君	李○嫻	張○慈	黃○雲	鄭○方	林○君
陳○仔	莊○臻	吳○庭	陳○涵	陳○阡	陳○諭
李 ○	葉○潔	古○芸	林○瑾	吳○芳	陳○凡
吳○萱	張○煒	洪○好	董○齊	柯○芊	丁○媛
邱○涵	黃○婕	張○琪	李○軒	鄭○如	何○潔
蕭○旋	張○捷	溫○惠	魏○旭	黃○涵	汪○岑
沈○真	黃○雲	林 ○	邱○芸	黃○閔	蕭○泉
羅○芸	宋○臻	王○涵	蘇○君	王○甄	黃○晴
趙○慈	陳○淳	余○甯	孫○婷	劉○婕	陳○勳
王○翰	陳○臻	古○庭	林 ○	官○蓉	林○瑄
卓 ○	林○璿	陳○君	胡○萱	蔡○珊	陳○好
劉 ○	林○圓	楊○儒	林○翰	黃○欣	謝○萱
傅○菱	陳○葳	黃○儀	陳○蓓	謝○萍	邱 ○
陳○如	陳○婷	林○微	陳○碩	楊○蓁	蔣○庭
林○慧	翁○慈	陳○婷	許○誠	江○蕙	黃○俐
王○儀	江○昇	楊○婷	邱○雅	楊○君	陳○臻
歐○雙	鄭○瑜	莊○奴	薛○柔	林○君	許○瑜
陳○芸	許○芳	蔡○紘	黃○歆	楊○安	鄭○君
潘○珊	田○卉	柯○霞	彭○慈	盧○翎	楊○萱
陳○慈	張○君	梁○淳	歐○賢	王○人	蔡○好
歐○華	朱○汶	李○諭	王○德	莊○皜	關○彤
李○甄	廖○諭	王○蓉	賴○娟	簡○佑	陳○君
周○瑜	吳○容	劉○妍	魏○晨	李○慧	施○雯
王○心	蔡○榆	林○霈	顏○玲	廖○雁	林○好
黃○靜	梁○萱	巫○綺	楊○涵	林○蓉	詹○臻
鐘○瑛	陳○婕	林○雯	徐○甯	吳○儒	洪○秦

侯○永	蔡○霈	趙○慧	邱○玲	謝○佑	鄭○伶
陳○奇	黃○澄	劉○均	陳○婕	許○媛	陳○閔
黃○榕	林○靖	余○慈	陳○萱	鄭○欣	傅○芳
陳○沂	吳○潔	黃○珺	林○昇	陳○儒	林○秀
劉○好	劉○蓁	陳○雪	吳○綸	陳○璿	蔡○婕
何○容	黃○汝	陳○仔	林○磊	李○芳	呂○慈
林○彤	毛○寧	李○倩	李○婕	陳○寧	彭○芳
游○寧	蔡○媛	李○娟	林○誼	游○絮	彭○甯
林○儒	黃○芸	張○雯	楊○媚	趙○慈	張○源
陳○旻	賴○淳	陳○緹	戴○妮	楊○璇	王○淇
賴○婷	尚○意	蔡○甄	廖○萱	張○慈	許○渝
王○昉	謝○真	張○慈	陳○滢	蔡○珮	陳○姿
李○珠	陳○好	陳○	翟○葳	鄭○荷	陳○昀
顏○瑜	羅○淇	楊○憲	林○辰	鄭○欣	簡○琳
廖○珈	買○嘉	陳○政	陳○姍	林○宇	郭○齊
吳○靜	王○蓉	李○馨	顏○君	吳○瑋	林○臻
馮○涵	劉○芸	沈○翔	郭○宜	陳○芳	黃○柔
黃○綺	謝○芯	湯○萱	陳○宸	王○雯	王○凱
李○華	吳○穎	蘇○純	郭○嘉	朱○雯	許○宜
王○茹	楊○庭	王○凌	陳○云	馬○涵	蔡○紘
儲○昀	葉○潔	周○恩	劉○琪	吳○琴	洪○玫
黃○儒	吳○萱	江○婷	翁○法	黃○菱	王○甄
劉○嬌	陳○君	洪○晴	劉○萱	朱○雯	蘇○誼
馮○亞	陳○暄	林○滄	周○怡	張○玲	郭○瑜
陳○君	陳○綸	曾○飴	林○如	謝○潔	陳○晨
張○瑄	陳○叡	陳○燕	張○琪	謝○玲	李○綱
周○穎	翁○瑄	黃○婷	徐○婷	郭○秀	蕭○芝

陳○淨	莊○涵	朱○蓉	方○沂	陳○歆	周○瑩
余 ○	胡○惠	黃○馨	邱○綾	陳○韓	陳○甄
薛○謙	陳○琪	黃○珮	余○雯	聞○廷	湯○婷
朱○君	盧○君	李○妮	謝○穎	蔡○庭	蔡○綺
黃○宴	楊○瑜	黃○涵	黃○琳	羅 ○	黃○恩
周○蒨	王 ○	陳○羽	鄭○尹	張○嘉	林○辰
鄧○予	徐○珍	謝○庭	許○庭	游○宇	林○儀
張○詒	賴○汝	陳○羚	劉○瑋	廖○晴	古○瑄
謝○芳	黃○雯	蔡○華	謝○仔	溫○欽	林○廷
余○苓	周○嵐	袁○佳	鄭○媛	薛○瑤	王 ○
鄭○敏	陳○青	涂○伶	吳○旒	謝○芳	林○慈
林○好	洪○玲	蔡○佑	李○珊	吳○敏	呂○芳
潘○緹	陳○慈	楊○婷	楊○儷	曾○淳	張○芳
劉○奇	林○豪	湯○媛	邱 ○	許○燕	黃○偉
林○暉	陳○維	王○方	林○敏	陳○君	余○軒
林○儀	孫○祠	沈○均	楊○瑄	包○祺	曹○慧
鄭○芸	謝○伶	黃○羿	鍾○珊	黃○庭	王○瑄
吳○柔	陳○樺	楊○然	張○雯	章○德	黃○芸
陳○怡	陳○君	黃○祺	洪許○麻	張○榕	林○琪
王○君	張○茹	劉○瑋	洪○聆	陳○凱	謝○庭
葉○涵	阮○德	黃○文	盧○蒨	龔○玉	楊○涵
吳○姍	郭○均	郭○瑾	鄭○琪	姚○琪	施○容
吳○安	宋○潔	李○蓉	顏○琪	李○紋	李○瑩
劉○均	張○真	張○涵	薛○晴	周○憲	王○綾
林○軒	洪○璟	鄭○蓁	吳○彤	陳○丞	蔡○諭
王○蔓	陳○郁	簡○穎	吳○琪	李○婕	陳○陵
汪○諭	李○蕙	蕭○貞	王○琪	劉○君	鄭○倫

吳○芳	孫 ○	蔣○馥	李○珊	陳 ○	李○儀
秦○婕	王○慈	郭○雯	毛○媛	周○瑄	陳○瑋
徐○晴	蔡○玲	劉○雯	莊○萱	洪○喻	陳○文
彭○琪	謝○勳	吳○宇	羅○謙	劉○蕙	胡○睿
胡○綸	林○渝	高 ○	楊○雲	吳○蓓	翁○淇
陳○婷	劉○婷	陳○慈	何○勳	柳○芯	蔣○捷
黃○宥	楊○婷	宋○庭	歐○慧	莊○真	廖○好
陳○歆	郭○蓁	宋○軒	林○欣	曾○淳	洪○雪
謝○融	陳○蓁	江○郁	黃○豪	陳○佑	周○瑩
蔡○蓁	莊○婷	呂○心	劉○婷	李○璇	黃○鑫
呂○蓓	張○恩	張○庭	林○寬	高○妮	陳○羽
徐○宇	翁○璇	謝○瑜	徐○絜	陳○欣	陳○鏗
劉○璋	徐○琪	黃○瑄	吳○恩	陳○婷	蔣○芝
林○葳	李○昀	楊○蘋	廖○怡	黃○瑋	徐○雲
章○馨	劉○甄	賴○均	林○萱	杜○霆	張○淨
林○誼	周○好	孫○彤	賴○玠	黃○云	盧○治
賴○嫻	陳○旋	康○麟	莊○函	陳○萱	邱○琦
吳○純	涂○庭	王○勳	黃○綾	李 ○	王○唯
周○淳	郭○瑤	謝○霖	蔡○潔	黃○蓁	劉○如
林○葳	黃○瑜	方○悝	唐○鈺	吳○秀	李○婷
陳○汝	沈○如	黃○琪	陳○欣	李○蓉	陳○菁
蔡○崙	廖○綾	巫○寧	王○婷	許○玉	郭○喻
陳○琳	周○伶	傅○雁	許○玲	謝○樺	蘇○玲
李○澤	張○琪	蘇○萍	呂○璇	吳○儀	陳○瑄
林○筑	張○綾	吳○羽	陳○慧	呂○源	邱○雯
吳 ○	蘇○儒	吳○儒	洪○晴	蕭○芬	曾○婷
李 ○	陳○誼	黃○婧	蔡○珊	范○婷	江○樺

周○汝	楊○縈	紀○柔	李○瑩	朱○心	鄭○苓
李○葶	翁○智	賴○主	蕭○穎	黃○婷	洪○綺
郭○昕	郭○杰	徐○楷	劉○綸	宋○葦	簡○卉
黃○汶	楊○宸	劉○瑄	黃○庭	楊○蓁	魏○峰
翁○絜	東○君	陳○吟	王○蓁	施○瑄	江○嬋
許○荼	賴○崙	曾○欣	蔡○慈	陳○伊	賴○瑜
涂○姍	宋○涵	黃○柔	杜○盈	郭○珮	黃○芸
郭○萱	羅○亞	張○媚	張○玉	吳○芸	謝○璇
林 ○	洪○雅	林 ○	杜○珍	蔡○芳	徐○璇
林○馨	魏○樺	蔡○恩	施○汝	陳○雯	游○鈞
陳○卉	戎○晴	王○潔	王○芸	余○羚	賴○安
陳○文	賴○君	駱○萱	王○富	郭○丞	王○凱
施○捷	周○媛	潘○婷	陳○萱	謝○伶	呂○欣
葉○哲	吳○芸	黃○妍	劉○庭	洪○萍	陳○祐
楊○晴	葉○好	陳○竹	周○筠	鄭○萱	李○菁
吳○姮	黃○華	呂○芸	陳○瑾	張○玆	游○呈
劉○佑	高○雅	洪○庭	林○喬	秦○楨	葉○青
黎○玲	陳○維	陳○心	翁○淨	陳○儒	黃○涵
陳○欣	黃○綾	單○鈞	林○慧	黃○綺	梁○瑜
柯○禎	方○凱	余○慧	邱○雅	呂○萱	楊○淳
翁○瑜	王○琳	李○恩	戴○芸	涂○逸	張○青
謝○雯	黃○瑜	謝○庭	王○好	鄭○涵	宋○貞
王○雅	賴○安	邱○宜	李○潔	塗○蓁	黃○翎
葉○誼	杜○穎	蔡○綺	楊○雅	林○婷	徐○雅
蕭○寧	邱○羚	李○君	詹○筑	吳○語	潘○伶
敬○晴	朱○嬋	蕭 ○	周○萱	高○涵	姚○淇
黃○馨	王○諭	鄭○妘	葉○萱	黃○寧	黃○真

呂○璟	陳○婷	楊○之	鄭○如	余○璇	詹○雅
楊○昕	張○萱	黃○筑	徐○潔	錢○安	林○蓁
顏○慧	藍○瑄	蔡○廷	謝○庭	黃○釗	丁○家
戴○涵	張○庭	黃○育	陳○葳	謝○琦	黃○瑄
郭○憶	高○婷	李○庭	林○琦	廖○慈	李○耘
吳○豪	林○卉	李○棋	董○珊	練○婷	高○杰
潘○安	蔡○宜	陳○璋	黃○媛	吳○霖	方○謙
譚○嘉	張○瑄	張○昱	廖○順	黃○玲	楊○潔
李○文	陳○珊	康○琇	蕭○瑜	蔡○娟	蔡○婷
丁○容	何○芸	李○帆	劉○安	李○霏	蔡○真
翁○蕙	陳○芸	賴○潔	鍾○婷	葉○文	許○塵
張○沅	陳○靜	張○珍	陳○元	郭○妮	李○瑩
蔡○穎	賴○潤	丁○羽	蔡○婷	陳○凌	林○線
楊○誼	陳 ○	范姜○伶	蕭○臻	呂○萱	簡○如
李 ○	孫○庭	湯○心	陳○菀	王○淳	林○均
丁○珊	曾○庭	林○蓉	詹○諭	張○苓	尤 ○
劉○丞	劉○錡	連○頤	李○瑜	許○茜	廖○之
吳○靜	張 ○	柯○晴	王○蓁	葉○祐	彭○慈
陳○汝	陳○萱	鄭○涵	吳○安	胡○平	歐○芬
陳○媛	林○潔	葉○秀	翁○汝	陳○蓁	吳○曼
陳○筠	江○寧	廖○堅	王○鈺	白○綾	趙○誠
徐○茹	利○儀	吳○誼	許○偉	吳○琳	方○怡
郭○汝	林○雅	李○淳	吳○好	廖○欣	王○雅
李○儒	羅○瑄	林○吟	薛○文	陳○晴	莊○吟
李○軒	葉○亭	熊○琳	趙○真	何○霖	洪○甫
馮○堯	陳○傑	葉○宏	張○涵	張○潔	林○萱
劉○玉	吳○蓉	施○琳	伍○慧	蕭○好	林○伶

王○婷	黃○崑	宋 ○	陳○雲	陳○姍	王○涵
江○玫	邱○琳	黃○綾	黃○滋	呂○庭	顏○瑜
陳○宣	彭○勳	陳○晴	黃○玲	賴○琳	邱○真
林○葳	蘇○霈	楊○婷	劉○溱	蕭○紋	洪○喬
陳○羚	昌○元	洪○誼	黃○中	葉○晴	董○玉
謝○頤	張○渝	陳○綺	黃○穎	龔○嫩	邱○宸
陳○云	張○瑄	劉○庭	周○芷	李○萱	黃○瑜
江○芳	傅○柔	張○容	沈○馨	彭○雅	李○萱
許○晶	楊○斌	李○汝	簡○哲	黃○彥	黃○芬
黃○潯	鍾○恬	紀○蓉	李○蓮	侯○意	李○茹
郭○仔	鄭○君	蔡○伶	高○絜	蔡○澂	吳○祐
許○瑜	陳○雅	林○甄	李○蓓	黃○瑄	黃○云
張○容	鄭○汝	張○亭	許○云	廖○絨	姜○庭
楊○龍	黃○安	鄭○辰	林 ○	徐○軒	林○軒
黃○茹	邱○瑜	朱○蘋	周○珊	張○蓉	陳○綺
邱○函	謝○好	林○勳	武○敏	陳○瑄	劉○好
曾○琪	張○馨	林○駟	江○馨	杜○勒	郭○廷
葉○萱	曾○珺	許○寧	吳○胤	趙○安	劉○汝
丁○凡	陳○均	楊○雯	沈○靜	林○淇	陳○彤
陳○玲	田○函	黃○婷	吳○慈	胡○嵐	梁○儀
江○瑜	蕭○宣	吳○真	張○涵	蕭○妘	陳○諺
林○璇	楊○翔	賴○瑋	陳○穎	唐○庭	林○璇
彭○凌	王 ○	蘇○輝	吳○樺	張○鈞	柯○君
蘇 ○	謝○軒	陳○婷	王○惠	洪○勝	陳○妘
李○勳	顏○安	楊○蓉	劉○瑀	張○盈	陳○心
楊○安	廖○華	范○云	朱○謙	張○萱	陳○臻
莊○慧	吳○儀	陳○愛	莊○涵	陳○璿	陳○慧

黃○愷	曾○毓	王○琦	李○樟	陳○嘉	沈○菁
黃○雯	李○慧	邱○郁	呂○純	游○家	王○靜
蔡○妍	曾○筠	邱○惠	林○勤	鄭○蕙	蔡○芳
洪○如	蘇○瑜	余○醇	吳○蓁	張○豪	林○淇
林○葶	孫○瑗	黃○瑜	張○靜	陳○儀	林○璇
蘇○萱	夏○恩	簡○瑩	江○緯	陳○鉉	何○芸
陳○君	許○婷	劉○晨	蕭○恩	李○希	曾○方
陳○彤	賴○妘	吳○喬	葉○怡	陳○玆	張○珊
林○芸	徐○新	王○萱	羅○	沈○君	鄧○凌
張○箏	楊○文	沈○安	邱○羚	林○萱	江○璇
廖○晴	徐○翊	陳○晴	鄭○吟	陳○宏	王○培
黃○佑	王○儀	胡○竹	陳○君	王○萱	江○玲
吳○穎	吳○臻	戴○如	徐○儀	黃○馨	李○昀
唐○安	郭○瑄	楊○筑	洪○婷	徐○	蔡○軒
黃○婷	張○云	廖○瑜	林○穎	張○華	陳○如
林○彤	邱○璇	謝○芬	邱○淳	詹○戎	曾○菱
洪○敏	林○廷	廖○媛	張○淇	闕○航	陳○璇
吳○晏	鄭○佟	江○穎	杞○聿	陳○臻	王○懿
吳○翔	林○潔	吳○諭	陳○臻	陳○欣	林○翰
葉○宣	王○凡	湯○璉	曾○琳	黃○慧	黃○聆
許○翎	雷○合	楊○躍	張○萍	舒○淳	顏○姍
李○樺	林○如	洪○姍	陳○恩	張○好	鍾○吟
陳○秀	游○媛	陳○綺	葉○沛	葉○心	蔡○潔
江○芝	林○威	陳○婷	賴○穎	洪○婷	楊○瑩
彭○華	鄭○滌	王○心	鄭○仁	顏○羽	陳○心
林○好	黃○綾	曾○萍	王○穎	龐○文	賴○瑄
簡○存	邱○雯	簡○甯	翁○頤	邱○雯	郭○瑄

林○欣	廖○晴	林○穎	張○淇	許○甄	郭○汝
陳○茹	王○甄	吳○玫	何○儀	林○君	施○元
陳○靜	陳○瑄	趙○慧	張○華	陳○廷	葉○緯
吳○萱	劉○霖	簡○傑	陳○慧	涂○硯	林○卉
凌 ○	賴○嫻	羅○予	賴○佑	謝○溱	張○源
王○蘋	施○鈞	廖○婕	鄧○之	黃○蕎	羅○滢
林○芷	洪○妘	朱○臻	洪○鈞	曾○慧	林○茹
蔡○宜	朱○彤	王○雅	李○緯	林○婷	徐○雯
郭○璋	郭○愷	廖○雅	修○涵	陳○慈	陳○諭
連○誼	李○媛	羅○茜	張○喻	涂○妮	吳○霈
黃○儀	聶○亭	侯○芸	林○秀	曾○評	陳○柔
高○裕	謝○柔	徐○瀚	陳○彥	何○錡	巫○鈴
林○芸	吳○瑄	劉○儒	李○宜	嚴○荼	林○梅
張○芯	林○呈	王○泯	廖○誼	何○蕨	曾○晴
游○慧	簡○蔚	蘇○芝	周 ○	楊○梓	柯○融
彭○婷	吳○璇	吳○馨	蔡○樺	陳○安	陳○晴
陳○俞	鄭○庭	姚○韻	李○恩	徐○雯	蔡○瑛
陳○媛	范○嫻	李○軒	黃○怡	劉○毓	張○真
黃○喬	洪○瑜	陳○蓉	莊○鈞	張○勻	廖○瑩
沈○蕙	陳○柔	郭○亘	張 ○	江○璇	陳○虹
周○翰	蘇○育	洪○穎	黃○筠	丁○馨	黃○萱
張○婷	潘○吟	鄭○軒	林○萱	賴○青	黃○湘
王○雅	謝○芸	張○筑	朱○慧	張○軒	王○雅
王○淳	楊○涵	吳○珊	陳○菡	卓○靜	鄭○靜
李○宇	黃○玲	蔡○瑄	林○桐	劉○誼	劉○翰
吳○緯	梁○剛	蔡○君	林○霖	陳○欣	鄭○婷
黃○婷	吳○秋	朱○潔	吳○庭	陳○綺	吳○萱

李○毓	簡○青	廖○宗	吳○祐	林○潔	柯○喬
陳○妮	陳○如	李○好	張○絜	洪○芸	宋○承
鄭○琳	林○蓉	陳○瑄	周○樺	林○儀	黃○琪
邱○純	林○淳	辛 ○	謝○忭	簡○芸	邱○惠
黃○文	周○蓉	張○慈	何 ○	林○瑾	劉○瑄
王○君	郭○儀	莊○嵐	何○玫	蘇○禎	黃○芳
葉○嘉	張○惟	林○吟	何○宸	林○萍	陳○林
郭○晴	林○睿	洪○惠	曾○好	林○婷	張○翰
施○吟	張○甄	許○涓	張○辰	張○鈞	廖○琳
董○婷	鍾○任	陳○霖	邵○瑄	李○臻	孫○靜
陳○綦	林○靜	王○瑤	陳○雅	王○旻	陳○甄
鄭○卿	蕭○紋	王○茵	林○衾	陳○慈	陳○安
黃○渝	陳○舜	許○瑞	鄭○文	李○名	沈○惠
施○君	林○儀	吳○潔	楊○婷	李○庭	王○萱
呂○伶	郭○辰	楊○靖	張○然	謝○妮	蔡○芳
傅○蓉	林○璇	黃○澗	陳○婷	蘇○瑜	林○懿
姜○曉	張○庭	黃○如	王○真	范○淳	吳○霓
蔡○芳	鄭○臻	張○琳	張○綺	黃○翎	趙○瑩
戴○溱	鍾○羽	施○璇	林○軒	謝○伶	游○霖
葉○好	康○筠	潘○全	陳○寧	黃○寧	莊○筑
許○媛	李○儀	黃○珊	張○華	宋○蓉	周○娟
賴○婕	簡○樺	溫○茹	陳○伶	劉○劭	羅○辰
許○語	黃○珊	游○玲	王○茹	涂○婷	葉○伶
楊○茵	孫○晴	何○珊	李○珊	吳○蓓	劉○蓉
張○皓	陳○芳	張 ○	陳○頡	邱 ○	陳○貞
黃○宏	蕭○晴	許○瑜	盛○諗	蔡○昕	李○君
呂○筠	詹○諭	洪○妍	游○庭	江○綺	孫○真

林○雙	朱○宇	王○卉	廖○喬	鄧○佳	楊○旂
施○敏	吳○珍	吳○萱	陳○薇	鄭○菖	陳○伊
吳○琪	莊○鈞	邱○萱	劉○珮	林○瑩	宋○萱
蔡○文	邱○汶	何○珊	趙○婷	郭○婕	章○怡
蔡○茹	石○瑋	劉○朋	陳○文	林○倩	陳○妙
林○琦	傅○筠	蔡○淳	詹○茹	鄭○哲	黃○銘
方 ○	郭○伶	鄭○琳	林○君	鄭○麗	張○聚
劉○雯	賴○羽	蔡○蓉	楊○純	周○君	蔡○婷
蕭○錦	郭○纓	蘇○文	金○昕	陳○芬	張○竹
何○窈	陳 ○	黃○蓉	洪○婷	蔡○靜	楊○玲
李 ○	林○瑄	李○慧	許○綺	李○錡	范○瑜
楊○凌	蔡○臻	陳○瑩	李○頻	張○珺	劉○君
游○霽	林○襄	高○伶	王○信	王○慈	王○涓
林○蓉	陳○辰	張○婷	黃○禎	邱○晴	許 ○
王○嘉	顏○如	林○琪	林○榛	王○欣	孫○又
傅○茵	徐○煜	廖○芸	邱○橘	陳○亭	陳○軒
胡○嘉	黃○敏	林○萱	林○昀	張○嫻	朱○慷
曾○菱	丁○麗	陳○庭	甘○蓉	莊○瑜	王○萱
吳○靜	黃○雯	蔡○庭	游○淇	蔡○如	蘇○豪
潘○丞	姚○彤	曾○芳	溫○廷	洪○萱	賴○皓
陳○慈	陳○彤	周○霞	謝○儒	吉○慧	張○熏
紅○汎	鄭○蓁	韓○瑜	陳○如	張○博	賴○辰
張○文	朱○綺	楊○程	林○好	陳○聰	黃○雯
邱○珊	洪○寧	周○窘	陳○琳	施○承	林○宥
孫○穉	蘇○恩	蔡○琴	蔡○珊	黃○智	侯○楨
徐○瑄	陳○壬	李○縉	謝○君	郭○萱	尹○敏
沈○絃	涂○菱	陳○昇	張○毓	黃○貽	何○樺

王○涵	莊○雲	王○潔	何○好	楊○叡	李○綺
吳○珊	莊○薇	林○玲	夏○琪	陳○臻	余○燕
蔡○霖	李○榕	紀○甄	蕭○婷	廖○涵	黃○瑄
林○欣	周○萱	陳○安	林○莉	林○誼	翁○芸
蕭○妮	邱 ○	童○雅	趙○如	劉○涵	魏○貞
解○宜	羅○菱	鄭○元	蔡○涵	林○孝	馮○瑤
翁○萍	于○涓	林○吟	許○柔	林○璇	簡○軒
江○祐	華○均	張○云	呂○如	陳○心	古○菁
邱○雯	黃○珊	姚○惠	陳○雯	陳○君	陳○瑋
洪○呈	呂○慈	王○懿	謝○文	陳○好	張○婷
謝○璇	蔡○儒	陳○穎	黃○心	楊○琪	林○苡
林○宇	劉○昀	黃○暄	游○歲	林○子	陳○穎
廖○婷	蕭○芳	林○琳	詹○儀	李○歲	班 ○
黃○語	洪○昀	蕭○潔	謝○儒	陳○汝	林○淳
曹○瑄	林○凱	黃○瑄	鄭○華	楊○雯	簡○恩
林○光	黃○一	陳○榕	李○芸	池○蓓	朱○葦
黃○瑄	劉○琳	陳○方	連○人	楊○涵	陳○宇
徐○婷	張○欣	羅○綺	邱○慈	邱○晏	王○清
王○潔	洪○婷	郭○岑	蔣○鈞	黃○琪	莫○芮
郭○雯	劉 ○	吳○萱	曾○萍	方○茹	甘○臻
江○榕	李○茶	邱○惠	莊○安	劉○明	蔡○庭
歐○方	邱○萱	唐 ○	吳○瑄	李○儒	林○汶
李○芸	吳○酌	張○縈	蘇○琳	林○育	張○慈
蔡○霓	孫○庭	賴○泓	林○翎	許○翎	阮○錡
謝○謙	周○庭	邱○慈	張○媛	陳○容	黃○蓁
鍾○晴	邱○華	胡○心	吳○瑜	陳○琳	黃○文
游○筑	林○諭	劉○恩	林○汶	張○安	廖○璇

湯○安	湯○晟	陳 ○	張○毓	鄭○瑄	黃○茵
麥○茹	陳○淳	游○芸	潘○雯	藍○淇	彭○婷
常○禧	鄭○宸	陳○惠	潘○雯	黃○庭	洪○杰
范○雅	唐○瑋	邱○捷	林○倫	李○好	施○如
李○晴	郭○鈺	康○慈	林○欣	鐘○信	杜○晴
吳○婷	陳○鈺	林○璇	蔡○婷	曾○瑜	林○蓉
何○穎	蔡○軒	陳○寧	邱○惠	林○雙	莊○羽
童○君	張○瑄	聶○辰	李○歆	丁○瑄	黃○瑄
王○萱	洪○好	周○岑	黃○哲	蔡○好	吳○樺
顏○奴	邱○純	詹○萱	吳○嬋	吳○涵	黃○瑄
蒙○卉	郭○瑤	黃○瑩	黃○雅	張○綺	張○紘
李○璇	陳○廷	劉○璇	方○錡	楊○葶	李○容
徐○芯	劉○帆	郭○君	張○敏	黃○華	曾○雅
蔣○儒	許○媛	李○好	么○琪	高○葶	郭○瑜
許○釗	陳○筠	梁○尹	劉○宣	陳○臻	蕭 ○
陳○好	吳○嬋	馮○涵	張○晴	蔡○陵	陳○婕
賴○妃	黃○潔	李 ○	柯○芳	黃○家	陳○文
李○淳	周○婷	劉○萱	林○青	余○慈	李○萍
邱○麟	李○祐	李○輯	林○柔	李○庭	陳○薰
黃○承	程○萱	王○晴	張○樺	劉○竑	陳○妃
胡○涵	徐○惠	洪○琳	徐○婷	蔡○全	黃○禎
陳○儒	莊○涵	陳○佑	周○君	黃○欣	游○涵
林○萱	賴○萱	許○綺	黃○榆	康○妍	黃○璇
劉○好	楊○涵	簡○婷	李○蓁	莊○金	郭○蓮
賴○儀	李○新	張○安	林○含	歐○綺	沈○吟
黃○萍	陳○如	王○臻	唐○怡	賴○瑄	趙○臻
蘇○廷	簡○銘	吳○雅	羅○淞	曾○揚	吳○庭

唐○珩	呂○璋	賴○凱	李○涵	郭○綠	吳○葦
陳○佐	邱○真	童○文	呂○林	蕭○潔	劉○箐
劉○岫	麥○琳	李○瑄	宋○綺	王○真	張○祥
郭○婷	蘇○琇	蔡○瑾	王○鈞	翁○歆	胡○芸
徐○喬	力○晴	何○萱	蔡○淋	蔡○軒	莊○臻
蘇○育	劉○倩	吳○蓁	胡○瑤	葉○瑜	林○吟
張○淳	謝○璇	戴○同	曾○涵	黃○翔	王○儒
郭○玆	黃○玆	李○君	洪○茵	涂○奴	閔○軒
黃○萱	陳○鈞	盧○慈	陳○靖	林○亘	吳○蓁
魏○汝	王○蓁	薛○齡	陳○霖	林○儒	吳○翰
蔡○淳	楊○蓁	蔡○彤	吳○蓁	陳○涵	郭○泫
許○豪	陳○娟	鍾○蓁	陳○萱	黃○豪	葉○瑜
林○珊	李○蓓	周○潔	林○鴻	松○怡	何○瑜
簡○絮	馮○涵	劉○亞	黃○鈞	李○懋	游○瑄
曾○智	范○炫	王○好	陳○涵	廖○潔	吳○怡
黃○暄	林○庭	翁○瑄	彭○蓉	李○芸	蕭○晴
黃○婷	伊○	劉○君	林○仔	游○鈺	莊○筑
鍾○芝	陳○慈	施○綺	翁○淳	陳○安	施○君
曾○虹	馮○禎	陳○雯	陳○亘	呂○毓	周○亘
林○安	林○銘	施○螢	李○萱	陳○艾	張○卿
黎○欣	黎○	羅○華	韓○信	林○君	陳○妮
郭○慧	鄭○伸	呂○庭	高○鍼	蔡○珊	廖○婷
陳○璇	魏○璇	廖○珽	鍾○勳	李○玫	李○璇
葉○廷	黃○瑞	凌○婷	林○璋	游○琇	朱○樺
陳○臻	林○典	黃○晴	薛○珺	黃○婷	蔡○丞
林○仔	曾○萍	李○峻	劉○晴	郝○欣	丁○心
王○怡	詹○婷	侯○綺	趙○渝	鍾○禎	謝○宜

楊○慶	黃○容	蔡○霖	黃○晴	林○芳	韓○儒
蘇○元	卓○瑜	謝○紋	黃○芸	陳○云	蔡○蓓
李○寧	廖○瑜	張○雯	莊○璘	張○婷	楊○娟
謝○娟	賴○穎	王 ○	曾○慈	蔡○芸	徐○甄
秦○惠	黃○涵	謝○美	林○潔	穆○汶	莊○茲
陳○嫻	毛○倫	郭○軒	方○淳	韓○芸	莫○嘉
胡○蓉	林○馨	林○珊	黃○哲	許○萍	黃○華
蔡○汝	洪○心	蕭○涓	張○瑩	吳○璇	陳○馨
莊○維	施○汝	余○葳	宗○均	李○柔	葉○朋
陳○好	程○茵	黃○綺	陳○臻	張○瑾	張○梅
簡○陵	林○萱	吳○庭	林○珈	朱○儀	吳○芳
王○文	蘇 ○	許○軒	胡○涵	黃○庭	劉○君
趙 ○	葉○儀	林○如	梁○琪	賴○暄	林○民
李○萱	蕭○瑤	牟○臻	高○茹	賴○菁	施○玫
黃○瑜	林○翰	王○惠	羅○昭	陳○誼	黃○閔
康○綾	張○菁	施○馨	陳○文	洪○博	林○恩
董○奴	王○婷	黃○穎	陳○靜	呂○璇	許○瑤
林○嫻	陳○好	謝○育	林○如	蕭○富	林○庭
吳○婷	陳○朋	康○婷	黃○瑜	張○方	潘○綾
王○龍	李○茵	朴○雄	王○彥	朱○同	鄭○宜
王○淳	許○寧	史○蕎	涂○菱	呂○璉	蘇○庭
林○榆	李○霓	林○昀	高○淨	林○君	林○任
吳○然	李○涓	王○旋	張○筑	葉○臻	謝○璇
鄭○軒	彭○禎	任○柔	黃○鈺	周○瑩	劉○瑜
詹○臻	張○潔	劉○君	魏○諺	沈○岑	謝○芯
游○儀	李○如	李○潔	王○安	林○緻	陳○好
吳○欣	林○至	朱○嫻	劉○欣	陳○維	劉○萱

張○璇	蘇○慈	屈○婕	劉○嫻	曾○晴	李○翔
許○聿	楊○貞	賴○珊	劉○瑄	余○慧	雷○琪
鍾○瑜	林○慈	吳○洵	賴○千	鍾○好	謝○雅
林○珊	郭○暉	黃○涵	莊○傑	楊○晴	呂○德
許○涵	劉○鑫	洪○婷	呂○瑄	周 ○	許○宜
張○敏	吳○穎	謝○仔	黃○芸	陳○婷	陳○晴
林○儀	梁○藝	陳○紋	賴○儒	劉○琳	林○灃
江○苹	王○偵	許○蕙	林○晴	楊○琪	柯○好
吳○婕	陸○坊	柯○媛	趙○淇	王○涓	謝○潔
呂○怡	陳○晴	沈○娟	黃○萬	陳○婷	楊○燕
劉○昀	黃○涵	楊○瑜	許○瑋	謝○卉	王○婷
黃○嘉	林○融	侯○宇	賴○琪	于○岑	賴○君
曾○凱	蔡○瑩	沈○芳	郭○湄	林○彥	蔡○臻
謝○家	廖○軒	何○馨	莊○津	郭○李	梁○媽
劉○嘉	蔡○如	黃○言	龔 ○	王○云	游○傑
程○窘	顏○俞	江○岑	郭○儀	程○湘	鄭○芳
林○涵	姜 ○	施○廷	黃○汝	王○婷	翁○耘
朱○諭	溫○甯	潘○君	許○森	蘇○婕	吳○璇
廖○亦	林○螢	陳○翔	李○潔	郭○欣	張○涵
許○淳	黃○柔	紀○彤	陳○涵	何○綦	高○媛
麥○齊	馮○廷	陳○菁	盧○緯	吳○庭	洪○沛
王○涵	傅○誼	吳○萱	陳○寧	朱○儀	盧○晴
潘 ○	吳○宇	郭○瑄	郭○婷	鐘○淇	林○君
湯○煊	彭○珊	范○琦	朱 ○	邱○銘	蔡○軒
黃○淇	蔡○柏	鄭○云	高○穎	鍾○媛	盧○晴
張○瑋	林○綦	吳○竹	林○芳	林○紋	劉○玢
柳○萱	馬○涵	曹○涵	孫○惠	陳○樺	陳○毓

陳○靖	陳○禎	黃○霈	何○婕	陳○厚	蔡○芸
粘○翔	呂○心	張○嘉	陳○瑜	夏○涵	黃○楨
康○興	李○慧	張○豪	陳○伶	林○芸	呂○娟
施○佳	張○恩	謝○琳	蔡○祐	楊○安	李○馨
張○好	蔡○庭	鄭○奴	邱○婷	陳○方	張○媿
楊○瑜	郭○亭	廖○芸	林○仔	吳○瑾	溫○雲
林○展	方○好	林○蓉	陳○伶	王○綾	廖○璇
李○湘	郭○萱	陳○安	陳○宜	莊○筑	林○婕
嚴○瑄	鍾○婷	陳○穎	許○勳	陳○儀	吳○育
林○璇	周○萱	蔡○汝	潘○寧	郭○姍	侯○敏
游○雅	潘○元	王○好	方○珊	周○柔	李○諄
吳○平	蔡○儒	陶○瑄	林○羽	蔡○紋	黃○雅
李○錚	林○樺	呂○嫻	鄧○雯	呂○姿	林○聿
吳○潔	劉○玟	王○婷	黃○鈞	林○軒	陳○尹
楊○倚	李○欣	王○玲	曾○涵	柯○敬	陳○湘
蔡○好	王○雯	林○晴	陳○琳	江○瑜	陳○琪
許○雯	張○婷	何○瑜	蕭○璇	楊○穎	周○陵
鄭○亞	林○容	李○茹	邱○慈	黃○慈	郭○
鄭○欣	林○慈	周○妍	黃○懿	葉○奴	丁○峯
張○瑄	廖○雅	劉○瑜	辛○琳	陳○儒	劉○欽
陳○聖	杜○哲	梁○馨	高○鎂	邱○暘	黃○玉
林○青	謝○盈	許○珊	樓○好	陳○盈	吳○芳
朱○熾	趙○文	江○騰	陳○蓁	趙○涵	詹○雯
葉○新	林○萱	李○曦	蔡○茹	許○婷	才○馨
張○茹	吳○儀	謝○琴	楊○涵	何○臻	邱○瑀
蘇○諄	高○涵	蕭○慈	許○芹	黃○婷	李○婷
馬○好	邱○瑜	黃○玲	姜○臻	廖○萱	陳○萍

趙○鈺	林○茹	徐○玲	黃○昕	李○蓁	林○雅
戴○阡	鄭○毓	王○諮	張○霈	朱○恩	陳○竹
陳○萍	曹○筠	林○瑜	李○涵	林○琪	李○恩
蘇○雯	詹○平	陳○好	鄭○恩	夏○淇	曾○婷
盧○地	張○雯	郭○琪	黃○淇	陳○貞	莊○筑
陳○恩	劉○吟	劉○良	李○瑄	彭○軒	陳○君
李○絢	黃○群	洪○誠	蔡○婷	朱○婷	胡○玫
黃○	張○瑜	龐○如	謝○霖	蔡○涵	陳○儒
林○志	許○捷	劉○彤	劉○佐	李○真	吳○慧
陳○倩	林○純	葉○潔	陳○哲	練○晴	陳○宜
陳○好	賴○慧	胡○茹	顏○如	戴○涵	林○翎
邱○勝	黃○瑄	郭○綸	張○安	廖○崧	何○依
黃○傑	蘇○明	王○玉	白○慈	陳○蓁	陳○璋
高○芳	施○誼	蔡○庭	慕○儒	邱○茵	羅○薇
賴○宜	陳○吟	王○淳	李○叡	蔣○澄	徐○婷
陳○螢	邱○綺	洪○祐	林○凡	廖○德	尤○玫
郭○筠	劉○慈	曾○歆	吳○儒	李○臻	楊○羽
王○雅	劉○汶	陳○仔	柯○曼	徐○	林○安
陳○蓁	劉○涵	黃○嘉	蔡○佑	黃○雯	姜○梅
林○岑	張○芸	陳○涓	張○芳	陳○君	王○瑜
楊○萱	蔡○培	吳○婷	莊○婷	程○儒	王○荃
羅○均	侯○好	李○菁	歐○妮	鄭○方	謝○麗
廖○蓁	陳○涵	許○慈	陳○筑	林○瑩	李○綺
陳○承	曹○媛	李○達	林○屏	林○芳	王○信
莊○淳	許○燕	蕭○筠	許○薰	陽○渝	謝○琪
吳○恩	陳○潔	吳○儀	蔡○穎	陳○安	羅○瑄
游○俞	余○焜	洪○雅	龍○好	陳○霈	王○綱

江○庭	張○筑	劉○均	劉○霈	盧○謙	林○櫻
林○敏	林○諒	余○蓮	陳○靜	趙○蘭	李○菁
許○瑜	陳○蓉	李○穎	孫○媛	張○雯	魏○喻
楊○欣	白○霖	陳○如	蕭○孀	張○綺	張○琳
林○翰	彭○庭	陳○穎	胡○甄	張○鵬	吳○臻
黃○心	李○明	王○宣	林○潔	蕭○亭	莊○傑
林○儒	胡○蓁	黃○	翁○馨	吳○靈	蔣○圻
簡○潔	林○柔	鄭○婷	鍾○秋	吳○軒	林○瑋
王○亘	洪○涵	陳○婷	焦○楹	張○珮	林○燁
謝○仔	楊○渝	游○廷	楊○婷	吳○樺	田○昀
謝○奇	王○亘	葉○妤	林○萱	林○吟	黃○瑜
周○姍	王○心	蔡○砭	鄭○傑	林○萱	謝○珊
林○俞	許○佳	蘇○茹	王○岑	楊○慧	廖○君
龔○珊	陳○貽	馮○彰	黃○琪	陳○怡	王○汝
許○滌	蔡○琪	謝○臻	蘇○婷	洪○嵐	廖○婷
林○博	高○晏	林○祥	楊○宇	吳○昇	施○榕
邱○慈	葉○廷	邵○臻	沈○儒	林○軒	許○涵
黃○嘉	彭○羚	黃○琪	劉○安	余○寧	黃○涵
鄭○筑	李○妘	周○黃○儒	林○萱	郭○瑩	陳○岷
楊○琦	張○澤	倪○謙	何○恩	王○吟	黃○綺
簡○珊	陳○宏	黃○穎	李○珊	溫○	張○珊
黃○暄	高○翎	邱○棋	呂○蓉	黃○莉	許○喬
陳○聿	吳○盈	莊○菱	李○霏	林○儀	黃○筠
方○媛	林○佑	陳○佳	黃○萱	陳○亘	陳○
吳○寧	吳○玥	陳○伶	金○如	朱○鉉	林○綺
張○綺	廖○雅	陳○妤	江○憲	黃○玥	林○茹
黃○倫	陳○妤	李○宣	陳○勻	曹○	呂○臻

陳○珊	劉○綾	李○宜	蔡○臻	蕭○尹	鄭○綸
劉○廷	張○琳	陳○如	楊○瑄	盧○萱	莊○瑄
周○均	曾○彬	曾○鈞	蔡○杉	盧○羽	陳○吟
林○寧	常○歡	楊○珊	蕭○暄	陳○銘	施○桐
林○立	林○媛	朱○淇	陳○樺	林○芳	陳○蓉
林○錚	王○筑	李○青	趙○彥	林○瑜	李○蓉
許○琪	林○蓉	王○凱	陳○薇	蕭○怡	蘇○佐
黃○崵	張○嘉	黃○庭	傅○恬	黃○淇	劉○萱
黃○琦	賴○儒	彭○瑜	黃○津	張○婕	葉○鈺
林○培	曾○端	杜○盛	魏○漩	郭○讌	邱○婷
曾○菱	賴○綺	王○華	郭○采	黃○云	張○磊
吳○樓	許○瑄	林○愛	蔡○卉	林○妤	李○珊
袁○翎	郭○昀	蔡○綺	陳○芸	蔡○伊	廖○雯
陳○伊	張○寧	洪○庭	謝○伶	吳○璇	柯○瑜
嚴○涵	陳○慧	倪○	陳○蓉	林○慈	孫○欣
楊○茵	江○靜	戴○君	余○樺	陳○均	楊○雲
郭○槿	池○淑	劉○綾	鍾○潔	張○純	連○琪
楊○雯	李○萱	張○德	黃○婷	石○銓	王○潔
蘇○諮	陳○羽	蕭○恩	陳○萱	賴○穎	葉○沛
王○晴	林○秀	鄭○怡	洪○綺	吳○潔	陳○君
鄭○芬	吳○黛	林○妤	羅○羚	卓○宇	鄭○汶
林○芬	謝○蓉	蔡○倪	邱○瑜	黃○綺	張○妍
鄭○蕙	廖○婷	黃○婕	盧○穎	陳○璋	李○賢
吳○潔	黃○伶	李○柔	杜○蓉	徐○瑄	吳○瑩
鄭○嘉	曾○靜	郭○祺	彭○翔	彭○琪	梁○靜
邱○瑜	董○俞	張○婷	俞○賢	戴○姍	廖○昀
房○晞	張○菁	侯○劭	黎○壁	吳○樺	林○文

高○瑀	陳○禕	鐘○珍	陳○綺	李○霓	施○萱
許○慈	施○緹	陳○云	黃○婕	鄭○均	夏○灘
陳○佑	黃 ○	許○函	劉○晏	闕○原	陳○汝
謝○璇	廖○怡	蔡○宜	賴○綺	黃○雅	陳○婷
張○慈	蕭○璇	徐○筑	陳○茜	蔡○儒	楊○涵
黃 ○	陳○慈	李○蓁	陳○懋	王○倫	黃○涓
覺○容	林○樺	王○文	黃○月	葉○瑄	邱○婷
陳○臻	林○雅	高○榆	翁○晶	謝○岑	蔡○勳
黎○好	劉○瑄	姜○奴	黃○鈴	王○文	郭○馨
陳○佑	江○芸	吳○澐	林○廷	劉○君	曾○喬
鄭○雯	梁○玉	廖○宏	彭○婷	郭○貞	田○心
朱○儒	洪○瑜	蕭○湄	劉○佳	孔○琳	蔡○惠
莊○晴	歐○琦	劉○汝	劉○汝	郭○羽	許○嘉
黃○鎔	陳○茹	黃○儀	王○芸	施○均	王○婷
徐○棋	傅○君	溫○郁	林○臻	吳○彥	許○苡
丁○珮	賴○樺	蔡○璇	林○萱	洪○欣	黃○霓
李○儀	蔡○如	謝○潔	吳○熏	范○溶	林○綾
鄒○瑜	洪○辰	林○蔚	吳○凌	張○琪	李 ○
林○均	陳○鵬	范○容	洪○玫	顏○如	吳○霆
彭○儒	吳○寧	王○傑	謝○璟	黃○潔	杜○霖
張○珊	張 ○	葛○怡	游○安	蔡○蓁	湯○芹
林○君	董○誼	寇○佳	賴○橙	陳○渝	黃○爾
賴○卉	廖○均	莊○涵	吳 ○	周○均	彭○瑄
吳○家	張○欣	陳 ○	陳○含	陳○紘	戴○芬
巫○欣	柯○凡	林○涵	葉○姍	張○琳	王○華
林○萱	黃○筠	魏○滢	廖○涵	蕭○源	雷○惠
蔡○安	陳○霖	吳○禎	劉○憶	劉○好	王○宜

楊○培	江○諭	顏○賢	黃○娟	蕭○欽	林○芬
李○蓉	柏○云	邱○茵	陳○瑜	陳○珊	吳○怡
李○芷	林○芸	王○儀	黃○婷	張○瑩	黃○翔
蔡○均	林○瑄	盧○希	林○萱	林○蓉	毛○葳
方○雯	李○韓	林○慶	李○耀	黃○豪	紀○汎
林○沂	王○亭	謝○傑	劉○輝	余○倪	林○羽
黃○蘋	龔○嬰	楊○妮	劉○云	何○瑀	趙○涵
林○宜	廖○煊	簡○琦	許○瑋	高林○芯	黃○昀
曹○涵	謝○蓉	邱○珊	李○宜	林○玥	雲○蓉
陳○郡	陳○婷	余○庭	黃○慧	林○臻	陳○欣
張○純	蔡○潔	游○琪	陳○熏	呂○穎	陳○
塗○絜	劉○翔	呂○怡	邱○鈞	姚○宣	江○芬
鍾○慧	陳○均	謝○萱	丁○彤	林○筑	葉○好
陳○宇	林○彤	莊○婷	阮○婷	林○萱	楊○靖
蕭○詠	楊○樺	鍾○如	邱○茹	徐○婷	周○好
黃○淳	李○瑞	陣○廷	張○禎	李○頡	彭○柔
洪○好	楊○霏	葉○芄	鍾○如	邱○柔	陳○真
黃○心	李○涓	廖○茗	鄧○炫	林○蓉	簡○羽
蕭○珊	許○欣	蘇○茹	洪○芸	張○瑄	黃○瑩
林○君	吳○華	何○騰	王○萱	李○瑄	黃○晴
張○婕	陳○廷	蔡○芳	沈○佳	蘇○華	陳○穎
蔡○蓉	周○翰	施○如	黃○淇	鄭○翎	段○敏
簡○禴	許○瑋	陳○竹	莊○鈞	王○珽	林○如
廖○茵	楊○倫	鄭○靜	黃○捷	鍾○諺	黃○峻
陳○蓉	張○翎	葉○好	王○財	鍾○凡	許○維
嚴○儀	鍾○菱	丁○綺	吳○瑩	劉○霖	楊○賢
孫○婕	李○純	林○倫	呂○婷	蔡○全	潘○婕

曾○瑄	郭○惠	張○珺	陳○鈞	林○華	楊○帆
藍○欣	許○華	邱○珍	林○慧	林○安	藍○瑄
李○璽	劉○淳	王○茜	詹○雯	林○萱	洪○寧
王○妮	李○璇	賈○芸	黃○榛	吳○萱	王○涵
駱○汝	張○瑜	劉○好	徐○涵	林○豐	呂○語
劉○芸	方○晴	林○姿	林○秀	張○漪	劉○維
方○荃	陳○仙	賴○汝	謝○宜	吳○菱	陳○慈
游○頤	李○恩	王○棋	辜○萱	王○蓁	林○奴
梁○筠	蘇○柔	涂○瑜	許○恩	江○纖	廖○涵
吳○滌	洪○吟	蘇○涵	吳○臻	陳○暄	王○瑄
李○萱	陳○樺	黃○鈞	黃○淳	劉○瑩	鄭○心
洪○雯	張○珊	翁○淨	陳○雅	范○	蕭○竹
杜○瑩	張○云	林○峰	江○馨	李○瑜	邱○儒
顏○雯	許○容	鍾○涵	陳○良	陳○函	王○麒
鍾○捷	金○信	蘇○裕	葉○琳	陳○瑜	陳○捷
陳○瑜	許○云	林○賢	薛○婷	鄭○羽	陳○慧
鄭○勝	張○昀	劉○雅	葉○汝	陳○君	蘇○珍
葉○	黃○佑	羅○娟	陳○媛	李○好	丁○凱
吳○滢	吳○瑜	董○茵	田○薇	李○蓓	黃○涵
馮○芳	魏○宇	莊○瑄	邱○萱	呂○蓁	唐○鎡
黃○偉	李○縈	丁○姝	黃○俞	蕭○芷	楊○菁
莊○儒	葉○涵	李○諭	陳○潔	徐○鎔	吳○溱
徐○靖	林○涵	陳○淇	張○涵	曾○億	黃○玲
許○瑜	蔣○銘	郝○智	鄭○沂	高○欣	林○綺
林○廷	高○婷	洪○涵	陳○璉	陳○棋	李○蕙
簡○盈	劉○佑	崔○欣	張○寧	楊○瑄	詹○茶
葉○萱	洪○恬	曾○珈	張○晴	張○萍	郭○婷

葉○綾	黃○霓	施○樺	簡○芸	歐○彤	彭○琳
呂○真	范○綸	王○安	邱○雯	許○珊	瞿○叡
陸○妘	黃○雯	許○卉	蘇○寧	陳○湮	錢○寰
陳○孜	劉○航	陳○婷	黃○瑄	許○傑	張○娟
李○菁	陳○萱	彭○晴	鄧○家	翁○瓚	廖○慈
曹○宜	洪○傑	張○琦	郭○樺	李○德	徐○晴
趙○芸	蔡○珊	連○潔	王○婷	張○雯	曹○芸
陳○榕	廖○雯	徐○恩	王○恩	廖○岑	劉○婷
楊○鈞	陳○螢	王○君	杜○如	王○佳	崔○筑
童○貞	蕭○姍	莊○渝	林○勤	蔡○文	楊○琿
張○文	李○彤	李○芳	李○蓁	鄭○文	陳○汶
林○萱	張○婷	寇○潔	廖○秀	林○玉	曾○宣
黃○淳	蔡○哲	黃○寧	謝○容	吳○燕	張○菁
吳○霆	黃○安	許○琪	張○芳	陳○妤	王○騏
潘○妘	蔡○哲	陳○玨	張○君	黃○瑜	劉○孟
張○樂	楊○彤	莊○安	涂○縈	徐○傑	林○怡
黃○婕	陳○羽	謝○雯	宋○珍	宋○雅	林○萱
林○恆	陳○辰	趙○曲	王○羚	蔡○芸	鄭○雅
陳○淳	林○希	呂○蓉	陳○瑄	馮○玫	戴○庭
羅○敏	王○安	陳○哲	鄭○筠	莊○柔	趙○妤
俞○志	張○珉	陳○宣	徐○暄	蘇○融	尤○園
張○宇	蔡○展	孫○寧	顏○岑	林○彤	謝○聰
王○茹	鍾○璇	吳○彬	洪○妤	應○琳	楊○慧
蔡○翰	簡○馨	李○倫	陳○棋	詹○媛	陳○均
林○銘	吳○蓉	吳○綺	崔○傑	簡○婷	蔡○軒
葉○如	陳○誠	劉○柔	陳○郁	許○恩	劉○琪
廖○伶	林○蕙	張○隆	洪○君	鄧○渝	蔡○君

游○涵	楊○禎	蕭○青	詹○晴	古○萱	葉 ○
宋○蓉	陳○婷	黃○順	余○雅	沈○均	蔡○靜
李○成	王○涵	翁○芳	陳○亘	李○怡	劉○維
簡○讌	吳○燕	胡○麟	沈○琪	李○欣	黃○馨
吳○築	吳○蓉	曹○豪	邱○楨	劉○汎	謝○鎡
邱○笙	鍾○寧	黃○洧	林○柔	曾○慧	楊○羽
蔡○靜	李○儀	潘○宸	黃○婷	陳○甄	邱○彥
張○瑜	林○羽	潘○凌	陳○文	藍○瑄	楊○喻
蔡○容	戴○瑩	劉○怡	潘○均	盧○汶	胡○綺
劉○瑄	洪○翔	江○琦	宗○希	潘○欣	周○暄
涂○芹	王○婕	許○珮	董曹○馨	吳○蓉	黃○慧
林○薇	呂○淼	林○葶	馮○庭	鍾○安	郭○好
張○華	許○容	詹○涵	陳○婷	葉○頤	楊○婷
劉○萱	陳○新	江○昀	劉○彤	郭○雯	謝○霈
陳○瑜	朱○霓	翁○珊	蔡○芫	林○翎	陳○好
黃○云	許○瑄	朱○芸	文○萱	汪○恣	羅○娟
陳○郁	林○品	馬○萱	葉○敏	謝○麟	姜○盈
陳○諭	林○妮	歐陽○惠	方○瑜	黃○萱	黃○恩
林○翔	楊○名	周○瑄	唐○媛	林○儀	李 ○
簡○融	周 ○	鐘○慈	蔡○翔	楊○慈	林○晴
蕭○璇	黃○閔	陳○婕	謝○潔	朱○霈	張○茹
翁○甄	呂○好	陳○妮	李○晴	林○岑	盧○愉
葉○瑜	葉○茶	陳○台	趙○好	吳○誼	何○章
李○嘉	張○揚	朱○蓁	黃○芳	陳○君	曾○沛
楊○儀	吳○儒	潘○柔	陳○伶	呂○縈	陳○靜
趙○叡	顏○安	許○好	李○倫	徐○羚	陳○樺
李○勳	鄭○瑄	張○甄	劉○佐	胡○雲	楊○婕

林○瑄	蘇 ○	高○綺	陳○慈	郭○均	吳○蓁
陳○安	許○夢	林○妮	郭○岑	廖○瑩	方 ○
王○晴	張 ○	彭○榕	郭○宗	吳○諭	李○琴
黃○涵	林○君	鍾○婷	黃○君	李○儀	杜○諭
鍾○秦	鄭○艦	高○襄	劉○伶	潘○宣	洪○文
洪○雅	江○慧	張○仁	古○紅	郭○瑄	蔡○澤
邱○惠	黃○華	楊○庭	溫○筠	吳○娟	林○函
黃○怡	邱○瑜	施○廷	陳○蕓	劉○琪	游○芹
林○嬪	何○芸	宋○欣	王○盈	郭○彤	廖○汶
陳○奴	王○涵	林○仔	任○靜	賴○伶	黃○慈
樊 ○	陳○瑜	劉○蓁	王○文	曾○儀	劉○瑜
張○怡	陳○瑄	陳○琦	楊○晴	劉○安	川○欣
朱○平	袁 ○	周○奇	呂○玲	張○慈	張○綾
梁○芸	魏○傑	賴○鈞	陳○倫	陳○宏	陳○珊
陳○珊	李○毅	劉○禎	高○凌	簡○茹	廖○穎
鍾○媽	胡○倩	鄭○盈	阮○妮	施○慧	劉○敏
林○亭	李○穎	蘇 ○	鄭○樺	蕭○文	顏○育
嚴○勳	王○婷	吳○禧	江○穎	梁○萱	吳○萱
劉○黛	王○婷	楊○雯	曾○芬	許○芸	蔡○君
宋○優	蕭○涵	游○丞	成 ○	黃○縈	蔡○湄
吳○盈	林○安	陳○姍	李○思	沈○君	林○欣
吳○翔	沈○穎	陳○雯	許○瑋	黃○維	張○穎
陳○樺	沈○毅	許○晟	程○綸	林○伶	武○伶
黃○淇	陳○蓁	黃○涵	曹○淳	才○君	高○婷
吳○羽	謝○穎	邱○涵	黃○倩	游○青	賴○怡
陳○年	李○蓁	陳○汝	戴○宣	陳○州	張○怡
洪○晴	江○珊	邱○婷	莊○萍	葛○宴	李○來

黃○雅	林○軒	吳○如	陳○綺	蘇○琳	丁○萱
王○諺	劉○瑀	宋○荻	林○華	陳○樺	翁○傑
楊○惠	周○慈	張○璋	吳○軒	黃○渲	張○瑀
陳○柔	胡○梁	黃○庭	黃○媛	呂○毅	溫○心
楊○青	游○惠	陳○翔	陳○瑄	宋○融	李○軒
李○維	陳○安	張○瑄	邱○淇	賴○靜	盧○廷
楊○茹	曾○聆	吳○琪	向○萱	林○珊	田○于
黃○雯	洪○玲	吳○儒	劉○佩	陳○欣	黃○萱
陳○羽	劉○君	范○云	許○箕	張○綺	吳○晴
姚○芸	嚴○月	陳 ○	賴○婷	伍○純	蔣○蕙
吳○晴	許○如	王○煊	翁○庭	劉○寬	張○慈
許○瑛	石○玲	林○好	李○柔	廖○傑	曾○翔
陳○妍	許○瑜	陳○薇	謝○竺	楊○蓁	張○豪
陳○涵	董○雯	游○萱	林○湘	葉○禎	劉○菁
林○琳	劉○妘	黃○慈	張○涵	黃○綺	伍○萍
張○曼	林○志	蔡○鈺	郭○睿	楊○閔	楊○凌
曾○婷	陳○晰	祁○芳	林○暄	林○芳	鍾○賢
楊○貽	張○榕	魯○好	林○萱	張○凱	林○吟
任○欣	謝○萱	張○淇	陳○蓉	林○育	翁○羚
吳○諭	魏○煊	顏○芸	陳○穎	康○歲	鄭○臻
陳○蓉	江○諭	徐○筠	黃○芸	洪○晴	魏○恬
陳○萍	張○穎	陳○蕙	陳○罄	蘇○儀	韓○均
黃○勛	陳○汶	陳○璇	張○琳	蔡○凱	吳○蓉
張○芊	黃○瑜	夏○宣	曾○晴	陳○萱	莊○樺
王○妍	呂 ○	陳○嘉	劉○綺	高○琳	闕○慧
黃○亭	盛○嘉	蔡○萱	莊○晴	游○菲	羅○如
林 ○	吳○貞	蘇○俞	蔣○芳	曾○晴	沈○良

王○予	簡○宜	鄭○文	廖○敏	李○慈	賴○綦
徐○洵	夏○婕	童○琪	許○媽	張○芳	黃○晴
劉○宜	賴○君	張○萱	何○謙	簡○萱	許○萍
張○葳	梁○涵	林○靜	張○琪	石○羽	周○怡
蔡○妙	葉○凌	朱○靜	李○婕	鄭○潔	何○毅
洪○其	陳○文	黃○婕	楊○玥	楊○禾	高○宜
王○綺	王○秀	王○瑜	胡○慈	楊○萱	辜○仁
曾○婷	蕭○婷	王○涵	吳○瑤	謝○帆	張○庭
林○綦	洪○浩	沈○吟	劉○妮	孫○婷	余○儒
黃○慈	林○岐	周○好	高○淇	許○柔	戴○芸
陳○勳	林○萱	劉○惠	許○承	曾○萱	湯○正
林○姿	鍾○云	張○瑜	許○云	何○儀	褚○均
尤○哲	陳○汝	蔡○凡	盧○平	楊○慈	黃○宏
魏○儀	林○廷	簡○貞	李○娟	王○宸	黃○晴
陳○好	廖○玲	陳○縈	郭○茶	黃○柔	劉○姍
丁○捷	張○卉	陳○婕	陳○思	賴○儒	伍○蓉
胡○瑄	曾○萱	林○卉	吳○嬛	陳○佑	藍○陵
李○岑	陳○伶	黃○惟	簡○庭	邱○鉉	王○駒
曾○婷	丁○琪	林○一	梁○婧	黃○瑜	黃○沁
曾○屏	王○婷	劉○芬	簡○靜	年○萱	周○鈞
陳○綦	戴○芳	湯○親	黃○佳	陳○卉	葉○辰
吳○雲	張○維	林○好	賴○欣	陳○萱	羅○中
王○媛	謝○姍	李○錦	王○	王○萱	施○妃
徐○萱	賴○華	謝○芳	陳○杰	李○榕	莊○謙
林○靖	吳○芝	陳○綦	黃○薇	賴○好	陳○婷
廖○君	蘇○誼	張○甄	吳○如	蔡○霖	王○文
陳○玄	張○慈	黃○雯	林○婕	陳○安	曾○慈

楊○如	林○汝	陳○君	林○婷	包○宜	陳○珈
陳○姝	張○雯	陳○勳	林○柔	游○瑄	黃○伶
陳○良	裴○怡	許○騰	李○貞	馬○馨	陳○伶
潘○亭	周○涵	曾○淶	謝○雅	周○廷	許○柔
陳○均	譚○秀	柯○絲	李○蓉	傅○庭	潘○芳
劉○珊	羅○梅	鐘○雯	川 ○	吳○涵	游○晴
王○婷	江○婕	魏○羽	劉○君	吳○琳	薛○伶
林○龍	俞○姍	陳○瀚	陳 ○	古○旻	徐○寧
甯○郁	陳○卉	林○傳	盧○寧	周○如	余○娣
鄧○珊	姚○彤	葉○芳	廖○珩	鄭○淇	劉○炘
王○凱	張○妍	莊○安	蕭○渝	丁○華	林○羽
蔡○琦	廖○吟	曾○維	洪○庭	蔡○頽	洪○芸
劉○汝	詹○瑜	程○護	劉○辰	陳○竹	盧○瑜
方○雄	林○筠	林○慧	潘○翔	許○婷	鄧○潔
張○瑄	林○容	張○凱	陳○儀	黃○毓	張○珊
林○薇	楊○甄	方○群	林○軒	陳○祐	陳○伶
廖○榕	許○予	簡○雨	劉○渝	施○僭	程○寧
林○程	徐○雅	張○婕	傅○純	林○婷	楊○越
潘○涵	李○蓉	顏○蓁	林○盛	陳○容	林○華
黃○云	胡○楨	黃○偲	董○雯	李○蔚	陳○瑋
吳○汶	陳○方	邱○庭	姚○琳	陳○革	張○苓
陳○好	呂○諭	蕭○仁	許○佳	陳○蓁	陳○秀
張○芳	翁○喻	林○岑	李○憶	林○暄	吳○燁
翁○煊	郭○妙	張 ○	張○溱	翁○雯	莊○禎
莊○筑	洪○晴	鍾○璇	孫○菱	陳○蘇○慈	郭○秀
李○和	周○尼	王○瑩	張○怡	曾○靖	陳○茹
陳○昀	李 ○	周○瑋	王○云	樊○艷	張○婷

張○倚	吳○廷	謝○慈	許○嘉	楊○惠	林○緬
王○涵	劉○妘	潘○妘	周○曲	鍾 ○	李○祐
邱○宜	陳○芮	陳 ○	蔡○宜	高○芳	曾○婷
楊○如	郭○怡	王○雲	陳○璇	林○蓉	賴○玄
李○姍	周○慧	松○宜	林○琪	吳○葳	余○蝶
莊○晴	趙○茜	黃○渝	馮○心	吳○霖	林○卉
黃○翔	翁○樑	劉○汝	潘○穎	呂○萍	鄒○慈
康○筑	吳○芸	林○晨	謝○馨	周 ○	陳○榛
陳○伶	黃○純	孫○萱	余○毓	吳○萱	林○袖
羅○耀	李○蓁	陳○瑄	林○旻	張○祺	邱○琳
練○豪	柳○溱	陳 ○	呂○姍	林○峨	陳○廷
賴○雯	蔡○瑜	黃○語	曾○禎	陳○妤	陳○涵
張○蓓	李○玲	黃○倫	張○青	羅○文	曾○珊
吳○穎	何○嫻	林○均	黃○茹	劉○筑	彭○文
吳○瑄	林○玗	賴○涵	鄭○東	何○秀	張○蓓
張簡○妃	蔡○鴻	王○舜	嚴○煊	林○源	吳○文
賴○秋	徐○惇	李○仰	黃○云	沈○瑄	陳○婷
陳○甯	鍾○欣	巫○靜	傅○茵	陳○晴	溫○媛
李○芝	郭○俊	蔡○儀	李○瑩	陳○蓓	宋○雯
徐○英	郭○君	林○樺	張○羚	林○儒	盧○呈
薛○心	段○儒	陳○伶	鄭○瑄	邱○瑜	徐○茹
于○萱	呂○真	李○萱	李 ○	詹○湄	邱○沛
邱○彰	賈○萱	林○貞	張○鈞	陳○婷	陳○華
劉○晴	劉○玟	劉○芳	余○潔	孫○蕙	周○璇
王○姿	吳○云	莊○哲	曾○瑄	莊○維	林○仔
林○好	吳○宏	徐○茹	胡○涵	張○婷	顏○葶
趙○瑄	張○琪	李○蕾	呂○揚	劉○忠	陳○霖

邱○庭	江○芸	范○筠	楊○淇	許○維	蘇○茹
林○翔	蘇○瑜	黃○軒	徐○家	蔡○筑	鍾○翰
陳○仔	許○敏	賴○廷	陳○佳	林○好	陳○潔
黃○玲	林○瑄	馮○盛	李○綦	彭○秀	林○雯
王○仔	周○蓉	劉○寧	張○瑜	陳○琪	吳○真
張○筑	呂○芊	陳○螢	沈○德	劉○妙	謝○揚
高○容	張○芸	毛○凌	沈○雋	魏○涵	陳○均
康○嘉	施○呈	林○珊	劉○儒	林○曼	郭○漢
謝○沂	許○津	曾○寧	鄭○誼	陳○雅	侯○奸
李○豪	陳○泓	謝○榕	郭○展	吳○庭	林○軒
吳○好	顏○雯	陳○穎	蕭○慧	賴○雅	朱○萱
陳○潔	郭○晴	李○焜	蘇○嫻	李○洋	謝○雯
邵○涵	張○瑜	陳○軒	葉○婷	劉○瑄	林○宇
婁○暄	冒○均	陳○琇	賴○良	陳○瑄	李○筠
李○柔	陳○琳	溫○	李○君	黃○健	黃○芳
鄭○彤	黃○郁	毛○綾	黃○純	林○甜	溫○安
鄒○慈	黃○文	許○甄	駱○安	巫○瑄	陳○婕
林○廷	翁○芬	宋○棠	陳○佳	曾○華	孫○蔚
饒○然	李○君	詹○筑	許○弘	王○萍	李○恩
俞○薇	簡○珊	陳○宜	林○好	林○柔	徐○桓
陳○誠	吳○庭	盧○安	吳○庭	王○順	周○蘭
郭○蘭	羅○辰	曾○儀	莊○茵	游○涵	許○瑜
顏○豪	陳○錦	沈○諄	郭○好	李○儒	傅○裕
莊○蓉	彭○家	黃○然	吳○玫	黃○琪	蕭○如
李○芳	蔡○穎	柯○芊	吳○靜	石○淇	方○琪
郭○瑜	王○淳	洪○廷	許○喻	謝○綦	吳○芝
廖○渝	賴○潔	鄭○豪	王○涵	許○茶	王○穎

張○筑	陳○儒	黃○琳	戴○辛	許○媛	古○玉
岳○含	簡○仙	宋○芸	程○鉉	曾○瑁	王○心
徐○	孟○君	鄭○茗	董○好	宋○恩	羅○芳
簡○君	翁○綾	林○璇	林○玆	佟○芬	陳○瓏
武○恩	吳○燕	郭○陵	鄭○育	盧○廷	廖○好
彭○恩	曾○婕	顏○玫	紀○池	陳○萱	石○瑩
王○涵	呂○宜	張○涵	徐○紘	葉○瑄	李○瑄
韓○媛	鄭○蓉	鄒○慧	謝○倫	謝○嫵	潘○珊
游○穆	呂○辰	涂○庭	游○恩	許○琪	張○瀚
黃○甄	何○玲	劉○歲	曾○翔	吳○庭	李○蓁
沈○萱	吳○維	莊○穎	徐○雁	蘇○潔	楊○毅
李○婷	鍾○涵	馬○維	蕭○文	陳○群	顏○涵
陳○祺	李○嫻	沈○涵	劉○欣	黃○晴	葉○樺
陳○吟	張○茜	蔡○藝	華○妮	謝○婷	楊○珊
曾○榮	溫○婷	張○雯	洪○俞	曹○珍	鍾○倫
方○愛	陳○帆	鄧○鴻	黃○瑜	張○筠	李○馨
吳○芸	陳○	葉○忻	朱○柔	黃○禎	陳○樺
楊○穎	魏○瑄	吳○穎	張○鈞	蘇○婷	鄭○真
李○茵	許○雯	吳○琪	黃○晏	葉○雯	机○如
林○霓	劉○雯	詹○溱	黃○雅	蕭○蓉	李○盈
全○琳	王○淳	林○傑	黃○升	吳○儒	鄭○惟
林○仔	陳○綺	伍○璋	郭○庭	李○芸	陳○汶
陳○雅	羅○琳	繆○	許○瑜	陳○晴	洪○瀨
王○渝	賴○暄	黃○雯	許○翔	許○瑋	王○祺
莊○沅	柯○涓	李○萱	黃○禎	陳○薇	周○昱
吳○錚	潘○嘉	廖○屏	林○汝	江○芸	葉○淨
張○庭	曾○智	施○辰	林○芸	李○寧	何○真

黃○恕	陳○好	郭○羽	唐○彤	黃○軒	周○潔
張○瑄	金○靜	廖○婷	孫 ○	劉○晴	韓○美
陳○蓉	錡○華	方○妮	楊○瑄	陳○甄	王○涵
蕭 ○	吳○安	林○媛	曾○語	牟○汶	謝○蓓
陳○硯	張○瑄	黃○庭	羅○宜	謝○錡	陳○羽
林○鳳	吳○樺	張○婷	黃○源	楊○涵	鄭○欣
藍○淇	黃○俞	吳○璇	蔡○婕	郭○瑋	劉○瑋
吳○穎	林○姿	郭○姘	劉○汶	蔡○宣	唐○琳
吳○紋	張○筑	楊○淳	楊○翰	黃○雅	吳○臻
賴○存	吳○瑜	陳○晴	黃○涵	鄭○序	李○瓏
盧○瑜	黃○柏	余○穎	陳○玫	陸○廷	林○甄
沈○庭	陳○安	黃○綸	羅○晟	鄧○業	林○玟
陳○禎	廖○茜	鄭○鈞	江○寧	王○淇	呂○庭
陳○欣	謝○欣	許○婕	林○庭	曾○鳳	莊○靜
謝○容	林○琪	陳○伶	林○萱	林○儀	李○忠
方○圓	林○筑	朱○穎	馮○庭	楊○文	蔡○甄
林○怡	余○瑰	謝○茹	楊○慧	許○雅	吳○薇
蕭○儒	黃○翔	洪○瑄	史○儒	邱○瑜	宋○佑
吳○儀	洪○華	柯○馨	林○涵	林○鉉	陳○君
杜○婷	樊○汝	倪○宜	李○姿	廖○綦	蔣○竹
阮○琪	張○雲	余○綺	伍○珊	吳○楹	鄭○雅
賴○盈	盛○慧	黃 ○	鄭○憶	蕭○儀	徐○婷
余○慧	周○慈	林○蓉	林○安	陳○瑄	宋○琛
陶○臻	龔○明	陳○諭	賴○穎	康○允	王○翰
林○汝	劉○綾	高○琳	蔡○澄	吳○萱	陳○琪
黃○玲	呂○惟	王○羚	王○宇	劉○君	張○儒
詹○義	何○儀	陳○潔	葉○哲	陳○瑄	呂 ○

李 ○	簡○淨	李○儀	陳○筠	鍾○琪	劉○君
陳○好	黃○鈺	蔡○如	劉○萱	陳○琪	林○均
陳○婕	紀○予	莊○恩	林○好	劉○瑤	蔡○菁
鄭○慈	鄒○蓉	蕭○涵	潘○嫵	游○莉	張○瑋
陳○淇	李○雯	蕭○穎	楊○慧	李○宸	何○霖
周○利	潘○華	吳○如	陳○伶	鐘○扉	曾○欣
吳○洋	蔡○瑄	丁○峰	張○琦	李○瑩	何○芸
楊○雯	郭○宇	吳○玲	傅○綦	鄭○寧	蘇○臻
洪○萱	胡○如	莊○璇	張○儀	李○萱	陳○筠
涂○苓	王○庭	吳○萍	田○璇	葉○秀	邱○慧
許○溶	許○瑜	許○涵	李○儀	蔡○荃	王○予
張○臻	梁○婕	郭○修	廖○萱	岩○羚	梁○萍
毛○璿	劉○汝	陳○綦	林○彩	李○燕	龔○文
潘○諭	林○羽	羅○穎	陳○呈	張○儀	莊○萱
林○芸	魏○珊	林○庭	李○萱	黃○銜	謝○霈
唐○若	董○庭	黃○榆	林○霈	李○瑄	黃○晨
廖○如	吳○萱	林○琪	胡○綺	徐○燕	許○妮
李○勳	蔡○好	陳○安	羅○琳	韓○思	謝○妍
詹○真	賴○全	李○潔	高○淳	林○亭	蔡○蓓
林○辰	曾○蓉	鄭 ○	羅○嫻	羅○月	莊○婷
陳○好	許○禎	曾○捷	姚○玢	魏○珊	劉○文
劉○庭	徐○晴	唐○臻	何○豪	林○萱	吳○儀
任○君	劉○妘	陳○勳	張○玟	王○君	郭○莉
林○吟	蔡○萱	黃○婷	呂○綺	楊○平	劉○君
張○維	劉○禎	張○馨	張○郡	林○方	謝○璇
莊○宜	廖○芬	黃○毓	陳○平	曹○函	謝○寧
黃○婷	陳○瑄	張○婷	魏○尼	林○妃	呂○瑜

蔡○軒	戴○竹	張○微	林○資	林○玉	林○益
謝○如	陳○羽	周○好	劉○璇	黃○渝	呂○均
宋○霓	林○彤	吳○晏	鄭○菲	張○瑄	何○儀
張○湄	張○柔	賴○邑	林○芸	賴○綺	許○臻
許○維	許○雅	陳○宜	李○純	陳○蓁	林○雯
陳○祐	吳○寧	吳○潔	王○榆	黃○珊	李○芹
鄭○婷	林○禾	盧○萱	謝○臻	林○慧	張○瑾
丁○琪	梁○詩	許○月	陳○伶	章○茵	蔡○婷
許○評	尤○傑	陳○慧	劉○堤	張○恬	林○蕙
黃○筠	李○玲	楊○茹	李○君	賴○婕	葉○婷
趙○嬪	蔡○玲	陳○伶	黃○晴	何○蓉	翁○威
劉○靜	沈○濃	王○豐	王○宇	黃○文	陳○頻
陳○蓁	侯○慈	呂○宜	曾○涓	張○馨	游柳○好
連○真	黃○好	鄭○文	余○	黃○嘉	呂○捷
鄭○嵐	徐○儀	黃○婷	陳○瑩	王○妮	洪○君
張○婷	楊○卉	郭○君	梁○筑	鄭○彤	許○玗
林○玫	廖○榕	朱○禹	吳○如	曾○庭	吳○弦
陳○宏	林○儀	張○庭	蘇○雅	呂○洺	周○儒
蔡○芷	何○霖	張○惠	王○鎂	胡○敏	陳○和
呂○婷	廖○淇	吳○霏	廖○渲	謝○育	田○玟
林○慧	林○吟	陳○玫	李○盈	郭○甄	王○苾
林○滙	鄭○萁	張○綾	陳○柔	吳○霈	吳○鑫
張○亭	張○恩	楊○瑤	陳○茹	陳○	簡○錡
林○慧	林○茹	趙○吟	賴○昇	謝○仟	陳○瑄
蔡○晴	張○萱	陳○軒	孟○萱	鄭○涵	李○菁
林○怡	張○柔	顏○緯	昝○均	謝○仔	張○凱
林○宇	吳○明	王○庭	王○琳	游○珊	吳○耘

李○芳	李○芸	林○銘	陳○婷	李○芬	吳○承
陳○任	江○萱	黃○璇	吳○宜	劉○秀	林○靜
李○俞	李○萱	楊○佑	彭○恩	歐○溱	胡○欣
袁○璟	吳○珊	張簡○慧	施○儀	劉○鳳	刁○晴
陳○如	陳○儀	王○苓	古○儒	柯○霖	邱○婷
柯○旬	莊○晴	余 ○	古○予	蔡○軒	洪○華
楊○琦	吳○端	賴黃○誼	陳○婷	李○珮	陳○汝
張○軒	陳○雯	吳○妘	蘇○菱	葉○泓	鄭○瑄
丁○因	尤○云	施○品	陳○婕	陳○諭	林○淋
黃○婷	成○儒	李○諺	陳○均	邱○豪	張○惠
馬○敏	許○鉞	張○禎	黃○正	古○儒	陳○璟
王○暄	李○芯	黃○霖	廖○慈	黃○惠	徐○佑
邱○謙	王○筌	陳○璇	李 ○	廖○儀	蔡○芳
陳○綸	黃○惠	王○煊	黃○芸	黃○潔	洪○群
張○慈	田○涵	林○綸	蔡○茹	劉○佑	廖○璽
楊○涵	沈○仔	彭○萱	李 ○	陳○仁	黃○媚
曾○婕	張○涵	洪○晏	蕭○文	林○妘	陳○妍
黃○臻	吳○娟	張○璋	張○云	李○諭	朱○庭
紀○霽	李○瀚	姜○琳	吳○瑄	刁○涵	張○寧
雷○涵	林○瑜	張○雯	殷○瑜	鄭○心	鄭○芸
徐○君	郭○亭	古○瑜	許○庭	王○酈	吳○蓉
邱○禎	涂○涵	郭○玉	黃○雯	廖○偉	張○雯
謝○如	胡○潔	張○嘉	伍○婷	江○育	楊○熠
胡○玥	徐○瑄	蔡○琳	孟○媛	張○筑	李○潔
楊○穎	黃○潔	劉○玲	孫○婷	劉○芮	陳○妃
詹○惠	鍾○怡	林○慧	林○絹	徐○瑄	許○燿
王○琇	黃○煊	洪○君	陳○潔	戴○琳	張○心

林○儀	孫 ○	田○辰	黃○鈔	許○皓	徐○萱
施○筑	顧○彤	廖○伶	張○華	王 ○	黃○甄
黃○婷	朱○潔	李王○綦	張○婕	簡○涓	楊○綦
陳○姁	郭○君	陳○禎	姚○蓉	吳○煌	陳○怡
鄭○婷	何○悅	廖○伶	吳○儒	張○心	劉○瑜
施○吟	劉○盈	陳○伶	蔡○歲	宋○辰	趙○柔
陳○錡	蔡○軒	林○妙	廖○琪	王 ○	劉○萱
豹○媛	龔 ○	林○鈺	林○萱	徐○琦	許○惠
王○晴	林○屏	林○暄	林○婷	王○綦	洪○柔
劉○涵	明○琦	陳○萱	柯○敏	黃○榆	張○鴻
張○琦	張○心	張○瑄	周○丹	邱○涵	吳○慈
黃○洋	董○君	宋○霖	林○菁	吳○晴	邱○晏
莊○燕	陳○萱	關○琪	邱○涵	陳○瑜	林○惟
鄧○珊	蕭○亘	葉○雯	蘇○旗	高○華	吳○燕
楊○溱	曾○琳	廖○英	陳○菡	蔡○潔	莊○雲
許○姍	許○倩	許○芸	陳○旂	陳○誼	鄭○琪
陳○方	康○晴	戴○森	陳○萱	林○湏	劉○村
劉○其	徐○瑋	徐○璿	王○毅	何○薰	謝○璇
彭○燕	羅○琦	高陳○樺	陳○彥	王○絜	林 ○
蔡○綦	黃○瑜	張○方	程○璿	林○岑	林○蒂
陳○真	柳○恆	林○靜	王 ○	曾○敏	謝○汝
王○苓	林○頻	鄭○瑄	蔡○璇	蘇○琪	林○喬
江○雯	陳○瑋	涂○庭	高○捷	何○婷	陳○宇
張○珊	蔡○儀	張○涵	鄭○志	許○歡	林○璇
洪○謙	張○禎	楊○宸	程○螢	黃○軒	張○君
黃○庭	劉○誠	張○梅	黃○瑋	全○玲	詹○哲
陳○蒨	黃○玟	江○萱	陳○慈	黃○樞	廖○秝

吳○雅	鄭○芳	蕭○臻	金○蔚	柳○鳳	徐○寧
陳○菁	吳○婷	顏○庭	孫○琳	林○婷	彭○陵
許○勤	柳○汶	古○維	謝○琪	楊○昀	曾○耘
林○慧	廖○慧	林○玉	陳○捷	邱○柔	鄭○緹
黃○祥	林○萱	林○峻	卓○鈺	杜○好	吳○穎
王○瑁	邱○昕	盧○章	許○欣	高○菁	湯○欣
朱○晏	蕭○富	唐○婕	黃○綺	曾○萱	張○云
李○暄	郭○瑄	鐘○暄	張○慈	高○妮	陳○儻
江○穎	廖○筑	王○晴	張○晴	李○均	涂○華
廖○涵	胡○妮	趙○欣	魏○倫	江○瑜	何○純
張○絜	邱○戎	陳○睿	胡○	王○心	陳○玉
姚○仔	李○華	陳○潔	李○安	呂○志	吳○瑩
張○浩	蘇○儀	鄭○珮	嚴○珊	楊○安	游○潔
蘇○億	徐○芸	邱○姘	賴○玲	許○筑	吳○玹
潘○縈	王○翔	楊○妍	聶○萱	王○帆	楊○淇
王○方	李○宗	張○鈴	鄭○丹	施○蓉	黃○亭
楊○舜	廖○惟	謝○樺	黃○榕	孔○淇	馮○婕
李○玲	林○葶	李○如	吳○樺	蔡○汎	林○瑜
張○珍	張○庭	彭○婷	劉○軒	戴○珊	鐘○萱
莊○茹	梁○	朱○	全○萱	施○奴	蘇○資
王○嫻	林○芸	何○宏	顏○倫	黃○瑞	張○雯
紀○琇	汪○琪	謝○容	廖○晴	胡○慈	羅○鈺
蘇○頡	陳○宇	廖○	黃○齡	何○慈	王○軒
張○閔	謝○羚	洪○穗	吳○璇	涂○君	蔣○琦
廖○馨	李○蓉	蔡○璇	邢○瑄	陳○瑚	曾○佳
謝○珊	莊○兒	莊○婷	許○筑	張○菁	謝○婷
田○云	黃○婷	黃○宇	林○好	李○蕻	陳○瑄

詹○蓉	陳○蓉	葉○秀	王○潔	蔡○珍	郭○辰
黃○琳	陳○儀	蔡○蓁	李○宜	馬○君	戴○婷
陳○哲	陳○諭	曾○儒	蘇○珊	葉○榛	阮○彧
潘○婷	陳○宜	劉○宜	郭○燕	李○涵	余力○芳
陳○茜	邱○楓	周○翔	許○源	林○婷	陳○璇
周○頤	林○馨	林○均	廖○涵	余○寧	林○筠
李○琪	徐○貽	盧○瑄	林○蓉	陳○惠	黃○毓
洪○欣	鄭○玲	胡○璇	李○葳	王○慈	胡○萱
張○瑄	陳○瑄	陳○婷	徐○涵	戴○涵	邱○文
陳○儀	黃○涵	林○宜	張○嫩	楊○渝	劉○源
鄭○宜	王○琦	陳○道	日○宣	侯○君	蔡○秀
黃○瑄	劉○欣	戴○名	王○嬪	陳○萱	呂○瑄
何○璇	李○綺	詹○涵	易○亘	廖○晴	吳○宏
賴○華	吳○甄	王○姍	黃○瑜	林○君	林○玫
施○惠	鄭○娟	陳○滢	利○怡	李○綺	徐○嫻
林○敏	衛○君	張○雯	謝○文	范○宣	吳○蓓
蕭○云	劉○君	吳○霈	黃○雯	王○羽	黃○潔
邱○惠	陳○妤	丁○誼	王○莉	沈○毅	蔡○屏
林○伊	楊○臻	楊○晴	邱○筠	翁○琇	邱○妤
蔡○榆	邱○郁	潘○渝	黃○曄	蔡○霖	林○婷
陳○如	林○彥	陳○瑛	吳○瑄	蔡○卉	王○婷
侯○璇	張○崢	康○璿	蔡○峰	莊○寧	魏○瑜
林○宇	楊○涓	邱○珊	郭○欣	陳○芳	陳○涵
黃○玫	陳○羽	黃○寧	曾○婷	黃○婷	楊○喻
白○琪	楊○方	楊○融	范○庭	顧○	王○瑜
林○震	王○芳	游○妤	林○葳	金○軒	張○昀
黃○菱	何○翔	林○蓁	曾○晴	蔡○慈	湯○涵

孫○澄	林○蓉	池○瑩	林○羽	湯○涵	陳○吟
黃○靖	陳○珊	丁○鈺	張○晏	李○穎	林○瑩
林○妍	盧○潔	李○茜	許○汶	黃○晴	黃○傑
李○琳	蕭○淇	楊○怡	邱○綺	郭○慈	盧 ○
王○宇	周○婷	王 ○	黃○誼	楊○妮	李○庭
曾○庭	李○瑜	朱○云	楊○湘	林○好	林○青
鍾○煒	臧○雲	陳○旻	林○好	劉○伸	洪○芳
丘○臻	黃○曄	蕭○如	王○璇	莊○敏	林○淳
侯○萍	吳○育	葉○穎	陳○儀	韓○蓉	林○亭
林○倫	陳○蓁	鄭○倩	張○好	吳○儀	范姜○琦
陳○慧	蕭○潔	周○瑜	杜○慧	陳○惠	林○柔
盧○好	廖○鈺	何○嫻	薛○云	盧○慈	郭○婷
王○方	呂○倫	龔○宜	郭○如	胥○瑜	張○珊
甘○好	周○潔	林○集	蔡○絹	許○慈	陳○靜
陳○萱	楊○旻	黃○翔	林○璉	黃○婷	李○薇
李○恩	蘇○涵	陳○方	陳○瑜	陳○琳	楊○琦
陳○慧	黃○婷	王○豪	蘇○棱	陳○安	成○靜
吳○榕	蕭○霞	許○茜	龔○君	吳○妍	林○婷
張○璇	李○萱	胡○陞	陽○珍	陳○吟	林 ○
牛○猛	林○群	余○柔	謝○青	王○祐	陳○蓓
施○雯	徐○涵	姚○婷	王○淳	李○婷	周○玲
余○瑩	周○萱	吳○萱	熊○庭	許○允	陳○吟
呂○峯	鄭○媽	高○涵	張○涵	黃○芸	蔡○儀
黃○雯	李○瑜	吳○函	李○峰	廖○賢	游○蓉
林○伶	胡○玉	張○羚	黃○靜	吳○萱	陳○薇
莊○菁	趙○煊	郭○宜	吳○宣	陳○心	洪○嘉
黃○萍	陳○欣	劉○萱	丁○益	王○儀	黃○盈

徐○蓮	吳○瑄	許○嘉	許○苓	郭○辰	林○羽
鄭○瑄	陳○霖	周○萍	廖○儒	李 ○	謝○翔
石○云	陳○柔	鄭○紋	廖○儀	徐○萱	邵○珊
蕭○筠	陳○瑜	蘇○雅	姚○鉉	郭○如	游○君
許○禎	李○芊	王○俊	紀○儀	吳○茶	鄒○穎
陳○安	謝○怡	胡○稜	林○好	謝○瑄	陳○媛
李○洳	楊○琳	蔡○欣	王○捷	陳○婷	吳○璇
陳○伶	黃○縑	蔡○慧	張○雯	吳○酚	陳○蓉
劉○艷	羅○筠	吳○寧	邱○瑜	林○弘	任○瑩
吳○晴	蔡○雯	黃○婷	吳○萱	黃○蓉	王○涵
葉○恆	蘇○存	許○溶	蔡○琪	方○婷	曾○慈
沙○萱	呂○霈	林○菲	顏○珊	吳○蓁	戴○儀
李○蓁	曾○勳	張簡○羚	尤○卉	唐○琪	蔡○沛
黃○儒	劉○安	陳○筠	林○哲	王○軒	芭莎○·拉禱達
胡○雪	許○鈞	羅○亘	吳○諳	劉○語	李○君
高○婕	沈○好	劉○洋	賴○辰	金○萱	白 ○
王○翎	廖○嘉	沈○恩	周○陞	呂○儒	王○智
張○芳	陳○如	朱○慈	陳○琳	范○涵	張○寧
許○涵	李○瑄	許○瑜	楊○婕	劉○儒	呂○芄
何○婷	羅○瑜	王○雯	黃○嫻	吳○宸	陳○婷
蕭○軒	李○瑩	陳○瑩	黃○耘	楊○萱	陳○宇
林○綾	黃○玟	吳○峯	鄒○芳	楊○姍	呂○容
陳○希	鄭○宣	許○佳	張○釩	李○龍	陳○萱
蕭○蓉	陳○瑾	蘇○儀	林○倫	黃○怡	余○玟
黃○瑜	陳○蓉	翁○萍	黃○翎	周○儀	林○櫻
柯○坤	劉○宜	呂○萱	柯○嘉	陳○安	李○甄
張○玉	王○婷	溫○慈	林○祺	李○欣	陳○嬪

陳○慧	劉○珊	林○庭	林○綺	許○盛	蔡○容
林○嘉	巫○宏	張○棠	張○欣	蔡○芊	陳○玲
賴○琳	駱○	陳○儒	葉○軒	李○儀	吳○玲
黃○翔	田○彤	宋○珈	葉○慧	林○怡	何○潔
林○璋	蔡○慶	周○廷	吳○珊	梁○馨	林○心
馬○歡	郭○維	周○淇	楊○翎	林○祺	林○瑄
詹○晴	朱○涵	卓○民	邱○儀	羅○	張○琦
許○茵	林○紘	蕭○綦	詹○潔	歐○瑄	陳○樺
張○云	崔○渝	朱○韻	吳○軒	林○妤	王○琪
曾○秀	張○淇	趙○嘉	黃○瑄	李○儀	陳○瑜
陳○雯	劉○妤	陳○瑜	黃○蕙	陳○琪	簡○捷
鄭○	鍾○融	曾○涵	皮○穎	周○舒	鄧○鈴
林○諭	張○綾	陳○綺	呂○慧	陳○惠	王○璇
陳○婷	王○仁	魏○君	黃○慈	蕭○絨	李○軒
朱○綦	蔣○欣	蔣○妤	吳○潔	鄭○涵	蔡○蒨
楊○穎	宋○瑤	朱○芯	鍾○恬	羅○菱	黃○薇
何○靜	徐○庭	林○煊	蘇○柔	張○婷	何○儒
林○妤	張○慈	張○福	柯○妘	林○	林○嫻
謝○鈞	陳○蓮	張○灑	翁○瑜	張○晴	蘇○伶
王○懿	林○瑩	李○	古○靈	陳○臻	鐘○亭
楊○嘉	陳○禎	劉○珊	周○蓉	陳○慈	陳○珊
余○祐	張○煊	朱○倫	吳○則	楊○茜	林○蓉
陳○卉	蕭○涵	謝○芳	黃○心	吳○華	蔡○梅
邱○禎	吳○晶	劉○吟	蔡○翰	柯○筠	潘○菁
洪○綦	陳○紘	余○玲	林○綦	陳○媚	林○寧
沈○妘	張○盈	莊○綺	古○王○瀚	張○慈	林○奇
李○函	蘇○翔	葛○霆	李○儒	林○玉	廖○華

王○珮	徐○婷	藍○隆	朱○儒	陳○萱	徐○淇
花○好	簡○學	張○筠	莊○沂	李○庭	賴○怡
李○慧	柯○雯	曾○鈺	金○伶	張○涵	鄭○玟
王○芝	林○好	邱○潔	周○萱	黃○雯	呂○瑾
朱○蒂	王○媛	陳○玟	李○翰	吳○慧	黃○卉
張○恩	張○庭	郭○伶	李○禎	徐○寧	林○菲
高○晴	陳○翰	呂○困	吳○婷	張○虹	王○慧
陳○容	林○瑄	林○姍	周○琴	陳○德	林○菁
王○怡	梁○宸	黃○真	呂○莉	黃○珊	游○真
陳○靜	楊○虹	李○儒	朱○瑄	汪○怡	鄭○容
王○婷	鄭○琦	郭○蓉	柯○丞	韓○萱	龔○玫
潘○文	鄭○祥	歐陽○晏	李○寧	黃○庭	陳○穎
張○毓	鄭○慧	江○毅	李○妮	楊○憶	李○蓉
張○瑄	邱○緣	趙○晨	江○瑄	許○涵	林○諭
黃○倩	廖○淳	謝○渝	吳○萱	蔡○彤	翁○智
王○瑩	陳○妃	張○雯	蔡○宏	郭○鑫	王○昀
莊○璇	林○辰	張○柔	張○晴	趙○茹	孫○勤
林○誌	薛○婷	李○霖	戴○倫	李○珊	李○思
鄭○仁	謝○芸	許○珍	葉○婷	鄭○文	林○鑫
潘○潔	何○祐	毛○婷	黃○芸	龔○萱	陳○珠
鄭○婕	魏○婷	邱○慈	余○蓉	李○婷	黃○丰
張○鈞	劉○儀	張○億	李○芳	黃○萍	梁○琪
馬○雅	李○麒	何○嫻	黃○琳	葉○廷	廖○賢
李○蓉	傅○潔	鄭○庭	莊○婷	呂○儒	彭○旻
簡○芳	劉○君	韓○璇	李○潔	劉○好	王 ○
賴○涓	謝○哲	邱○茹	鐘 ○	林○萱	陳○邦
游○金	陳○茵	賴○萱	胡○歆	莊○綾	李○婕

林○羿	陳○勝	林○茹	王○嘉	吳○翰	楊○榛
劉○雅	陳○娟	黃○晰	彭○婷	林○均	吳○綺
許○涵	邱○展	翁○庭	駱○蓁	莊○臻	田○宜
楊○棉	施○芳	柳○潔	劉○庭	許○琳	王○君
王○宣	施○玫	黃○維	林○瑜	林○瑜	陳○雯
張○羚	廣 ○	陳○臻	楊○姍	鄭○萱	黃○賢
陳○容	丁○澗	林○雲	洪○瑄	江○俞	廖○凱
黃○絨	李○儀	李○滢	陳○妤	張○怡	黃○茵
机○琳	陳○言	邱○茵	陳○漣	陳○之	蔡○龍
黃○柔	張○沛	廖○棋	蔡○禎	許○易	蔡○淳
李○容	陳○銓	柯○伶	廖○如	鄭○婷	沈○冷
胡○純	陳○銜	謝○璇	梁○宜	巫○潔	邱○妘
王○雯	謝○誼	林○瑄	劉○瑩	蔡○婷	陳○羽
胡○禎	余○錦	李○瑩	彭○銘	李○燁	李○洳
盧○君	杜○恩	吳○恩	施○均	孫○珮	吳○蓉
翁○琦	賴○融	蔡○彤	黃○婷	林○秀	詹○誼
姜○良	鄭○凌	林○薇	胡○貞	卓○怡	邱○梅

三、語言治療師 160 名

韓○妮	華○妤	林○宣	許○涵	曾○軒	林○庭
曾○慈	許○豪	黃○馨	杜○璟	潘○安	杜○君
張○瑄	張○超	江○儒	邱○慈	林○芸	陳○凡
吳○芯	呂○瑀	張○婷	周○瑜	林○蓉	廖○沛
王○棋	林○佳	林○潔	劉○璇	卓○儀	江○芸
陳○盈	葉 ○	周○宇	蘇○涵	王○喬	陳○勳
王○容	鄭○宣	陳○君	楊○樺	姜 ○	蔡○萱
江○翎	杜○錡	許○雯	林○靜	陳○瑩	王○智
林○萱	莊○祺	廖○靖	王○筑	高○瑜	簡○如

方○琳	林○君	林○茂	陳○霖	陳○郁	藍○惠
劉○恩	陳○栩	王○剛	郭○陽	羅○芸	汪○如
賴○安	康○文	張○瑜	張○琳	林○宇	陳○瞬
古○榕	蔡○寧	陳○伶	林○翔	賴○緹	曾○祺
柯○翊	任○萱	王○涵	林○婕	蕭○屹	游○柔
陳○玠	劉○欣	湯○好	黃○甄	林○澍	郭○伶
李○昕	林○君	高○慧	全 ○	葉○淇	田子○久
陳○璇	劉○欣	李○宜	魏○魁	閔○禎	鄭○玫
柯○綺	蔡○瑩	練○齡	陳○而	許○禎	趙○卉
陳○穎	宋○嘉	許○瑜	謝○誼	林○忻	曾○欣
周○茵	朱○嘉	錢○如	陳○佑	沈○秀	林○新
武 ○	陳○彤	張○馨	林○慈	莊○蓉	林○吟
劉○菱	賴○汶	蘇○安	陳○慧	吳○慧	許○羽
謝○穎	簡○宏	徐○恩	曾○菱	蔡○伶	廖○瑜
林○而	張○惇	顏○芯	盧○柔	洪○榆	陳○昀
李○儀	李○慧	陳○智	許○瑄	廖○惠	洪○栞
關○蓮	鄭○名	張○婷	王○蘭	曾○潔	沈○璇
鄭○媛	黃○倫	郭○倫	蕭○惠		

四、聽力師 95 名

吳○恬	黃○哲	黃○珈	吳○菱	盧○先	楊○淇
劉○瑋	莊○漢	林○婕	賴○莉	鄭○蓉	郭 ○
黃○心	曹○雯	孫○婷	黃○弈	張○文	王○丞
王○涵	林○玟	薛○潏	張○晉	陳○汝	陳○好
劉○麟	劉○廷	藍○洵	王○增	彭○柔	簡○庭
蔡○欣	胡○瑋	樂○樂	何○璇	馬○均	曾○閔
廖○陞	彭○樺	李○賢	陳○耘	張○瑄	黃 ○
李○璇	陳○希	關○彤	薛○均	古○綿	林○羽

鍾○芊	邱○容	譚○晴	紀○然	杜○俊	施○卉
詹○綺	陳○儒	陳○云	蘇○蓓	陳○妮	楊○慧
郭○好	黃○健	劉○倪	張○甄	陳○蓉	楊○樺
林○宜	黃○瑄	范○喬	梁○榕	陳○陞	陳○廷
張○真	曾○綺	李○愉	林○笙	莊○懿	陳○伶
陳 ○	邱○瑋	廖○庭	陳○岍	姚○婷	王○漢
林○名	黃○賢	紀○駿	劉○廷	黎○君	王○婷
呂○緣	周○翰	田○芸	李○瑄	林○愉	

五、驗光師 373 名

王○勗	蕭○文	林○亨	王○博	邱○吟	李○惠
陳○升	黃○芸	吳○靜	張○臻	李○柔	吳○芸
黃○凱	蔣○彥	李○亞	張○昕	李○玄	張○辰
宋○紘	陳○慧	陳○亞	謝○芝	趙○翰	丁○富
劉○伶	李 ○	歐○舫	謝○欽	王○銜	謝○燕
王○林	陳○安	何○宇	鄭○婷	潘○庭	邱○巫○為
黃○錚	何○函	楊○逸	朱○歡	蔣○昕	鍾○昌
徐○驊	詹○瑄	林○熙	莊○得	林○廷	蘇○婷
陳○穎	程○婷	陳○澤	張○傑	高○汝	羅○鴻
呂○台	陳○愉	林○芊	黃○雅	蔡○容	徐○芸
呂○全	黃○宜	柯○涵	陳○蓁	林 ○	葉○其
呂○倫	邱○雅	柯○展	蔡○潔	陳○均	江○逸
張○珊	王○慈	陳○璉	陳○慈	王○雯	陳○昕
劉○濬	汪○媛	朱○瑋	黃○婷	黃○偉	田○寧
王○文	邱○凱	王○寬	陳○瑩	呂○偉	葉○嘉
李○昀	楊○翔	張○辰	施○哲	王○竹	林○年
曾○智	蔡○珍	賴○涵	洪○銘	盧○沛	陳○伶
陶○孜	林○賢	楊○綾	陳○彤	曾○珊	吳○螢

劉○恩	葉○華	張○仁	康 ○	吳○紘	黃○琳
林○儀	詹○洵	張○邦	張○茵	陳○圻	陳○彤
劉○敬	莊○菱	吳○洋	劉○瑄	王○弘	劉○凡
袁○馨	李○欽	黃○堃	王○翰	施○瑄	劉○廷
陳○廷	吳○東	陳○倫	莊○育	林○育	陳○瑾
楊○哲	鄧○庭	賴○潔	何○林	紀○龍	李○捷
唐○怡	黃○恩	黃○昀	盧○模	顏○恩	蔡○程
周○豪	許○源	江○忻	林○慈	黃○嘉	李○鴻
李○虹	周○儀	李○儀	許○傑	林○廷	黃○寧
徐○捷	楊○綺	李○承	張○雯	劉○樂	曾○淇
蔡○睿	許○熙	賴○華	李○薇	羅○佳	黃○佳
施○宇	王○凱	吳○毅	王○凌	李○誼	鄭○鏞
陳○翰	郭○祺	陳○安	林○蒨	許○銘	廖○璋
劉○銜	溫○婷	吳○琪	梁○珏	魏○嘉	郭○瑜
林○君	李○潔	劉○軒	林○奕	李○勳	王○嘉
薛○哲	許○聖	陳○儒	陳○瑞	陳○瑄	何○瑄
李○秀	陳○傑	賴○語	陳○偉	林○慈	林○姍
黃○軒	郭○攸	李○慧	顏○真	蔡○妍	林○寬
李○庭	鄭○凱	林○謙	賴○晴	魏○洵	張○欣
游○姁	陳○財	陳○蓁	鄧○文	陳○瑾	孫○凱
許○瑋	黃○蓁	楊○穎	彭○賢	方○沛	許○昀
張○育	林○九	李○儀	吳○萱	陳○呈	修○容
楊○堂	吳○淨	張○維	徐○萱	卓○汝	劉○廷
林○辰	丁○容	李○軒	蔡○暉	林○賢	李 ○
陳○樺	周○芳	謝○珊	古○瑋	何○潔	謝○棋
謝○亭	翁○玲	李○馨	楊○君	黃○宣	林○成
薛○軒	陳○琪	陳○元	邱○文	張○英	徐○珍

陳○雯	蘇○玲	許○弘	廖○臻	莊○鈞	陳○昶
曹○禎	葉○萱	陳○翰	陳○穎	楊○倫	許○佑
呂○誼	吳○廷	呂○泰	蘇○琳	蘇○漩	李○燕
李○誼	顏○綺	蔡○均	邱○	鄭○潔	游○仙
王○傑	翁○媛	蕭○容	劉○妘	黃○胤	江○餘
何○潔	林○賢	江○鴻	李○慧	朱○雅	林○璇
高○軒	孟○東	蔡○庭	張○真	吳○源	洪○偉
洪○豐	賴○芸	劉○妮	洪○華	林○和	林○融
林○葦	余○善	張○瑤	陳○縉	張○媚	林○宏
劉○勳	陳○儒	林○新	黃○甄	丁○娟	陳○萱
鄭○軒	郭○華	路○元	謝○原	林○媛	吳○杰
朱○哲	葉○綱	潘○秀	黃○倫	涂○凱	管○偉
黃○媄	曾○瑄	簡○馨	白○臺	陳○微	李○怡
陳○駢	劉○好	蘇○如	梁○寧	王○齊	梁○雯
劉○暄	游○儂	張○慈	林○誠	劉○杏	李○萱
朱○瑋	黃○愛	賴○真	朱○翔	張○欣	賴○彥
王○山	鄭○興	陳○云	賴○佑	方○瑜	陳○萱
崔○庭					

貳、普通考試 504 名

驗光生 504 名

蕭○文	王○勛	李○柔	陳○安	謝○燕	黃○凱
吳○芸	王○博	何○函	詹○瑄	王○銜	林○亨
林○儀	鍾○昌	劉○濬	吳○琪	張○昕	蔡○潔
曾○智	李○鴻	蘇○婷	邱○雅	江○逸	李○惠
何○宇	陳○慧	蔣○彥	張○育	陳○倫	朱○瑋
程○婷	袁○馨	柯○涵	柯○展	張○辰	潘○庭
陳○伶	林○育	林○熙	謝○欽	葉○華	王○慈

王○凌	盧○沛	李○亞	林○廷	徐○驊	鄭○婷
溫○婷	康 ○	陳○瑩	羅○鴻	顏○真	林○寬
許○熙	張○維	劉○恩	葉○其	王○弘	王○雯
高○汝	賴○潔	許○源	黃○宜	施○哲	王○竹
吳○洋	徐○萱	王○林	林 ○	羅○佳	陳○彤
曾○珊	趙○翰	劉○廷	張○傑	劉○銜	李○軒
莊○得	蘇○如	高○軒	劉○樂	黃○昀	盧○模
陳○儒	陳○彤	王○傑	蘇○玲	黃○雅	劉○瑄
張○欣	賴○涵	徐○芸	林○蓓	蔣○昕	李○昀
陳○愉	陳○均	楊○綾	林○芊	劉○敬	何○林
王○嘉	楊○逸	黃○佳	廖○瑋	林○廷	謝○棋
魏○嘉	劉○凡	張○臻	李○秀	余○慧	李○捷
許○傑	陳○圻	楊○瑄	朱○雅	郭○瑜	張○辰
李○欽	李○儀	陳○蓁	吳○東	林○君	黃○琳
邱 ○	林○駿	吳○螢	陳○儒	曾○淇	施○宇
吳○毅	田○寧	翁○玲	邱○凱	李○庭	何○瑄
林○慈	鄭○鏞	翁○媛	賴○語	王○翰	郭○祺
朱○叡	鄭○潔	吳○紘	李○潔	許○昀	許○佑
黃○媿	鄭○凱	黃○嘉	張○真	楊○哲	薛○哲
許○聖	丁○富	林○辰	呂○倫	劉○好	徐○珍
江○忻	林○慈	鄧○文	黃○軒	吳○萱	李○燕
張○仁	劉○暄	吳○淨	梁○珏	林○璇	紀○龍
許○銘	顏○恩	張○嘉	林○賢	楊○穎	洪○欣
歐○舫	郭○攸	陳○呈	朱○昀	李○慧	黃○宣
陳○甄	陳○婷	李○宏	黃○堃	魏○涓	林○奕
賴○華	葉○茜	陳○萱	李○雯	林○誠	李○穎
張○文	吳○綾	楊○翔	林○萱	黃○愛	王○博

鄧○庭	陳○瑞	黃○恩	黃○媮	宋○葳	洪○豐
梁○寧	卓○汝	邱○文	孫○凱	王○文	李○慧
蔡○妍	徐○芊	張○瑀	朱○哲	孟○東	陳○穎
陳○希	呂○偉	李○陞	張○邦	丁○容	陳○翰
蕭○妃	余○善	張○英	許○綺	謝○臻	李○承
陳○翰	陳○偉	蘇○漩	葉○嘉	賴○芸	莊○鈞
詹○洧	林○新	曾○瑄	李○誼	洪○華	林○和
李○霖	高○瑄	蔡○暉	陳○駢	謝○潔	莊○菱
林○成	莊○姿	古○瑋	陳○吟	陳○瑄	洪○真
江○鴻	林○均	李○辰	彭○賢	徐○捷	劉○軒
楊○綺	游○仙	游○丞	林○九	張○豪	黃○胤
許○均	江○餘	陳○彪	范○婷	劉○妮	蔡○程
賴○鳳	潘○珊	黃○茹	王○葳	蔣○宸	吳○甄
廖○臻	林○羽	林○姍	薛○軒	蔡○翰	王○山
張○鴻	黃○盛	黃○蓁	余○俞	蔡○均	王○芯
應○瑜	簡○瑄	周○甫	王○達	江○錚	潘○軒
何○潔	鄭○興	張○慈	邱○渝	王○凱	黃○豐
柯○妤	楊○君	韓○儒	魏○芬	洪○銘	呂○誼
洪○惠	楊○文	吳○廷	陳○萍	陳○淇	申○瑀
涂○凱	陳○瑜	鄒○原	許○仁	蘇○憲	陳○惠
劉○廷	標○儀	周○宇	萬○莉	劉○育	賴○真
謝○如	張○瑋	黃○孝	李○霖	李○怡	方○瑜
張○婷	周○豪	朱○瑋	沈○德	蘇○涵	賴○晴
陳○櫟	管○偉	林○賢	許○樺	何○潔	謝○亭
陳○灃	陳○云	蘇○	詹○喬	張○涵	徐○晟
李○倪	楊○慈	吳○杰	陳○萱	邱○瑄	林○志
陳○君	蔣○哲	陳○萱	卓○君	方○沛	朱○文

周○芳	李○靜	張○婷	盧○瑾	陳○婷	王○慧
許○仁	楊 ○	何○萱	謝○原	朱○宇	李○宜
陳○樺	王○升	朱○君	謝○仁	呂○駿	謝○書
黃○煊	康○碩	王○媽	陳○宏	曹○禎	李○筠
蘇○怡	蕭○達	張○妘	蔡○盛	廖○瑜	黃○安
洪○凌	黎○含	陳○澧	楊○韻	湯○翎	陳○璋
陳○雯	劉○聖	孫○豪	陳○安	詹○程	張○如
紀○凌	萬○益	王○祐	黃○惠	鐘○茵	許○婷
劉○蓉	張○媚	葉○綱	陳○綾	楊○倫	陳○仔
劉○誼	林○宏	吳○心	陳○昱	呂○泰	簡○紋
鄭○達	曾○廷	賴○如	黃○甄	黃○佑	許○瑋
周○庭	程○娟	林○捷	江○芊	楊○倫	黃○凱
胡○琦	巫○萱	林○庭	廖○洋	林○佑	周○純
朱○雯	劉○芳	劉○真	文○喬	李○玫	顏○彤
劉○麟	羅○茜	邱○倫	陳○涵	王○筑	卓○萱
蕭○萍	鍾○蓁	黃○倫	游○筑	鄧○文	林○如
朱○華	李○逸	范○萱	姚○名	陳○慧	蔡○秦
林○翔	傅○宸	劉○杏	林○妮	李○儒	張○銘
林○媛	董○伶	潘○秀	黃○翔	羅○倚	劉○暉
黃○靖	丘○夫	葉○聖	吳○寬	陳○儒	陳○財
王○慧	黃○鈞	黃○佑	周 ○	李○陞	李 ○
丁○傑	侯○彤	陳○采	絲○力	謝○勳	葉○音
洪○琳	黃○婕	黃○琦	童○瑩	李○怡	林○濱

典 試 委 員 長 何 寄 澎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3 日

二、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及格人員李○茵等 5,426 名。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類科榜示如後：

一、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1,132 名

李○茵	江○博	林○賓	李○勛	許○嘉	王○晴
張○堡	萬○峯	王○晴	郭○瑜	郭○丞	詹○瑩
蔡○智	林○辰	莊○凱	蔣○霖	許○羽	王○翔
詹○廣	施○貴	陳○心	陳○而	李○博	陳○佑
黃○誼	劉○宇	施○潔	陳○慈	王○文	黃○寬
邱○愷	林○薇	吳○軒	吳○儒	陳○宏	李○哲
高○穎	陳○壬	施○豪	李○霖	葉○毅	游○鎰
劉○甫	田○輝	王○清	劉○範	李○寬	游○逸
洪○仁	吳○豪	鐘○淵	陳○瑜	魏○軒	王 ○
張○雲	江○恆	楊○安	施○荃	陸 ○	曾○安
謝○高	王○羅	洪○棠	龔○棟	林○翰	宋○翰
周○均	李○羚	葛○音	顏○姍	林○安	劉○禹
盧○杰	林○業	吳○蓉	陳○瑄	胡○瑋	吳○育
張○銘	郭○廷	賀○瑄	李○晨	賴○瑋	郭○瑾
王○安	陳○翔	曾○元	羅○雄	沈 ○	簡○彥

郭○儒	郭○言	陳○輿	葉○宗	黃○巖	劉○瑋
蘇○鈞	許○豪	李○軒	林○瑄	陳○威	陳○侑
龔○妍	呂○陞	林○宇	陳○忻	謝○德	林○騰
李○恩	許○瑜	蘇○綺	洪○安	張○恆	鍾○廷
謝○威	黃○如	張○旻	張○睿	吳○陽	施○竹
黃○閔	李○旭	蘇○毓	張○瑜	李○憲	劉○任
許○思	戴○霖	楊○宸	陳○齊	楊○宇	鄭○文
曾○璿	呂○遠	江○緯	林○珊	李○翰	劉○寬
吳○佑	陳○銘	張○瑄	康○凱	劉 ○	顏○安
黃○文	孔○謙	石○瑋	鄭 ○	鄭○翔	洪○威
黃○勤	陳○嘉	陳○得	曾○芸	黃○元	陳○如
簡○丞	王○寰	洪○光	王○孝	王 ○	羅○云
吳○頡	林○珽	吳○勻	陳○瑞	林○緯	楊○涵
賴○佑	郭○良	蕭○芸	高○凱	謝○好	黃○逢
黃○洛	李○誼	吳○萱	吳○安	許○菱	孫○紘
盧○宇	李○德	吳○儒	陳○生	曾○逸	楊○凱
蔡○哲	施○茨	洪○蔚	王○承	李○祐	陳○軒
柯○翌	鄭○寬	魏○翔	陳○廷	林○如	張○華
江 ○	周○平	莊○安	郭○誠	盧○安	黃○寬
陳○承	徐○杰	陳○恩	黃○豪	吳○奇	蔣○綦
林○驊	賴○和	洪○翊	張○瑄	王○昕	游○平
劉○瑜	李○琪	那 ○	陳○蓓	林○雯	林○儒
許○和	吳○安	范○均	陳○好	林○安	張○碩
吳○森	王○玄	張○豪	楊○之	謝○賢	謝○佳
陳○諺	楊○嘉	黃○睿	蔡○倫	吳○庚	陳○丞
蔡○陽	陳○萱	吳○勳	陳○徽	梁○文	陳○鴻
戴○廷	謝○彤	張○傑	林○廷	江○健	彭○奕

黃○潔	羅○榮	張○蒞	蔡○禾	王○文	周○慧
簡○竣	蘇○淋	許○權	林○佑	蘇○誠	古○玫
陳○如	林○仔	黃○丰	李○昇	劉○好	齊○
黃○傑	謝○耕	羅○鏘	蔡○妃	吳○倪	余○叡
黃○欽	林○瑀	李○葳	洪○怡	羅○鈞	曹○謙
王○瑜	鄭○宸	楊○因	游○銘	左○昕	邱○偉
歐○頡	林○霖	李○洋	吳○華	張○禎	高○淇
廖○睿	丁○庭	王○閔	黃○璇	劉○鈞	蘇○
郭○凡	林○凡	謝○穎	初○陽	蕭○輔	黃○毅
吳○儒	陳○廷	翁○軒	翁○翔	林○茹	邱○然
高○傑	鍾○霖	江○綱	張○塵	張○莉	蔡○長
李○	石○頤	董○喬	王○瀚	傅○修	黃○堯
潘○培	陳○見	李○	徐○璿	黃○翰	陳○芝
夏○庭	林○廷	陳○奴	蕭○謙	劉○廷	張○瑛
彭○軒	張○傑	趙○賢	林○祺	劉○翰	許○偉
來○易	林○翔	張○程	王○鈺	王○鈞	林○瀚
洪○倫	蕭○凱	曾○誠	羅○希	張○珊	吳○萱
陳○昕	陳○妘	陳○翰	鄭○好	賴○泓	許○賢
陳○宇	李○翰	凌○軒	楊○源	李○璋	許○齊
張○米	劉○君	林○叡	梁○新	劉○廷	蘇○騏
鄭○平	阮○川	游○婷	邱○育	岳○丰	鄭○婷
林○傑	陳○威	王○立	朱○睿	蘇游○凡	黃○英
許○瑀	余○霓	黃○倫	黃○恩	莊○翔	張○祥
王○陽	林○傑	顏○杰	周○翰	吳○潔	葉○衡
許○瑜	陳○蓉	林○璇	侯○馨	吳○頤	葉○豪
賴○苹	何○勳	蘇○昂	秦○涵	蕭○心	林○芳
郭○麟	林○平	謝○	黃○棋	吳○勳	林○螢

陳○秀	蔡○晏	謝○立	詹○翔	謝○成	蔣○翰
黃○融	羅○君	黃○豪	張○墉	葉○志	張○安
賴○安	王○憲	何○賢	周○陽	蘇○婷	張○安
徐○翔	王○云	徐○騰	董○君	李○中	徐○評
于○為	張○宜	翁○賢	陳○潔	莊○民	李○玠
鄭○澤	林○儒	錢○捷	劉○洋	洪○廷	游○云
林○叡	畢○賢	陳○廷	陳○易	黃○然	黃○洋
鄭 ○	鄭○耀	廖 ○	謝○軒	林○成	李○然
洪○德	李○祐	王○萱	陳○禎	林○伯	蔡○偉
范○宣	周○駒	蘇○維	林○辰	湯○凱	歐○霖
張○睿	劉○富	蔡○萱	林○文	余○家	陳○翰
林○民	陳○淇	吳○宇	王○罄	吳○毅	李○翰
林○含	許○境	黃○軒	黃○心	陳○恩	林○均
葉○恩	呂○宇	楊○姍	陳○山	許○鵬	邱○歲
李○橋	林○岑	梁○任	廖○絮	陳○軒	洪○耀
曾○壬	呂○億	許○恩	黃○致	伍○薇	蘇○彬
林○霖	蕭○軒	鍾○家	黃○清	陳○仔	彭○璋
黃○琪	劉○維	李 ○	陳○輔	鄭○元	丁○堂
李○桓	傅 ○	黃○源	黃○瑤	王楊○宸	游○涵
王○衡	馬○虹	黃○璋	詹○煌	李○霖	黃○維
鄭○美	黃○娜	李○瑩	張○螢	楊○儀	許○豪
林○伊	張○涵	陳○如	陳○佑	徐○齊	洪○恩
黃○渝	廖○君	呂○敏	何○容	楊○賢	張○豪
賴○軒	林 ○	陳○穎	丁○馨	柯○安	何○耘
陳○廷	陳○安	藍○孜	李○葦	吳○諺	周○叡
呂○萱	湯○晴	劉○安	董○瑄	陳○慧	施○竹
陳○儒	李○辰	王○豪	林○瑾	洪○瑜	董○儀

黃○璇	翁○好	曾○誠	林○君	陳○仁	吳○熙
邱○璋	黃○如	闕○茹	郭○祺	劉○安	黃○偉
丁○茵	施○沂	魏○鈞	葉○好	馬○策	陳○緯
劉○均	張○瀚	李○筠	陳○平	鍾○叡	張○瑋
施○真	李○龍	陳○瑋	胡○臻	郭○綺	陳○雙
楊○憲	林○宏	黃○儀	溫○甫	蔡○名	葉○言
黃○珊	詹○文	謝○宇	賴○君	何○學	侯○欣
李○璋	洪○晨	郭○鳳	徐○涵	許○瑜	李○賢
謝○瑞	洪○汶	戴○庭	郭○樞	陳○蓉	林○哲
何○安	林○典	黃○翔	林○燐	宋○樺	孫○威
王○凱	唐○智	葉○琳	蘇○庭	林○君	張○秦
朱○賢	黃○懿	戴○浩	周○斌	蘇○宸	李○榕
王○堂	蔡○家	劉○好	李○玉	曾○諭	楊○宇
馮○	賴○文	曾○宣	黃○樺	楊○瀚	張○暘
洪○陽	巫○潔	柯○睿	林○鈞	陳○琪	王○霖
王○沅	劉○宇	李○裕	盧○睿	黃○偉	劉○彥
劉○昇	李○嫻	劉○宇	陳○均	陳○霖	陳○銘
蔡○岑	張○怡	黃○叡	劉○媛	徐○淳	劉○興
林○	林○琪	劉○琍	何○蔚	王○鈺	楊○達
梁○杰	曹○瑄	蘇○強	張○瑜	侯○翔	廖○綺
蔡○修	顏○伊	黃○翰	王○翔	黃○嘉	楊○傑
黃○綱	黃○慈	黃○珺	陳○安	張○文	柯○庭
陳○約	林○翰	黃○鎮	黃○晟	王○傑	李○昂
陳○昌	林○仁	嚴○銓	林○仁	蔣○暉	朱○萱
蔡○芸	黃○宸	吳○修	黃○鈞	廖○丞	黃○鈞
蔣○寬	潘○宏	羅○	吳○暉	許○康	李○銘
吳○明	蕭○億	林○瑋	劉○昕	林○岳	楊○祺

吳○萱	陳○如	吳○穎	蔡○樺	邱○嘉	黃○萱
顏○喬	謝○淵	盧○瑄	謝○徹	陳○勳	陳○元
潘○傑	蔡○安	劉○嘉	陳○安	馬○芴	陳○安
王○雯	許○寧	葉○廷	陳○儒	郭○好	吳○芹
賴○笙	黃○琦	陳○樺	李○惟	嚴 ○	陳○琪
鍾○之	呂○賢	林 ○	江○遠	郭○儒	方○嫺
史○通	陳○安	陳○殷	施○聰	柯○芸	李○叡
鄭○成	黃○洋	柯○見	張○傑	邱○磊	羅○英
林○敬	蔡○庭	連○碩	施○婷	黃○勳	王○慶
曾○霖	李○瑩	陳○珩	吳○桓	曾○婷	廖○丞
朱○勳	鄒○庭	簡○語	王○丞	陳○叡	李○宇
左○嫻	胡○發	何○達	傅○澤	莊○哲	吳○妮
李○廷	林○辰	洪○喻	林○涵	林○竹	鍾○明
林○楸	張○婷	黃○緯	林○華	楊○元	葉○慧
黃○愷	張○維	林○菱	韓○鴻	童○臻	陳○捷
謝○哲	葉○綺	林○鈞	梁○薺	吳○鈞	李○陪
王○之	柯○瑜	李 ○	陳○熙	許○寧	葉○軒
張○萱	彭○婷	梁○瑜	譚○杰	王○紳	陳○宇
紀○鎧	顏○珊	黃○曄	陳○叡	吳○匡	陳○豪
劉○翔	李○霆	黃○華	張○奇	吳○元	洪○薰
賴○翊	蔡○婕	吳○儒	古○千	陳○仔	張 ○
張○維	石○青	鄭○婷	李○維	楊○晴	曾○禎
李○璇	鄭○鴻	郝 ○	李○訓	李○霖	詹○諺
張○瑜	何○騰	吳○綾	林○霈	游○翔	彭○樂
楊○旭	李○媛	蔡○佑	徐○舫	蔡○霖	廖○翎
何○庭	林○傑	陳○仔	王○慧	林○恩	李○霈
陳○潔	陳○翰	劉○昕	沈○羽	李○均	李○文

吳○憲	戴○立	許○朔	王○勻	邱○傑	楊○璿
薛○豪	林○呈	施○捷	陳○誌	劉○霞	胡○庭
吳○龍	林○仰	吳○誌	林○穎	洪○玉	蔡○翰
鞠○融	詹○淇	林○偉	蔡○予	雷○萱	蕭○隆
劉○鉉	郭○序	孫○勝	徐○凱	林○岑	許○齊
吳○昀	張○俊	黃○茗	洪○惠	高○宏	吳○宏
江○宣	王○邑	劉○青	鄭○誼	范○瑄	吳○銘
魏○庭	廖○永	賴○輯	周○帆	曾○賢	黃○真
陳○萱	許○玫	蔡○旭	陳○蓉	丁○修	曾○諺
洪○恬	林○亭	***ert Chen	黃○鈞	蔡○柔	沈○年
湯○璋	鍾○萱	陳○勛	劉○盈	楊○璋	王○文
劉○文	王○	蘇○祐	林○仲	郭○成	辜○寬
江○宣	李○廷	吳○嫻	黃○增	林○秋	黃○弟
楊○媛	戴○怜	馬○瑀	許○瑄	劉○禎	劉○宏
林○翰	趙○羚	許○豪	林○芸	楊○淳	張○瑜
林○儒	吳○嫻	吳○臻	黃○彤	唐○源	陳○苓
陳○均	董○佑	吳○諾	黃○昱	高○誠	鄭○琳
陳○涵	陳○德	李○潔	柯○善	劉○維	廖○傑
張○姬	李○融	蘇○瀚	楊○民	周○儒	吳○容
邱○宏	劉○豪	易○鈴	周○吟	趙○嘉	王○哲
李○程	蘇○卉	賴○廷	李○淇	楊○歆	郭○學
米田○華志	謝○暘	王○俊	張○儀	林○廷	陳○宇
陳○	施○彥	翁○期	陳○佑	魏○二	謝○宏
陳○佑	劉○瑄	王○丞	江○翰	黃○鈞	黃○揚
許○庭	姚○懌	白○揚	蕭○泰	卓○文	陳○瑜
陳○全	楊○翎	陳○婷	譚○恩	蘇○嘉	張○業
張○瑾	許○勛	黃○賢	蘇○嘉	李○杰	李○俞

吳○倫	林○珉	吳○隆	林○佑	黃○萱	徐○泰
童○佑	劉○瑄	曾 ○	陳○廷	田○誠	施○譚
唐○辰	陳○禾	黃○凱	曾○翔	黃○豪	朱○蓉
鄧○達	王○云	黃○暘	陳○淇	陳○汝	蔡○如
賴○俞	莊○峻	蔡○蓁	余○霖	林○民	鄭○政
楊○萱	羅○心	張○璇	方○升	陳○靜	曾○理
吳○學	黃○穎	林○晏	趙○林	連○茹	潘○辰
黃○榮	王○偵	袁○宜	李○澤	趙○豪	林○勳
郭○妘	沈○慧	施○凡	黃○凱	鄭○萱	林○宏
黃○龍	吳○育	吳○美	謝○禮	黃○琳	蔡○宇
侯○睿	蔡○名	劉○宇	陸○璋	柯○耘	孫○舜
蔡○玗	徐○東	梁○宴	歐陽○雯		

二、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302 名

許○瑜	李○寬	陳○文	蔣○里	周○偉	簡○麟
曾○予	郭○蒨	陳○蓁	陳○元	蕭○宜	蔡○峻
廖○翊	林○銓	姚○行	張○如	陳○靜	鄭○駿
黃○文	林○涵	張○凱	鄭○翔	林○祺	黃○誠
粘○詠	徐○鈞	王○涵	王○勻	韓○妮	葉○倫
孫○峰	曾○美	吳○維	劉○丞	蕭○恒	姜○宏
張○少	吳○宏	郭○良	周○晉	林○德	章○丞
陳○彤	林○安	侍○容	張○喻	吳○廷	游○安
李○真	張○哲	陳○耕	吳○毅	洪○傑	李○恩
吳○儒	李○倫	吳○甫	李○萱	徐○倫	張○安
徐○文	許○安	袁○昭	陸○明	黃○鈞	廖○賢
張○亘	王○柔	張○瑋	邱○緯	陳○玄	鄭○宇
趙○硯	許○軒	郭○陽	吳○晏	熊○宏	邱○榮
陳○勳	鄭○洲	張○智	李○蔚	江○軒	賴○柔

楊○翔	鄧○生	楊○竹	洪○軒	陳○頤	余○丞
張○臻	洪○項	王○全	黃○誼	楊○庭	吳○成
曾○維	葉○瑜	林○恩	王○興	蔡○樺	藍○心
高○蔚	陳○渝	劉○儀	董○鑫	張○容	張○晴
楊○霖	李○均	劉○晨	吳○蕙	何○恩	葉○銜
黃○雅	施○君	劉○樵	楊○霖	賴○玆	饒○云
溫○瑋	王○晟	周○儀	曾○英	許○鈞	柯○銘
李○陽	陳○萱	柯○安	賴○安	郭 ○	吳○儒
黃○菡	高○樑	賴○荷	陳 ○	潘○玉	吳○穎
張○銓	洪○恩	林○玆	吳○箴	李○芳	王○旻
呂○嘉	饒 ○	傅○玲	王○元	黃○芳	沈○毅
林○安	黃○蓉	陳○安	郭○德	翁○仕	謝○恩
李○怡	張○鈕	邱○禎	林洪○珉	陳○榮	文○標
柯○爲	邱○碩	洪○瑋	柳○旭	宋○璇	張○瑄
蔡○昇	張○暉	陳○聿	曾○豪	陳○樺	石○慈
莊○鈞	林○婷	林○岑	黃○碩	劉○哲	羅○佳
彭 ○	許○宸	賴○臻	魏○霆	洪○叡	吳○叡
葉○孜	曾○清	林○萱	周○祺	劉 ○	尹○元
張○維	黃○圉	蔡○叡	陳○辰	林○晨	印○儀
吳○萱	錢○升	龐○諺	周○好	桂 ○	陳○駿
黃○倫	賴○誠	曾○迪	尤○雅	鄭○蘋	李○玲
郭○倫	劉○辰	張○安	莫○文	楊 ○	陳○霖
魏○軒	蔡○家	鄒○霓	張○倫	楊○萱	謝○荊
劉○珊	李○漢	郭○欣	顏○君	翁○祐	陳○羽
郭○儀	謝○德	許○云	余○桓	曾○庠	張○筠
施○鎡	林○穎	朱○瑞	許○宇	楊○穎	葉○偉
徐○瑄	廖○萱	林○芸	楊○碩	吳○瑩	晏○儒

端木○豪	陳○臣	吳○蓀	陳○貝	呂 ○	葉○君
楊○霖	李○駿	李○容	胡○赫	郭○安	黃○皓
黃○婷	徐○憶	陳○云	林 ○	邱○婷	翁○成
吳○龍	常 ○	林○恆	高○權	石○仁	陳○霖
葉○鑫	吳○聰	周○緯	林○福	王○霽	林○安
楊○涵	姚○宗	黃○哲	黃○揚	劉○瑜	高○強
蔣○銘	顏○緯	徐○儀	謝○安	王○文	李○任
曾○綺	吳○秀	洪○伸	陳○在	陳○特	駱○榆
廖○凱	楊○瑜	廖○俞	許○瑋	郭○昀	林○余
謝○勳	葉○廷				

三、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376 名

林○恩	劉○廷	麥○傑	陳○同	吳○典	郭○孝
洪○銘	張○珍	周○瑜	李○均	陳○竹	涂○夫
張○暘	劉○好	廖○圓	柯○元	張○如	李○龍
章○敏	洪○欽	林○豪	陳○蔚	廖○禹	卓○豐
陳 ○	蕭○竹	林○賢	黃○志	呂○雯	張○晴
廖○祥	張○傑	李○慶	位○甄	陳○瑜	張 ○
詹○翔	吳○臻	趙○憲	洪○如	王○名	劉○辰
林○宇	楊○澤	陳○鈴	侯○宏	田○均	林○群
蔡○致	林○敏	邱○郁	陳○霖	李○庭	魏○宇
林○融	王○軒	林○任	陳○穎	林 ○	周○瑩
王○琛	梁○誼	陳○慈	薛○淳	何○謙	曾○慈
蘇○荼	吳○儒	賀○安	林○秀	李○儀	林○豫
陳 ○	林○銘	明○平	郭○垣	陳○方	陳○君
黃○達	李○青	毛○竹	林○祐	許○芳	李○蓉
林○丞	游○祐	陳○勤	陳○蓉	鄭○茵	張○宇
趙○綺	彭○育	黃○云	王○真	吳○璇	陳○穎

陳○薇	林○辰	程○容	張○恆	吳○進	張○文
柯○程	徐○毅	詹 ○	馬○涵	王○陽	詹○佳
畢○瑄	黃 ○	李○維	劉○瑄	劉○銘	劉○皓
林○仲	鄭○廷	陳○慈	黃○瑜	詹○淳	黃○閔
蘇○誠	黃○翰	卓○方	林○翔	林○頻	張○綾
簡○鈞	簡○賢	林○筠	賴○棻	黃○涵	謝○慶
邱○智	黃○鈞	郭○穎	許○慈	柯○竹	關○華
詹○翔	張○睿	何○臻	張○薇	郭○嬋	鄭○蕎
謝○芸	謝○宇	宋○修	吳○芸	鄭○維	張○華
陳○伊	楊○宏	陳○均	黃○庭	林○輝	許○涓
陳○諺	郭○成	賈○元	盧○晞	許○睿	沈○德
詹 ○	鍾○芸	黃○斌	趙○峻	陳○安	蔡○育
吳○慈	莊○為	吳○彥	黃○諺	陳○志	吳○凌
柯○宏	徐○涵	戴○含	曾○銓	葉○皓	陳○蓉
郭○毓	張○瀚	徐○韜	蔡○翰	黃○薪	張○珊
吳○蓁	呂○軒	邱○嘉	封○翰	林○筑	黃○瑩
吳○儒	謝○維	黃○真	吳○安	傅○安	黎○廷
陳○然	薛○儒	汪○霖	陳○辰	陳○蓁	張○擎
何○菱	蔣○達	陳○藝	韓○辰	侯○惟	王○好
鄭○玟	陳○柔	洪○竣	吳○靜	郭○穎	廖○人
陳 ○	謝○儒	楊○煊	王○凱	謝○芸	許○瑞
陳○融	黃○勳	卓○如	王○平	林○達	呂○瑄
李○親	王○宗	吳○平	黃○瑄	許○詠	何○婕
陳○瑩	詹○筑	吳○澄	周○婷	鄧○宣	陳○好
林○安	林○堯	謝○耘	周○蓁	劉○辰	王○文
李○華	吳 ○	陳○潔	鄭○霖	謝○庭	張○瀚
蔡○翰	陳○揚	徐○皓	陳○穎	王 ○	李○儀

邱○華	巫○真	徐 ○	張○文	張○瑀	陳○康
高○蓁	李○倫	王○伊	蔡○好	黃○荼	蕭○苾
林○均	紀○銘	陳○順	李 ○	廖○德	鄭○駿
劉○毅	杜○維	洪○蓉	許○恬	林○正	辛○懋
李○叡	鄭○鉅	沈○儀	陳○志	宋 ○	黃○琪
賴○羽	徐○翊	周○潤	梁○林	李○珊	林○培
黃○旻	文○暄	吳○豪	劉○萱	鄭○心	陳○哲
蕭○君	鍾○蓉	胡○尹	謝○穎	江○祐	翁○傑
王○嬪	呂○震	葉○欣	陳○廷	林○俐	張○升
鄭○嬋	李○浩	陳○鈞	寸○君	何○泰	林○丞
何○毅	陳○好	辜○慈	賴○竹	傅○平	楊○鈞
林○輔	陳○奴	林○成	邱○齡	張○庭	凌 ○
李○縉	鍾○江	黃○仁	沈○浩	洪○雅	李○嘉
卓○安	羅○婷	黃○琳	謝○韞	施○汝	呂 ○
曹○馨	丁○玗	廖○萱	吳○庭	謝○諺	呂○穎
許○庭	陳○如	吳○熹	陳○蓉	簡○倫	葉○琳
李 ○	辜○瑋	徐○為	王○堯	蔡○禾	林○羽
黃○儀	蔡○霖	王○智	吳○澤	楊○翰	鄭○淇
林○辰	陳○安	楊○霖	李○瑩	蔡○宜	莊○凱
顏○霖	李○祈	尹 ○	陳○安		

四、藥師第一階段考試 581 名

林○翔	張○林	林○玉	林○璇	劉○琪	梁○傑
童○璇	施○妮	劉○好	黃○珊	羅○憲	蕭 ○
賈○立	黃○瑩	林○鋒	高○淳	陳○如	林○安
陳○安	邱○博	李○芝	蔡○珣	葛○平	潘○諺
林○任	周○緯	蔡○霖	游○萱	莊○誠	吳○臻
陳○旭	徐○博	黃○凡	陳○頤	李○芸	許○偉

黃○凱	李 ○	洪○惠	戴○玟	吳○昱	陳○宇
蔡○鈺	程○豪	涂○玲	胡○琦	張○瑜	李○真
尤○婷	王○庭	郭○惠	劉○廷	盧○宇	曾○明
王○宇	江○庭	賴○霖	李○憲	楊○萱	周○雅
高○薇	林○禾	洪○諄	羅○軒	林○辰	劉○宜
黃○輝	詹○寬	馮○珉	林○坤	康○博	曾○宇
謝○豐	李○丞	許○予	黃○鴻	詹○煊	張○婕
林○媛	簡○格	吳○彤	楊○浚	劉○樂	黃○傑
孟○好	劉○宇	廖○羽	李○淇	許○瑄	陳○予
曾○勛	廖○佳	張○秀	謝○翔	王○靖	邱○禎
黃○恩	蔡○芳	李○容	吳○庭	邱○軒	洪○智
詹○叡	練○宇	林○嘉	陳○文	劉○瑋	江○平
林○均	熊○鈞	鄭○綦	紀○溱	蔡○縈	鄭○陽
謝 ○	吳○庭	陳 ○	劉○綦	吳○誼	李○陞
白○双	黃○育	李○歲	張○恬	鍾○哲	陳○賢
陳○儒	潘○融	楊○謙	蘇○萱	蔡○諭	施○宇
吳○頻	林○好	陳○昌	賴○川	劉○兆	廖○晨
高○修	陳○儒	林○涵	楊○廷	張○琪	胡○玲
陳○翰	聶○富	張○婷	王○菘	陳○諭	蔡○杰
陳○仰	鄭 ○	林○平	施○薰	林○誼	黃○安
宋 ○	林○淳	黃○綸	陳○豪	張○瑄	黃○佑
薛○云	周○朱	黃○絨	洪○謙	張○又	李○樺
蘇○君	李○婷	徐○均	胡○誠	李○羽	陳○蔚
陳○安	蔡○穎	王○宇	黃○誠	郭○岑	吳○哲
溫○霖	劉○怡	洪○琪	陳○青	謝○瑜	陳○禎
林○瑜	張○瑜	梁○祐	林○昀	黃○林	許○蘋
陳○華	林○憲	鄭○馨	林○誌	葉○掄	鍾○芊

王○雯	張○韡	賴○怡	鄭○壕	謝○云	吳○凌
高○翔	潘○嘉	賴○齊	劉○橙	黃○翎	陳○臻
黃○霖	林○平	張○容	朱○顥	王○嶸	江○晴
施○瑜	林○模	蘇○庚	胡○倩	許○熏	林○欣
陳○穎	蘇○廷	張○柔	班○貞	黃○瑄	李○哲
詹○瑩	江○庭	蔡○秀	劉○穎	鄭○仁	陳○凌
曾○元	劉○好	洪○銘	任○賢	劉○瑤	李○恆
陳○維	周○岑	王○婷	劉○涵	蕭○瑋	黃○軒
張○銘	林○靜	黃○婷	謝○君	陳○豪	陳○蓉
邱○翰	杜○葳	潘○熏	邱○融	葉○毓	陳○琪
陳○安	林○杰	陳○佑	王○晴	曾○瑜	陳○縈
孫○筠	徐○文	張○銘	陳○而	黃○擘	林○廷
廖○瑄	羅○婷	林○凱	王○勛	蕭○芸	洪○庭
陳○止	張○皓	徐○雅	范○心	洪○倫	林○銘
陳○吟	李○瑜	陳○伶	翁○祐	張○睿	邱○澗
翁○聖	戴○軒	湯○緯	羅○富	胡○嘉	賈○然
黃○婷	劉○華	陳○谷	陳○茹	葉○樺	蘇○儀
陳 ○	蔡○惠	吳○睿	吳○翰	陳○蘭	黃○齊
陳○靖	王○皓	吳○宸	楊○臻	顏○旻	張○銘
陳○媛	張○瑋	郭○綦	郭○安	游○翔	謝○晴
許○婷	蔡○亭	黃○紘	古○榮	陳○君	王 ○
陳○文	蘇○豪	馬○廷	陳○廷	吳○鴻	江○玲
李○芳	鍾○定	吳○潔	許○涵	何○瑩	葉○言
鄭○翰	江○華	張○鳴	藍○函	林○宏	連 ○
陳○瑋	李○廷	丁○軒	劉○媽	李 ○	吳○和
梁○言	林○昀	吳○緯	喻○然	曾○茜	洪○辛
郭○瑜	李○儀	黃○瑜	胡○涵	劉○輝	何 ○

林○琪	許○聆	彭○硯	陳○伸	何○瑞	王○璇
陳○安	陳○璇	王○甫	楊○瑄	王○揚	楊○穎
翁○豪	陳○謙	屈○嫻	蔡 ○	吳○翰	閻○澔
陳○璇	蔡○華	熊○妍	呂○儒	黃○璋	邱○融
杜○修	鄭○誌	何○憲	周○涵	蘇○瑜	鄭○方
楊○銘	賴○凌	吳○寬	黃○儒	陳○安	陳○錦
張○琪	林○珮	黃○慈	劉○豪	蘇○勝	林○瑜
鄭○元	陳○緯	王○翔	張○涵	尹○維	陳○勳
毛○煌	黃○成	陳○誌	邱○宏	黃○翔	陳○軒
謝○昊	賴○茹	鄧○嫻	朱○誼	陳○廷	鄭○恩
葉○均	陳○熙	林○益	洪○好	陳○華	林○庭
孫○靖	陳○聆	吳○宇	王○棟	黃○憶	陳 ○
黃○慈	劉○齊	劉○勳	蘇○庭	游○楷	張○麒
翁○軒	陳○汝	卓○珊	郭○辰	廖○佑	方○筑
姚○毓	陳 ○	何○頤	林○瑀	陳○璇	陳○汝
盧○穎	張○辰	楊○宇	邱○柔	劉○奴	陳○仰
薛○珊	郭○廷	楊○萱	莊○毅	徐○涵	吳○瑩
王○惠	陳○平	羅○博	柯○宇	張○心	蔡○展
邱○揚	張○革	高○琪	邱○邑	諸○瑩	廖○旻
張○宏	李○閔	林 ○	蔡○延	廖○柔	林○彥
唐○秀	吳○芸	洪○鈞	何○誌	陳○穎	范○淳
徐○媛	鄭○好	葉○旭	吳○萱	陳○錡	曹○菱
黃○晴	張○翔	趙○津	郭○妘	陳○全	施○筑
鄭○志	許○豪	高○伶	吳○融	邱○棋	謝○吾
丁○彬	李○興	宋○璇	彭○維	莫○茂	張○瑄
張○維	陳○儒	李○忱	黃○哲	田○璋	陳○汶
龔○歲	顏○甫	翁○君	楊○如	蘇○仁	詹 ○

錢○瑜	文○軒	施○揚	蔡○芳	黃○新	陳○婷
林○杏	盧○昶	劉○穎	姜○言	魏○萱	陳○穎
謝○諺	王○銘	范○齊	粟○翔	戴○吟	林○傑
蕭○柔	連○安	王○馨	廖○津	楊○隆	蔡○涵
溫○仔	陳○涵	蘇○俊	翁○淇	胡○瑜	范○哲
李○君	曾○儀	蔣○軒	連○瑜	胡○承	陳○伶
王○遠	馮○瀚	何○鋒	楊○竣	陳○丞	陳○文
蔡○涵	羅○軒	李○珍	傅○純	張○欣	張○傑
藍○培	張○榆	林○森	方○雯	陳○仁	湯○雯
黃○宜	陳○穎	陳○綺	周○桂	李○珊	

五、藥師第二階段考試 884 名

戴○真	林○誼	林○軒	廖○縈	黃○玲	陳○捷
林○柔	陳○樺	涂○嘉	林○軒	呂○玗	馮○容
黃○晴	丁○嵐	賴○德	蔡○洋	黃○睿	李○瑩
周○能	顏○鈞	王○雯	郝○倫	蔡○瑄	林○柔
謝○兒	洪○旋	朱○蓉	謝○君	郭○廷	陳○穎
王○岳	彭○媛	葉○祐	彭○穎	陳○甫	周○辰
藍○師	賴○琪	劉○螢	曾○茶	黃○誼	曾○宣
柳○軒	張○庭	張○郁	陳○琰	許○媛	徐○庭
周○亭	鄭○升	陳○良	歐○佑	顏○音	朱○羽
王○錡	劉○靖	黃○傑	吳○蓁	陳○霖	蘇○閑
王○怡	涂○婷	李○安	張○詠	東山○全	林○如
黃○豪	陳○均	李○睿	黃○銘	陸○萱	張○芸
吳○方	蔡○家	廖○柔	郭○嬋	陳○瀧	廖○伶
詹○棋	陳○璿	劉○伶	何○燚	陳○茵	吳○明
潘○羽	馬○妘	吳○叡	沈○謙	謝○軒	丁○鄰
彭○仁	張○瑄	林○辰	王○蕨	李○柔	謝○威

邱○航	陳○妙	柯○光	呂○庭	邱○琪	李○漢
張○穎	謝○宇	梁○偉	黃○軒	游○宇	黃○禎
吳○	江○婷	梁○凱	邱○萍	吳○穎	陳○蔚
紀○馨	吳○龍	龐○昕	蕭○文	柯○妤	張○倫
林○安	楊○瑄	林○儒	王○茜	陳○儀	陳○璇
廖○涵	鄭○潔	溫○萱	侯○豪	林○穎	陳○琪
張○富	陳○羽	張○芸	蕭○萍	陳○宣	林○雙
蘇○宇	王○中	莊○孺	何○瑩	趙○軒	楊○鈞
沈○欣	史○典	黃○畚	謝○鴻	徐○婷	彭○函
李○駿	王○維	林○芳	溫○傑	蘇○儒	羅○綺
邱○璋	李○菱	詹○昱	柯○岑	林○綺	黃○歲
戴○軒	劉○君	洪○恩	吳○儀	姜○蕾	吳○璇
王○琪	鄭○中	王○翎	李○霖	劉○偉	李○廷
蕭○禎	戴○盛	謝○珊	劉○緯	吳○平	杜○陽
陳○芊	袁○益	賴○任	莊○硯	蔡○廷	黃○穎
鍾○耘	許○婷	林○葶	詹○樺	劉○汝	王○庭
侯○旻	胡○嘉	張○璇	施○丞	陳○豪	廖○純
李○妤	張○婷	張○甯	楊○萱	張○絮	潘○宜
陳○君	陶○安	徐○翔	廖○蕙	張○婕	蔡○庭
潘○佳	蕭○卉	陳○韋	謝○沅	曾○清	詹○蓉
李○珍	鍾○洲	周○娟	陳○羽	羅○和	蘇○雯
王○宏	黃○珈	李○歆	許○娟	陳○翔	林○儒
陳○宇	潘○嫻	陳○宏	譚○駿	陳○儒	蔡○芳
陳○貴	林○吟	晉○恩	賴○均	王○璋	詹○亞
陳○涵	邱○榮	胡○驊	蔡○榕	沈○彤	黃○惟
吳○潔	譚○勤	藍○欣	康○嘉	朱○蓁	白○漆
黃○綾	尹○靖	蕭○昌	蔡○齊	林○瑜	王○慧

林○涵	倪○溢	楊○絮	蘇○曄	李○蓉	林○玫
陳○婷	沈○貌	潘○全	賴○蓉	郭○綺	鄭○慧
沈○霖	鄧○庭	邱○慧	袁○皓	林○好	朱○漪
彭○家	蘇○淇	黃○維	林○君	郭○好	吳○憶
王○綦	黃○苓	石○璋	林○強	林○迪	吳○誠
袁○嫻	蔡○全	梁○珊	陳○靜	劉 ○	邱○文
張○祺	楊○瑞	曾○寧	黃○慧	吳○婷	李○喆
李○澤	黃○芸	蕭○杰	蘇○堯	翁○倩	郭○杰
趙○廷	鄭○文	陳○佳	謝○安	呂○愉	孫○晏
陳○彤	傅○歲	蘇○哲	蘇○宜	賴○惠	楊○慈
陳○綦	林○雅	陳○文	陳○安	黃○諺	張○瑄
簡○宇	凌○緣	林○翔	郭○琪	洪○霖	任○瑜
周○蓉	張○琳	吳○宏	黃○蓉	謝○珉	林○芑
陳○鎧	許○耀	高○恒	蔡○儒	郭○蕙	林○薇
傅○郁	鍾○諳	簡 ○	張○葶	王○純	路○瑩
游○穎	陳○安	葉○郁	廖○鈞	吳○寬	李○盈
盛○竹	郭○安	黃○勛	李○珊	李○漢	董○珍
張○毓	劉○庭	黃○哲	陳○翰	吳○熹	王○惠
盧○伶	郭○璋	丁○成	勞○曦	翁○璟	黃○牧
周 ○	周○茵	黃○甄	陳○琦	李○霏	葉○好
林○宏	黃○元	賴○芊	陳○仔	李○宏	于○平
葉○君	陳○豪	王○綸	張○翰	李○昌	湯○如
洪○璇	林○立	曾○榆	吳○庭	顏○軒	葉○好
戴○傑	葉○念	葉○誠	古陶○欣	華○銘	黃○鷹
鄭○蔚	陳○傑	陳○瑄	林○屹	林○潔	蘇○誠
廖○平	郭○佑	林 ○	陳○揚	張○光	蕭○凌
李○諳	毛○淇	吳○蓉	朱○安	鍾○民	王○嫻

陳○樺	吳○君	魏○修	高○涵	顏○如	陳○軒
蔡○陵	謝○均	黃○瑄	林○恩	張○評	鄭○馨
林○君	賴○勳	周○生	施○庭	王 ○	溫○敬
羅○方	許○誠	陳○翰	劉○均	高○宇	郭○容
王○尹	許○晏	何○銘	蔡○辰	李○筠	郭○安
黃○祺	于○瑄	黃○翔	江○和	邱○鈞	吳○筠
陳 ○	黃○育	魏○懷	楊○欣	陳○惠	胡○彥
吳○堯	王○佳	黃○宇	鄭○薇	李○萱	陳○綸
侯○縈	陳○廷	洪○榆	廖○權	賴○棟	詹○偉
吳○瑤	蘇○瑄	賴○欣	李○靜	張○翔	姚○允
賴○心	蕭○瑜	蘇○璋	林○瑩	陳○潔	黃○軒
張○廷	黃○堂	陳○蓉	柯○涵	吳○萱	賴○溱
楊○羚	張○萱	王○婷	洪○蓁	蕭○芳	郭○好
卓○翔	羅○琳	王○全	葉○媛	高○瑜	張○媽
林○佑	陳○平	林○渝	蘇○寧	黃○嘉	張○瑄
吳○霖	張○容	林 ○	蕭○閔	周○慶	楊○憲
吳○苓	王○民	陳○宇	張○柔	江○霖	林○聿
張○穎	任○靚	黃○凱	李○玄	王○璟	許○婷
許○容	陳○萱	黃○慈	黃○文	吳○潔	梁○樂
陳○君	蔡○晟	王○婷	林○萱	陳○蘭	徐○庭
林○諺	張○綾	鄭○軒	李○勳	衛○君	廖○含
陳○廷	李○豫	李○明	黃○文	姚○鈞	楊○軒
蔡○澤	蔡○容	林○晨	陳○臻	黃○餘	杜○鈞
方○琳	黃○琳	周○祐	黃○僑	張○維	詹○婷
謝○紘	郭○甫	劉○慈	洪○韓	陳○陞	盧○瑜
林○芸	謝○庭	張○婷	范○瑄	王○錚	張○蓁
林○建	洪○蘋	周 ○	鄭○瀚	吳○芳	高○涵

張○茹	謝○維	羅○慈	翁○東	黃○明	張○唯
洪○憶	洪○芑	黃○芹	廖○婷	陳○佑	蕭○嫻
邱○智	黃○綺	陳○均	徐○倫	黃○裕	王○堯
陳○豪	葉○銘	陳○昂	康○晨	郭○珊	陳○羽
詹○萱	徐○惠	黃○誠	王○文	林○名	鄭○祐
賴○涵	曾○綦	楊○靜	陳○雅	許○軒	葉○安
陳○宜	陳○巧	朱○芸	林○潔	李○懋	梁○侑
陳○榕	吳○安	陳○文	王○鈞	徐○禔	王○又
鄒○綾	何○璇	徐○軒	林○群	詹○雅	林○旭
李○靜	莊○逸	李○緯	黃○晴	黃○珊	林○萱
陳○安	黃○蓉	楊○棠	張○冕	曾○慎	楊○睿
吳○庭	張○頡	王○雋	王○宣	江○榮	陳○丞
林○銘	翁○芳	林○寬	陳○文	薛○	孫○宏
王○程	陳○妮	邵○恩	吳○蕙	許○瑜	謝○滢
蕭○瑩	蕭○云	王○婷	鄭○翔	紀○慧	李○倫
陳○瑜	張○誠	邱○璿	葉○敏	柯○玆	張○珊
莊○豪	劉○伶	李○凱	陳○彤	洪○宣	林○心
羅○羚	邱○群	鄭○綱	魏○茵	錢○歆	呂○哲
林○先	朱○葳	蔡○信	黃○哲	李○合	許○盛
蘇○正	吳○延	謝○霖	蔡○綦	張○惠	黃○旻
王○雅	曾○云	許○硯	黃○芸	郭○璋	林○礼
陳○莉	姜○瑤	陳○婕	林○家	陳○方	林○曄
周○寧	宋○卿	陳○婷	侯○豪	吳○旗	潘○儒
黃○杰	歐○穎	莊○源	杜○鋁	郭○伶	簡○婷
蔡○伶	梁○芸	王○鈞	盧○宏	趙○駸	陳○宇
張○維	張○霖	陳○彤	劉○文	翁○亨	陳○瑩
郭○伶	黃○	蘇○君	李○華	楊○群	曾○萍

鄭○家	劉○維	陳○蓉	林○儀	鄭○昇	黎○豐
徐○佑	蘇○儂	陳○仔	吳○倫	劉○好	鄭○竺
黃○宏	林○岑	林○誠	康○心	吳○柔	廖○彤
詹○茶	沈○蓉	黃○鳳	林○宇	王○棋	陳○齊
鄭○奇	李○儀	陳○律	江○擇	沈○翰	吳○禎
林○漢	郭○吟	黃○華	翁○晴	全○竹	施○廷
廖○慈	張○毅	張○翔	張○瑄	吳○齊	翁○隆
羅 ○	趙○秀	范○駿	張○珉	周○玆	吳○晉
陳○吟	劉○昌	蘇○諺	于○益	鄭○宇	張○逸
李○嫻	蔡○哲	何○源	高○瑄	李○朋	林○馨
熊○幃	黃○廷	何○儒	張○郡	梁○珊	鄭○臻
盧○恩	張○瑋	林○耀	鍾○安	林○庭	周○宏
王 ○	李○穎	吳○芳	盧○羽	黃○強	張○勤
翁○聲	廖○樟	許○文	鍾○國	王○翔	楊○程
陳○元	黃○祺	蔡○芩	黃○欽	林○萱	陳○瑩
黃○融	張○娟	王○婷	郭○瑜	徐○潔	倪○悅
洪○倫	陳○志	吳○瑩	王○鈞	黃○嘉	李○逸
陳○諺	張○暄	張○婷	張○慈	張○傑	陳○華
林○佑	翁○菁	吳○筑	郭○戰	蕭○均	呂○慈
林○婷	許 ○	蘇○頡	黃○雯	李○哲	朱○華
吳○濔	柯 ○	黃○恆	李○維	林○怡	鍾○萱
黃○峻	廖○詠	蔡○儀	李○瑜	邱○琇	許○瑜
楊○翰	陳○茹	陳○汝	石○榮	余○方	許○豪
邱○喬	蔡○龍				

六、醫事檢驗師 543 名

王○詒	錢○融	林○蓁	阮○瑜	黃○妍	方○凱
鍾○玲	葉○廷	吳○宇	陳○友	張○琳	徐○玲

羅○鈺	王○元	張○瑜	李○浩	宋○柔	黃○芸
張○瑄	陳○軒	邱○雯	劉○鱗	方○	呂○豪
陳○佑	黃○軒	王○雅	連○瑄	廖○喬	洪○蘋
張○軒	林○廷	林○薇	邱○文	吳○慧	張○曜
溫○萱	林○言	吳○禎	黃○彤	陳○勛	陳○豪
羅○彤	張○瑄	蔡○安	傅○桓	鄭○佑	黃○晴
蘇○婷	林○筠	賴○茹	陳○東	梁○	游○源
陳○羚	楊○銘	蔡○珊	游○淳	羅○渝	蔡○翎
郭○瑄	董○晴	呂○嫻	洪○昂	魏○嫻	宋○倫
林○俐	邵○力	王○庭	李○瑜	徐○凱	吳○呈
洪○恩	顏○逸	趙○宇	曾○洲	邱○禎	王○青
王○婷	呂○媛	林○頻	高○均	李○霆	林○萱
黃○雯	孫○駿	虞○翔	劉○宏	林○	張○綺
王○甄	周○傑	郭○昀	黃○瀚	張○瑜	莊○筑
陳○瑜	高○	黃○瑄	陳○萍	李○萱	陳○郁
蔡○航	蔡○珮	黃○文	黃○菁	林○恬	方○然
洪○鎰	黃○婷	黃○云	賴○宇	呂○羽	夏○雯
鄭○婷	蘇○	黃○萱	詹○潔	陳○晴	李○庭
李○琳	蔡○庭	陳○華	王○陵	林○岑	吳○沛
洪○菱	林○妘	余○辰	梁○庭	江○毅	張○燁
劉○辰	詹○育	陳○晴	吳○祐	曾○淨	王○喻
李○儒	詹○羿	林○瑄	黃○婷	徐○涵	蘇○庭
吳○好	吳○萱	丁○瑜	廖○傑	蔡○潼	江○祐
彭○	陳○均	黃○芸	謝○安	侯○君	徐○偉
蔡○芸	陳○馨	胡○勻	陳○茵	劉○菁	彭○昕
楊○萱	張○瑜	洪○雯	邱○沅	張○文	張○芳
林○淳	蔡○蓁	張○遠	郭○秀	邱○涵	劉○辰

賴○文	丁○凱	張○瑜	鍾○宸	梁○馨	賴○霖
許○展	蘇○茹	莊○媛	黃○晞	郭○岑	黃○繫
呂○萱	張○茹	王○宇	傅○伶	柯○佑	林○明
徐○翔	張○玲	李○嘉	洪○欣	簡○慈	鄭○君
黃○渝	張○為	周○瀚	楊○勝	黃○飛	藍○斌
徐○好	陳○霖	黃○寬	洪○玲	陳○潔	趙○君
鄭○凌	許○真	林○頡	徐○涵	方○侶	黃○婷
楊○蔓	林○芸	劉○宇	林○廷	曾○	林○蔚
翁○洲	楊○嫻	賴○諭	黃○昇	粟○澤	鄭○順
李○萸	謝○佑	蔡○儀	莊○雯	王○煊	陳○廷
李○宏	鄭○文	高○雯	廖○好	鄭○方	洪○瑄
劉○星	范○肇	吳○雅	張○雅	陳○諭	洪○芸
陳○好	方○筑	周○安	洪○好	蔡○璇	楊○儀
黃○倫	沈○蓉	林○呈	鄭○宜	王○渝	吳○惠
鄭○姝	許○嘉	劉○龍	方○偉	林○君	呂○暄
林○廷	林○儀	劉○萱	陳○宣	劉○如	張○倫
陳○萸	李○珈	黃○宸	陳○揚	林○柔	黃○凌
陳○錡	沈○盈	黃○嘉	方○廷	黃○禎	吳○瑩
陳○璇	張○源	卓○瑞	陳○怡	莊○喬	白○圻
洪○米	劉○俞	黃○琪	李○廖○涵	張○瑜	梁○文
潘○嬈	邱○瑋	陳○萱	楊○錡	李○年	黃○晴
劉○玟	徐○龍	王○文	陳○欣	蔡○穎	陳○凱
謝○好	洪○甄	潘○萱	簡○祥	謝○融	呂○珊
楊○涵	蘇○涵	杜○雯	林○瑜	蔡○蓓	王○玲
洪○煜	張○瑄	游○燁	廖○瑜	洪○寧	郭○琦
李○玫	陳○臻	劉○鳳	張○蓁	陳○易	王○盛
徐○穎	李○淇	黃○淳	鄧○筠	興○傑	陳○霖

張○婷	黃○勛	陳○馨	曾○葳	徐○雯	張○芳
林○丞	李○蒨	徐○琇	楊○宜	熊○潔	羅○蕙
李○耘	陳○庭	鄭○芄	鍾 ○	劉○昀	李○峻
吳○萱	江○瑜	陳○安	郭○靈	郭 ○	朱○璇
邱○傑	張○論	戴○銘	楊○憲	龔○甄	洪○淮
黃○璋	曾○萱	呂○婷	蔡○儀	楊○晴	羅○惠
黃○渝	賴○好	蔡○軒	羅○好	劉○慈	周○婷
陳○玟	曾○雯	游○渝	鄧○呈	王○婷	葉○均
周○漾	黃○育	楊○華	李○瑜	蔡○瑩	郭○萱
林○曾○如	莊○寧	鄭○雯	陳○媚	陳○妃	陳○宏
劉○瑄	江○琦	張○琳	許○雯	李○寧	趙○雯
曲○蓁	陸○心	許○玲	黃○暄	張 ○	鄭○勻
韓○蓁	徐○倩	陳○好	黃○筑	葉○玲	陳○晴
林○澧	陳○融	吳○卉	郭○君	黃○鈞	賴○茶
洪○涵	陳○瑄	王○姍	王○彬	張○彤	陳○玟
劉○芸	張○凱	賴○珽	翁○庭	洪○霞	鄭○好
林○薇	陳○涵	鄭○岑	柯○霏	龔○鳳	黃○彥
盧○婷	王○婕	張○簡○芳	王○翎	連○婷	楊○箴
陳○潔	曾○珊	王○俞	董○琪	王○權	張○語
陳○萍	溫○芸	張○麟	張○筑	吳○庭	葉○瑜
楊○惟	許○甄	陳 ○	李○檸	潘○敏	張○婷
張○儀	張○暉	廖○喻	王○婷	朱○瑾	張○雅
林○吟	蘇○高	林○揚	蘇○瑄	姚○彤	沈○萱
顏○晏	吳○絹	蘇○秀	凌○媛	林○浥	余○恩
蘇○箬	陳○涵	滕○庭	鄭○翔	黃○恬	朱○文
黃○淇	張○瑄	張○茹	鍾○潔	簡○旻	溫○渲
曹 ○	林○欽	張○珊	蔡○霖	柯○心	陳○諺

呂○慧	蔡○婷	阮○襄	林○錚	林○瑄	藍○蔚
蔡○怡	劉○吟	賴○儒	楊○鵬	劉○函	張○綸
林○睿	陳○綦	黃○壹	蘇○玟	王○馨	黃○瑄
洪○瑜	徐○琳	邱○庭	陳○融	謝○紘	葉○祥
賴○方	張○靖	江○峻	李○純	黃○筠	葉○昇
林○妘	董○璿	李○苑	王○歡	傅○芳	游○玲
曾○甄	賴○彤	邱○承	楊○燕	林○恩	林○茹
劉○辰	洪○綦	鄭○玥			

七、醫事放射師 321 名

李○玟	莊 ○	洪○絜	吳○真	曾 ○	蔡○暉
潘○晴	余○彥	呂○萱	許○豪	張○湘	張○鈞
毛○人	朱○騏	蔡○綦	吳○舫	王○龍	林○博
藍○翔	黃○寧	吳○嫻	林○潔	張○亭	古○宇
潘○樺	孫○唯	顏○君	王○惟	陳○哲	張○麟
王○傑	馮○華	林○綾	陳○廷	林○博	廖○旻
黃○升	張○岷	陳○宜	林○伶	陳○萑	林○誠
廖○淇	陳○君	翁○杰	張○銘	洪○喻	楊○諺
吳○維	劉○綺	林○呈	梁○樸	湯○丞	倪○琦
孫○凱	翟○嶸	蔡○詠	鄭○丞	劉○君	巫○萱
連○崧	鄧○庭	陳○晴	鄭○綿	鄭○元	賴○豪
丁○晶	謝○庭	張○昱	林○祺	曹○婷	李○鈺
劉○恩	張○菱	鄭○芸	邱○原	蔡○勳	林○維
鍾○成	鄭 ○	陳○庭	劉○琳	林○衡	林○庭
陳○好	蔡○祐	鄭○如	梁○富	羅○然	鄭○駿
張○松	廖余○澤	毛○鵬	董○婕	林○瑜	徐○倫
陳○希	鄭○文	李○龍	徐○維	鄭○憶	鄭○欣
蘇○樺	林○倫	蔡○軒	戴○禾	戴○爾	簡○誼

戴○鈞	陳○瑀	張○葦	楊○珊	翁○瑜	潘○佑
黃○瑄	徐○翔	孫○捷	蘇○柔	許○萱	王○鎧
莊 ○	林○憲	曾○菱	朱○韶	陳○琇	于○平
陳○文	蕭○文	林○彥	許○鳴	林○吟	楊○茹
曹○涓	劉○穎	劉○樺	周○妘	何○諭	張○瑀
張○絜	顏○泳	吳○芳	呂○綦	黃○茜	李○群
賈○婷	林○漢	余○雋	陳○聿	梁○傑	胡○雯
林○好	曾○喬	張○豪	阮○麟	郭○麟	曾○怡
陳○芄	張○哲	潘○任	王○誠	簡○晏	徐○瑩
呂○潔	廖○甫	陳○遠	黃○榕	陳○浩	曾○蘭
雷○華	吳○伶	郭○辰	李○瑩	黃○婷	郭○好
陳○君	王○文	徐○慈	黃○峰	蔡○芯	郭○燁
林○楷	鄭○尹	謝○蓉	周○婕	曾○悠	吳○宇
葉○仟	陳○瑄	黃○楷	蔡○博	蔡○憲	甘○瑜
郭○陞	董○萱	王○雯	李○賢	廖○均	陳 ○
謝○宏	尚○鈞	古 ○	謝○瑜	柯○佐	孫○博
陳○芹	余○熠	陳○叡	薄○恩	洪○翔	朱○芸
尤○雋	李○嘉	劉○真	謝○霖	林○儀	吳○祖
高○涵	蕭○澄	周○雋	翁○婷	陳○瑄	林○信
王○珽	張○云	黃○涵	李○寧	徐 ○	陳○伶
洪○翔	黃○勳	郭○欣	楊○豪	莊○淇	王○翰
許○真	沈○瑜	康○晴	林○卉	舒○文	沈○廷
彭○源	薛○馨	張○涵	王○鈞	羅○瑜	楊○芄
劉 ○	黃○勳	劉○君	李○穎	吳○諺	徐○婷
余○涵	吳○柔	簡○萱	吳○媛	賴○均	陳○萱
陳○橙	黃○蘋	門○愉	莊○毅	吳○軒	朱○萱
楊○儒	鄭○佑	陳○慈	張○宸	許○庭	李○玲

譚○文	李 ○	洪○育	羅○鴻	劉○妮	張○慈
許○禎	李○瑋	葉○菡	洪○霆	江○蘭	王○欣
蔣○承	王○蘋	謝○蓉	蘇○豪	林○儒	莊○如
郭○緯	吳○珊	孫○昱	鄭○杰	李○齊	曾○進
陳○澤	楊○旻	鄭○翰	廖○芳	林○臻	翁○旻
張○煊	何○璇	黃○玲	楊○潔	陳○熏	游○淇
王○齊	鄧○娥	翁○慧	王○洵	吳○彥	黃○芸
鄒○勳	邱○佑	吳○玫	劉○雯	吳○學	林○蓁
潘○瑄	李○儒	江○慶			

八、物理治療師 484 名

羅○軒	張○誠	陳○廷	王○翔	莊○興	林○淇
陳○暄	許○騰	吳○慈	黎○宇	李○憲	呂○家
陳 ○	趙 ○	陳○涵	徐○瑄	葉○晴	吳○維
陳○宇	袁○芸	黃○淇	黃○昱	許○丞	鄭○欣
蔡○如	陳○一	黃○瑄	喻○蓉	陳○萱	蔡○寰
王○元	張○銘	林○純	施○潔	林○妤	許○齊
郭○宇	吳○君	林○妘	陳○瑋	賴○萍	董○彤
謝○玲	吳○容	許○玲	黃○閔	陳○豪	陳○琳
黃○潔	郭○宸	吳○毅	謝○元	謝○庭	羅○筠
高○涵	陳○祐	林○萱	潘○如	黃○棋	陳○文
凌○涓	謝○容	許○寧	吳○光	劉○慈	范○婷
劉○德	洪○珊	洪○家	沈○盼	呂○芸	吳○芹
謝○誼	吳○璇	張○瑋	黃○源	藍○雯	程○芸
張○琳	陳○翰	黃○婕	陳○甄	邱○淇	游○芯
曾○祺	林○臻	呂○儒	唐○愷	李○恩	郭○鉅
劉○庭	姚○瑜	陳○沁	吳○承	陳○心	黃○洋
郭○淵	陳○翰	紀○翰	謝○彤	余○霖	林○廷

李○玄	賴○華	謝○芷	鄭 ○	童 ○	邱○絜
朱○綸	胡○麟	張○旻	林○欽	盧○綦	楊○閑
呂○潔	楊○瑩	劉○銘	陳○君	陳○盈	郭○酉
林○毅	郭○綾	連○翔	黃○軒	簡○齊	陳○鉦
陳○萱	吳○真	林○慧	林○汝	巫○潔	王 ○
謝○捷	陳○伊	陳○璋	葉○彤	劉○潔	黃○叡
呂○婕	申○筠	林○浩	耿○智	沈○奴	侯○萱
陳 ○	許○舜	陳○均	吳○融	杜○原	沈○耀
邵 ○	邱○云	閔○威	廖○雅	張○慈	詹 ○
林○萱	黃○玲	陳○凱	楊○茹	石○瑜	黃○翊
蘇○平	張○瑜	程○傑	胡○淞	晏○怡	陳○恩
黃○茹	吳○澧	余○諺	李○珊	陳○瑄	林○苓
陳○璇	鄭○家	許○維	謝○鈞	湯○柏	魏○苓
林○婷	許○雲	林○庭	柯○騰	楊○文	陳○瑄
許○聆	何○融	江○毅	蔡○軒	王○安	吳○璋
陳○秀	林○雅	陳○鴻	涂 ○	周 ○	黃○涵
黃○翔	石○茹	陳○瑜	黃○儀	施○燁	張○涵
蘇○萱	李○渝	游○叡	涂○庭	林○芳	楊○諾
蔡○芳	洪○硯	吳○瑜	黃○豪	王○皓	陳○綺
黃○琳	洪○璋	李○蓉	鍾○婷	周○茹	蔡○亭
林 ○	趙○雅	廉○穎	楊○得	黃○軒	劉○明
陳○諭	林○輝	黃○芝	翁○曆	賴○雯	劉○鑫
陳○婷	陳○安	沈○羽	王○宇	黃○宸	梁○樺
林○毅	陳○好	史○文	邱○儀	張○瑄	蔡○芳
黃○銘	王○丞	黃○諺	羅○民	方○愛	盧○瑜
邱○源	林○舜	孫○瑄	陳○廷	吳○綾	簡○甯
簡○林	陳○竹	蔡○憬	林○均	陳○盛	張○萱

羅○伶	李○鴻	張○眉	鄭○澤	連○凱	許○瑾
趙○菁	陳○好	王 ○	徐○婷	劉○彤	王○翔
吳○宇	蘇○萱	黃○銘	陳○宇	邱○芳	呂○淑
黃○溱	李○貴	林○嫻	洪○慈	羅○哲	楊○然
黃○恩	曾○婷	黃○春	林○鳳	鄭○好	林○丞
吳○岑	楊○安	曾○馨	李○瑄	林○寬	鄭○翔
劉○瑗	黃○露	李○尹	翁○淵	楊○瑜	張○宣
曾○婷	崔○晞	陳○瑩	陳○惠	洪○憶	林○錡
周○萱	方 ○	黃○勳	徐○凱	林○唐	王○惟
林○亘	王○樺	張○傑	周○谷	林○靜	陳○閔
梅○杰	陳○民	張○瑄	陳○安	吳○澍	洪○鞠
蘇○傑	楊○文	張○沅	陳○錦	熊○蕊	曾○翔
陳○好	董○奴	蘇 ○	黃○潔	許○文	戴○展
蔡○佳	白○緯	李○一	陳○妮	鄭○如	高○音
陳○馨	蔡○岑	王○智	洪○芳	黃○潔	蔡○翔
戴○懿	孫○玳	廖 ○	王○婕	張○邦	朱○雯
李○珊	陳○琪	莊○璇	李○芳	藍○豪	陳○璇
古○榕	劉○珊	張○翔	陳○瑋	黃○庭	徐○文
劉○愷	莊○棻	阮○庭	吳○欣	張○琳	張○雯
陳○琳	陳○鴻	陳○瑜	吳○鴻	邱○文	李○甫
郭○鑫	張○淇	陳○渝	許○馨	王○慧	陳○羽
王○彤	柯○珈	蔡○純	王○惟	陳○全	許○睿
石○玄	林○雄	李○翰	陳○澤	蘇○怡	陳○穎
宋○諭	林○儀	陳○衡	羅 ○	劉○炫	吳○鴻
董○堃	林○容	王○元	趙○婷	施○庭	卓○妙
詹○傑	沈○翎	何○宸	蘇○彰	陳○博	林○瑋
陳○霖	蔡○純	蔡○雪	廖○詮	梁○瑋	李○昇

張○文	林○琪	馬○穎	李○慧	簡○如	陳○蓉
徐○芷	盧○昕	陳○怡	林○儒	王○如	林○瑄
林○祥	顏○哲	黃○芬	陳○文	李○羽	蔡○玲
徐○瑜	黃○閔	梁○杰	利○如	洪○珊	謝○婷
李○展	楊○堯	徐○宏	陳○瑤	林○均	謝○諺
余○蒨	蔡○萱	黃○昕	李○嫻	蔡○蓉	邱○瑄
林○瑜	吳○瑄	謝○霖	鄭○玲	李 ○	黃○芝
趙○涵	蔡○呈	莊○茜	陳○丞	林○欣	洪○笙
張○嘉	黃○珮	楊○萱	黃○昇	謝○羽	陳○晉
陳○任	凌○濠	詹○儒	黃○均		

九、職能治療師參佰 381 名

葉○淳	莊○雅	蔡○霖	黃○茵	張○翎	楊○茜
陳○滋	曾○祺	鄭○茜	蔡○儒	林○廷	張○勻
范○瑋	曾○樺	李○蓉	張○芳	曾○甯	黃○翔
劉○纓	朱○浩	陳○芸	高○安	戴○芬	洪○恩
林○宜	鄭○蓉	陳○樺	陳○瑜	毛○妍	尤○仔
何○頡	郭○萍	周○秀	陳○一	陳○軒	黃○婷
胡○如	潘○蓉	周○代	洪○好	黃○利	莊○萱
陳○蓁	柯○如	洪○哲	林○曜	張○馨	陳○婕
蔡○旻	方○欣	林○宏	赫○揚	陳○姍	徐○庭
郭○卉	蔡○芸	賴○諭	陳○瑜	莊○文	高○晨
林○良	林○佑	許○萱	邱○瑄	蔡○涵	孫○淇
塗○萱	王○雱	尤○婷	吳○騰	銀○茜	黃 ○
張○禧	陳○羽	鍾○祐	魏○潔	邱○心	陳○婷
胡○庭	李○勳	李○欣	蔡○佳	游○桓	潘○聿
朱○嘉	吳○婷	周○均	林○穎	楊○萱	陳○榆
李○馨	曾○璇	洪○豪	黃○珩	鄭○錡	邱○臻

莊○育	吳○甄	周○毅	黃○菲	倫○琪	張○穎
高○薇	吳○庭	陳○菁	蔣○均	賴○羽	楊○好
張○筠	魏○如	洪○哲	林○萱	王○婷	陳○蓁
洪○茶	張○哲	李○筠	柯○安	賴○羽	李○翰
蕭○璇	吳○紫	卓○映	陳○如	高○渝	呂○珈
吳○億	林○愉	林○穎	吳○姓	林○臻	王○翔
鄭○辰	王○閔	黃○鈞	楊○閔	胡○毓	李○
王○傑	黃○綺	何○芯	徐○箴	鄭○淨	李○軒
尚○臻	洪○澄	邱○晴	賴○章	吳○萱	黃○傑
林○助	林○涵	黃○琳	蘇○嘉	吳○蓁	鄭○彤
王○庭	葉○基	黃○慈	沈○安	李○穎	鄭○琦
王○瑜	梁○郁	劉○伶	李○純	蔡○緹	梁○晴
林○庭	李○玲	謝○頻	楊○如	賴○欣	戴○容
徐○庭	羅○妮	葉○侂	劉○宣	陳○媛	廖○瑩
何○彤	宋○盈	王○翔	許○榕	洪○潔	王○樺
梁○怡	郭○好	鄭○瑋	鐘○潔	陳○妘	易○葶
陳○育	林○好	施○軒	陳○臻	蕭○馨	楊○閔
潘○威	郭○芬	李○慈	蔡○頎	張○菱	黃○淇
林○妮	張○豪	江○毅	黃○寧	林○瑜	黃○瑄
杜○遠	朱○霓	林○安	蔡○勻	施○伊	閻○懋
林○辰	張○菱	郭○萱	林○潔	吳○儀	郭○蔓
許○清	劉○萱	吳○珍	邱○芸	張○允	陳○欣
陳○均	余○甯	李○誼	林○如	朱○豪	林○好
徐○群	莊○勳	陳○涵	林○妘	林○寬	羅○傑
陳○雅	邱○庭	張○庭	王○淳	曾○育	傅○坤
施○婷	黃○涵	史○媽	施○萱	邱○福	宋○暄
楊○竹	馬○鈺	林○忭	陳○燕	沈○儀	鍾○伊

洪○庭	黃○蕙	程○雅	田○瑞	蔡○安	許○嘉
吳○擘	詹○筑	劉○宏	吳○丰	林○庭	林○汝
吳○楨	林○婷	蔡○達	陳○安	彭○嵐	劉○妙
李○毅	陳○婷	吳○滌	施○茂	張○欽	曾○婷
鍾○芙	陳○薇	張○中	林○修	紀○樞	葉○盈
吳○沛	郭○妤	張○茹	何○坪	金○傑	王○婷
朱○萱	鄭○萱	林○佳	楊○芬	陳○婷	陳○蓁
劉○茹	高○姍	姜○禾	林○珊	鄭○翎	陳○然
李○猷	李○沛	葉○辰	孫○馨	官○捷	林○恩
林○辰	徐○城	張○恩	高○程	林○彥	葉○鑫
陳○璇	陳○閔	劉○瑄	王○眉	林○珊	汪○萱
柯○宜	鄭○煊	馬○妍	曾○毓	黃○綺	陳○彎
鄭○柔	余○巧	邵○彤	顏○亘	陳○祿	榮○雲
黃○造	伍○珊	陳○函	高○恩	侯○任	周○柔
張○瑜	曹○婷	陳○湘	蔡○芸	丁○涵	李○霖
張○珮	王○均	林○樺	張○釗	張○瑞	朱 ○
紀○吟	鍾○霖	胡○晴	周○儀	徐○祈	古○羽
黃○樺	利○東	謝○玲	李○蓉	彭○瑄	王○琳
謝○標	沈○瑩	游○安	侯○心	周○吟	陳○恆
蘇○瑜	李○婷	宋○璇	曾○琦	王○儒	劉○慈
龍○涵	李○瑩	趙○禎			

十、呼吸治療師 152 名

林○元	陳○瑀	蔡○庭	童○菱	陳○萱	黃○瑄
辛○妍	王○齡	黃○祺	洪○維	廖○呈	戴 ○
施○妤	鍾○憲	朱○鈞	李○瑛	洪○霽	蔡○哲
邱○豪	何○瑜	楊○軒	黃○蘋	陳○傑	蘇○倫
鄔○弘	高○雅	王○寧	葉○京	林○萱	廖○圻

謝 ○	何○修	廖○庭	朱○閔	王○雅	彭○馨
朱○誼	陳○函	蘇○筑	歐陽○瑜	林○賢	黃○綿
吳○璇	劉○欣	劉○凡	林○玆	陳○元	林○竣
蕭○璋	徐○婷	劉○綾	古○岑	鄭○雯	吳○淳
陳○任	李○融	陳○君	林○安	陳○勻	蔡○璇
蔡○好	呂○樺	李○琳	馮○杰	伊○慈	王○姿
楊○仁	林 ○	陳○琳	石○鈺	蘇○棋	吳○萱
張○鈞	廖○醇	許○盈	陳○彩	陳○智	張○恩
施○仔	解○睿	謝○翰	李○哲	林○安	魏○慧
張○傑	林○璇	李○珊	高○維	陳○雯	劉○純
鄧○鈞	林○琪	張○耀	李 ○	陳○華	王○好
王○好	郭○均	黃○諭	丁○瑄	張○鈞	許○菱
甘○珊	周○邑	劉○翊	葉 ○	盧○樂	吳○瑄
蔡○哲	林○蔚	劉○葶	陳○亘	呂○芝	許○薇
方○棋	蔡○怡	王○翔	顏○峻	楊○閔	吳○萱
林○甄	李○霆	劉○軒	孫○茗	謝○雅	謝○夢
何○臻	張○葳	林○萱	姬○佑	周○廷	薛○璇
廖○寧	陳○云	蘇○雅	馬 ○	黃○宇	陳○維
廖○盛	林○芳	丁○林	黃○豪	張○儒	王○萱
張○嘉	吳○庭	歐○好	陳○靜	陸○鏗	李○霈
張○傑	姜○心				

十一、獸醫師 241 名

陳 ○	林○陽	王○宇	陳○君	李○潔	謝○婷
戴○珊	詹○軒	黃○媛	邱○雯	張○稼	田○靚
林○勛	陳○誠	周○豫	李○妮	莊○寧	劉○倫
謝○儒	曾○芸	吳○賢	黃○懷	陳○廷	程○萍
王○華	劉○睿	陳○雯	周○好	陸○惠	曾○唐

黃○毓	張○瑄	王○翊	李○芬	劉○謙	謝○丞
林○倫	沈○德	楊○瑄	朱○勳	翁○馨	沈○伶
梁○婷	王○琪	曾○業	鍾○惠	朱○德	溫○菁
洪○屏	上官○佑	林○右	朱○瑋	林○瑩	郭○文
許○翔	陳○哲	甘○銘	劉○培	陳○儀	張○媛
陳○云	古○維	康○仁	李○玟	陳○任	程○瑞
黃○誼	簡○晉	鄉○雯	余○修	張○方	張○瑄
黃○豪	侯○一	簡○逸	林○愷	許○瀚	賴○璇
吳○諤	張○順	高○琦	王○璦	陳○明	孫○萍
黃○臻	陳○寧	翁○洋	陳○	陳○鴻	黃○邦
林○辰	施○瑜	陳○濡	游○苓	呂○	陳○伊
陳○彩	劉○瑜	蔡○立	楊○琳	侯○霖	連○容
林○歲	王○婷	林○岫	陳○菘	陳○蓉	郭○廷
孫○茜	劉○欣	陳○彥	常○芸	劉○晟	劉○鵬
黃○	羅○棋	黃○	馮○懋	洪○璠	黃○歆
陳○希	李○訓	林○緯	陳○聖	葉○銘	彭○蘊
李○燁	符○雅	黃○山	趙○蓁	楊○峻	莊○悅
陳○心	王○桓	紀○宏	鄭○絜	丁○玆	劉○辰
劉○琬	謝○丞	林○雯	吳○瑜	郭○甫	許○鈞
邱○家	楊○茜	柯○邦	洪○慧	陳○好	洪○婷
邱○筌	丁○凱	鄭○文	簡○蝶	賴○瑄	羅○蓁
許○盈	陳○辰	蕭○	黃○展	黃○洲	許○軒
陳○羽	傅○慶	黃○耀	詹○賀	李○穎	曾○
潘○成	藍○益	陳○昇	林○儒	陳○安	張○
陳○佑	陳○晶	郭○丞	廖○惠	鄭○寧	許○嘉
陳○翰	陳○安	蔡○恩	李○文	周○恆	許○家
凌○	池○翔	黃○瑄	陳○倫	劉○廷	笛布○·莫那

張○雲	李 ○	蔡○榮	方○婷	李○豪	黃○晞
李○晏	鄭○仁	王○晴	趙○珺	范○婷	紀○琳
陳○臻	紀 ○	謝 ○	陳○葆	雲○臨	劉○寧
蔡○凱	陳○揚	謝○霖	陳○錡	林○安	廖○筑
林○貝	謝○毅	賴○穎	張○婷	張○楷	蔡○瑄
王○言	郭○瑜	李○韓	***N YEN WAH		林○安
陳 ○	邱 ○	呂○芸	林○伊	陳○慶	余○怡
葉○萱	林○立	黃○君	洪○峯	嚴 ○	黃○雯
張○維	林○儒				

十二、助產師 29 名

楊○鈺	陳○容	吳○容	陳○樺	陳○樺	鄭○真
吳○儀	林○澄	許○塘	黃○萱	黃○雅	陳○雅
陳○如	張○宸	王○禎	李○儀	劉○嫻	張簡○淳
黃○涵	黃○萱	曾○瑜	施○慧	魏○婷	吳○蓓
李○庭	張○瑄	曾○寧	郭○秀	白○愷	

典 試 委 員 長 楊 雅 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

三、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及格人員名單

消防設備師

鍾咸泰	張桓禎	陳家慧	陳信龍	楊貴存	沈芯妤
黃威欽	陳信文	陳俊南	姚明燁	姜善富	蔡昀佑
陳健輝	邱聖鈞	陳志榮	陳以孟	廖鴻裕	柯雅芳
陳帝杰	顏新訓	朱佑軒	李坤吉	許慧君	張健輝
柯晨昱					

消防設備士

林峰正	許玉柱	李明龍	林一銘	王若縈	陳益恩
莊文鴻	張博智	薛仁傑	林雍儒	蕭詠倫	陳沛翔
蔡政霖	施雯敏	郭子豪	陳鈞揚	陳沛炘	許丞均
林家丞	林建毓	陳秋豪	翁明祺	陳弘穎	林境瑩
林侖慶	林佩瑩	胡婷婷	蘇雅儀	陳子方	張憬泮
杜佳憲	李柏融	邱富歆	林嘉盛	黃政裕	王璽淞
鄭維勛	蘇子宏	劉俊宏	謝穎毅	李彥諭	吳念宗
陳韋廷	廖品捷	莊曜仲	邱昭璋	莊政穎	李依玢
劉淑玲	葉宏國	蔡易縉	王涵妤	黃郁晴	林麟
謝佳宜	蔡家逸	劉宇潔	蕭國禎	林祐鵬	黃偉翔
羅永昇	林仟雅	蘇俊彰	王玉鑫	鄭瑞毅	張益維
廖軒宇	李明青	陳昭富	朱俊威	方國歲	蔡穎昌
楊啓麟	吳承盈	劉益誠	陳明傑	廖耀志	許智堯
劉家豐	簡俊維	胡孟菁	劉炫博	許志豪	劉馥銘
賴昕揚	吳柏佑	林世昌	魏基庭	莊舜捷	黃厚森
王怡亭	楊鴻毅	李嘉浚	鄭毅彥	劉樹聰	宋定謙
董冠辰	李怡萱	林哲豪	陳宗佑	李穎勳	王建文
蔡百青	林信宏	李厚潤	賴柏翰	吳明育	葉哲銘
鍾貴弘	李鴻成				

行政爭訟

復審決定書內容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
(網址：<http://web13.csptc.gov.tw/index.aspx>) 查閱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4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發還退撫基金費用等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81491778 號書函、108 年 12 月 24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81493097 號核發退離給與書函，及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1084879783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 69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建設人員機械工程科考試及格，自 73 年 12 月任職於前經濟部能源委員會（以下簡稱能源會），嗣因應該會於 93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機關，即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依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能源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轉任辦法）之規定，於同日轉任公務人員，並於 98 年 4 月 17 日補繳 84 年 7 月 1 日至 9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簡稱系爭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計新臺幣（以下同）77 萬 414 元在案。嗣能源局以 108 年 10 月 30 日能人字第 10811003770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請銓敘部辦理復審人屆齡退休案之審定。復審人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申請發還前已補繳系爭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經基管會 108 年 12 月 18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81491778 號書函復以，復審人如有繳費年資未予併計辦理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情形，該會將依銓敘部審定結果辦理退費。又復審人之屆齡退

休案，經銓敘部以 108 年 12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1084879783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歷任職務之年資 16 年 1 個月、24 年 6 個月 15 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 16 年 1 個月、23 年 11 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 76.0834% 及 47.8334%；同函說明三、備註（三）記載略以，復審人未併計退休（職）之退撫新制繳費年資 7 個月 15 天，原個人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另由基管會逕依退撫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後，一次發還。基管會爰依銓敘部上開審定結果，以 108 年 12 月 24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81493097 號核發退離給與書函，於 109 年 1 月 16 日撥付復審人同年月日至同年月 31 日之月退休金 2 萬 1,240 元，及發還原繳付而未併計退休年資 7 個月 15 天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4 萬 6,074 元（2 萬 9,361 元+1 萬 6,713 元）。復審人不服上開基管會 108 年 12 月 18 日、同年月 24 日書函及銓敘部同年月 19 日函提起復審，主張能源會於 93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能源局，其自該日始參加退撫新制，該日前均屬舊制年資，請求發還原繳付之系爭年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將系爭年資改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標準，併計發給月退休金。案經基管會 109 年 1 月 31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9149795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及銓敘部同年 3 月 10 日部退三字第 1094890459 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 4 月 27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復審人不服基管會 108 年 12 月 18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81491778 號書函、同年月 24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81493097 號核發退離給與書函，未發還其原繳付之系爭年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及不服銓敘部同年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1084879783 號函，對其 109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退休年資之審定，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各該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為符審理程序之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二、復審人原係能源局專員，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生效。其因不服系爭基管會 108 年 12 月 18 日書函、同年 24 日核發退離給與書函及銓敘部同年 19 日函，提起本件復審，主張能源會於 93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能源局，其自該日始參加退撫新制，該日前均屬舊制年資，請求發還原繳付之系爭年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將系爭年資改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標準，併計發給月退休金。經查：

(一) 有關基管會 108 年 12 月 18 日書函部分：

1、按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107 年 11 月 21 日廢止）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次按 93 年 7 月 1 日制定施行之能源局組織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轉任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現職人員具有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所定之轉任資格者，得選擇依該辦法轉任，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年資結算給與者，其轉任前年資應領之退休金，得選擇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一、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辦理。二、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依前款規定辦理；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轉任前之任職年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由現職人員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依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標準辦理。」對於能源會改制為能源局，其現職人員就轉任能源局公務人員前任職年資，得選擇併入公務人員年資核計退休金之方式，已有明文。

2、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前應 69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建設人員機械工

程科考試及格，自 73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93 年 6 月 30 日止任職於能源會，於 93 年 7 月 1 日該會改制為能源局時，依轉任辦法轉任為公務人員，並選擇依該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按原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補繳系爭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使其 8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3 年 7 月 1 日轉任前之系爭年資，得以併計為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核計退休金。此有考試院 69 年 12 月 31 日 (69) (一) 全高字第 531 號高等考試及格證書、能源局 94 年 1 月 7 日能人字第 09411000260 號服務證明書、98 年 4 月 6 日能人字第 09811001270 號書函及基管會 98 年 5 月 1 日台管業二字第 0980738236 號書函暨繳款單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前開原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及轉任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要否補繳系爭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以使系爭年資得以採為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核計退休金，係由復審人自行選擇。其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向基管會申請發還原補繳之系爭年資退撫基金費用，並主張應將其 93 年 7 月 1 日轉任公務人員前年資均採為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核計退休，無非係請求改依轉任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方式計算年資核計退休金。以其轉任能源局前任職年資如何併計退休，轉任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已賦予其 2 款之選擇方式，當無於選定逾 10 年後，再予變更問題。爰系爭基管會 108 年 12 月 18 日書函，未同意所請，於法自無違誤。

(二) 有關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19 日函及基管會 108 年 12 月 24 日核發退離給與書函部分：

- 1、按退撫法第 4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法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年資，……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第 12 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

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公務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本項所定年資採計上限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是公務人員擇領月退休金者，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併計，最高採計 40 年；其年資併計後逾 40 年者，有關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其已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由基管會按該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2、依卷附復審人 108 年 12 月 9 日簽章之退休（職）事實表記載，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歷任職務為義務役 2 年，66 年 7 月至 71 年 8 月（其中 68 年 10 月至 70 年 6 月留職停薪年資）任職於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73 年 12 月至 84 年 6 月任職於能源會；退撫新制實施後歷任職務為 84 年 7 月 1 日至 93 年 6 月 30 日任職於能源會，93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15 日任職於能源局；並載明任職年資逾 40 年，按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16 年 1 個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23 年 11 個月，擇領月退休金。銓敘部乃依該事實表之申請，以系爭 108 年 12 月 19 日函審定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 16 年 1 月及 23 年 11 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 76.0834% 及 47.8334%；並於同函說明三、備註（三）載以：「台端未併計退休之退撫新制繳費年資 7 個月 15 天，原個人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另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逕依退撫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後，一次發還。」基管會爰據以系爭 108 年 12 月 24 日核發退離給與書函，除發給其 109 年 1 月 16 日至同年月 31 日月退休金 2 萬 1,240 元外，另發還原繳付而未併計退休年資 7 個月 15 天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計 4 萬 6,074 元。經核均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依其所具任職年資，是否補繳系爭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月退休金所得均相同；而選擇不補繳系爭年資退撫基金費用，其所得領取之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反較選擇補繳者為多，故應予退費並重新計算退休金云云。查復審人於 93 年 7 月 1 日已依轉任辦法轉任為公務人員，並選擇該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按原退休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補繳系爭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已無其假設選擇不補繳系爭年資退撫基金費用，或可獲得較多退休給與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基管會 108 年 12 月 18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81491778 號書函，否准復審人退還已補繳系爭年資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1084879783 號函，依其退休（職）事實表之申請，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 16 年 1 個月、23 年 11 個月，並計算給與月退休金；基管會同年 24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81493097 號核發退離給與書函，按銓敘部審定結果，發還復審人未經併計退休之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年資 7 個月 15 天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4 萬 6,074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4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獎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所為核發查獲毒品獎金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以下簡稱基隆關）稽查組稽核，於 108 年 5 月 27 日調整服務單位至機動稽核組調查二課服務。基隆關審認復審人於稽查組服務期間，因 107 年 5 月 23 日至同年月 25 日於查獲毒品現場指揮督導及調度人力有功，決定核發復審人查獲毒品獎金新臺幣（下同）4 萬 5,000 元，並以 109 年 2 月 6 日基普稽字第 1091002808 號函，檢附 109 年 1 月 16 日研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石板藏毒）獎金分配協調會議紀錄及查獲毒品獎金分配表，予包括復審人在內之相關人員與單位。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2 月 14 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於同年月 17 日補正復審書，並於同年月 20 日補充理由到會，主張基隆關就上開查獲毒品案件應依

緝獲毒品之主要查緝貢獻及出力程度、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分配獎金及敘獎額度。案經基隆關 109 年 3 月 5 日基普稽字第 109100399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11 月 11 日補充理由，基隆關復以同年 4 月 21 日基普稽字第 1091009859 號函補充答辯，及同年 6 月 1 日補充說明。

理 由

- 一、復審人固於復審書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為基隆關 109 年 2 月 6 日基普稽字第 1091002808 號函，惟主張獎金分配不公，損及其權益。茲以該函係檢附該關 109 年 1 月 16 日研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石板藏毒）獎金分配協調會議紀錄及查獲毒品獎金分配表，予包括復審人在內之相關人員與單位。揆其真意，應係不服該獎金分配表所示基隆關核發其該案查獲毒品獎金 4 萬 5,000 元之決定。本件爰以基隆關所為核發查獲毒品獎金之決定為標的並予審理，合先敘明。
- 二、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2 條規定授權訂定，108 年 5 月 31 日修正發布前之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檢舉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或以強暴、脅迫、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人施用毒品案件經查獲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般獎金：……三、第三級毒品……（九）二百公斤以上，新臺幣三百萬元。……」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查緝毒品人員查獲之毒品案件，有檢舉人者，依第六條至前條規定，發給百分之三十之獎金；無檢舉人者，發給百分之六十之獎金。」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檢舉或查獲毒品案件之獎金，由法務部列入年度預算辦理。」第 2 項規定：「前項獎金之核發，由案件之主辦機關檢附起訴書、檢驗文件及獎金分配建議表等資料，於檢察官起訴後六個月內，報請該案件起訴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審核後，轉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核發獎金。……」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二個以上機關共同查獲毒品案件……。但處理分配獎金之檢察署，依案情性質，認有調整獎金分配比例之必要者，得依各機關實際出力情形協調分配之。」茲依卷附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108 年 11 月 14 日檢文清字第 10810021800 號函載明，參與查緝○○○違反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機關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基隆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基隆查緝隊、憲兵指揮部基隆憲兵隊及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高檢署審酌該案查獲第三級毒品達 200 公斤以上且無檢舉人，依上開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核發獎金 180 萬元（即 $300 \text{ 萬元} \times 60\% = 180 \text{ 萬元}$ ），並按各機關實際出力情形及案情性質，分配予基隆關 40%，獎金 72 萬元（即 $180 \text{ 萬元} \times 40\% = 72 \text{ 萬元}$ ）在案。

三、次按基隆關 109 年 6 月 1 日補充說明書載明：「……海關未訂定核發查獲毒品獎金作業標準，往例均按個案狀況、出力情形及涉及單位等眾多因素，核發獎金分配比例。……」是基隆關歷次辦理查獲毒品獎金分配案，均召開獎金分配協調會議，通知出力人員及單位列席，依個案情形協調辦理分配獎金。復按基隆關副關務長○○○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召開之系爭毒品案獎金分配協調會議，該關稽查組及五堵分關按三分之二及三分之一分配獎金。卷查復審人於基隆關稽查組服務期間，○○有限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五堵分關報運進口人造石板 1 批（進口人為案外人○○○），原電腦篩選 C1（免審免驗）方式通關，經基隆關稽查組儀檢二課儀檢一股課員○○○及○○○發現該批人造石板影像密度異常，將貨櫃移至可疑貨櫃拆櫃區開櫃檢視，發現貨物體積過於龐大且以繩索固定，不易查驗，旋即報告當日輪值夜勤主任之復審人，經復審人至現場指揮督導，並向組長○○○報告後，指示○課員押運該貨櫃至環球貨櫃站，並繕具基隆關關員發覺申報不符案件通報單，通報五堵分關續辦。五堵分關接獲通報後，由稽核○○○於 107 年 5 月 25 日率驗貨員○○○及○○○進行查驗，稽查組亦由○組長帶隊會同查驗，共計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 574.6912 公斤，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此有法務部調查局 107 年 6 月 19 日調科壹字第 10723206960 號鑑定書、高檢署上開檢舉查獲毒品獎金審議會議紀錄、108 年 11 月 14 日函、基隆關考績委員會會議提案表、緝獲重大走私案件有功人員清表、獎金分配協調會議紀錄、查獲毒品

獎金分配表及稽查組對敘獎案於 109 年 5 月 18 日之簽注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基隆關（稽查組）審酌個案狀況及參與人員出力情形，除肯認復審人於查獲當日擔任代理夜勤主任，善盡督導指揮責任及義務外，考量如無○課員及○課員首先發現該批人造石板影像密度異常進而開櫃檢視，即無後續之查獲成果，且歷經數次會議協調後決議，分配予○課員 13 萬 5,000 元、○課員 9 萬 6,000 元及復審人 4 萬 5,000 元，其餘 22 人 4,000 元至 3 萬 5,000 元不等。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有何違反公平正義或比例原則之情事，上開決議結果，應予尊重。復審人主張其應為首功人員，基隆關就上開查獲毒品案件應依緝獲毒品之主要查緝貢獻及出力程度、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分配獎金及敘獎額度云云，核無足採。

四、綜上，基隆關所為核發復審人查獲毒品獎金 4 萬 5,000 元之決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另於本件復審書指述，基隆關擬具之 108 年 9 月 27 日敘獎提案表恐有裁量逾越或濫用之情形，應予撤銷，俾免對其發生具體特定且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一節。茲以基隆關 108 年 9 月 27 日敘獎提案表，僅為敘獎前之準備作業程序，於該關未召開考績委員會議審議並據以核發獎勵令前，尚難認有何具體人事行政行為存在，復審人自無從主張不服而提起救濟；況本件為查獲毒品獎金之爭議，與所訴不服敘獎額度之主張，係屬二事，復審人日後對該關核布之獎勵令如有不服，得另案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郝 培 芝
委 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6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4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高市環局人字第 1093262490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高市環保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隊長，經指派至高雄市湖內區清潔隊（以下簡稱湖內清潔隊）服務，

嗣高市環保局 109 年 3 月 19 日高市環局人字第 10932624900 號令，將其調任該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分隊長（現職），並指派至高雄市前金區清潔隊服務。復審人不服高市環保局 109 年 3 月 19 日令，於 109 年 4 月 1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該案自始未曾向被處分人詢查事由，即逕作降調之懲處，顯有不公等，請求撤銷高市環保局上開 109 年 3 月 19 日令。案經高市環保局同年 4 月 24 日高市環局人字第 109342699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所稱本單位之非主管，包括本單位內次級之主管及副主管職務。」另依銓敘部 100 年 3 月 22 日部法三字第 1003335556 號書函釋示略以，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立法意旨，係基於行政倫理考量，爰規定主管人員不得在其主管單位內調任其他職務，所稱「本單位」之層級，係視該主管人員之所在單位為準。據此，公務人員是否適任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公務人員之工作表現、領導才能、學識經驗及品德操守等各方面考核評量，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調整職務。且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為同官等內低一職等職務之調任，無須經該公務人員同意。類此調任決定，核屬機關長官用人權責，除有違反法令之情事外，機關首長對部屬

所為調任之決定，應予尊重。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高市環保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隊長，並經該局工作指派至湖內清潔隊服務，負責清潔隊行政業務並有督導之責。次查復審人於湖內清潔隊隊長任內，未能善盡主管職責給予單位同仁適當之工作指導，且於業務執行上，均交由單位同仁自行處置，並未依各同仁工作上之需求給予適當支援，又與單位同仁於業務上缺乏良好溝通，致生該區清潔勤務上之不良結果，造成地方民怨，影響機關形象。是高市環保局審酌復審人上開情事，並考量其適任性，基於該局行政區域環境清潔業務執行需要，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將其由該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隊長，調任該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分隊長，此有高市環保局環境衛生管理科 109 年 4 月 10 日對湖內區清潔隊同仁訪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又系爭調派令係將復審人由高市環保局湖內清潔隊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隊長職務，調任該局前金清潔隊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分隊長職務，且仍以原銓敘審定之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未損及其原有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利，經核尚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決定，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該案自始未曾向其查詢事由，即逕作降調之懲處，顯有不公云云。承前述，機關首長基於機關內部管理及業務需要，本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本於人事任用權限對所屬人員為調任決定，無須經當事人同意。況依卷附資料所示，復審人前業因溝通協調能力有待加強，經高市環保局多次調整其職務並予以面談，惟仍未見其改善。此亦有高市環保局人事室 108 年 9 月 26 日對復審人會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高市環保局 109 年 3 月 19 日高市環局人字第 10932624900 號令，將復審人由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隊長，調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分隊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郝 培 芝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4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屏府人任字第 1090439960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屏縣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科長。屏縣府 109 年 2 月 7 日屏府人任字第 10904399600 號令，將其調任該府行政處薦任第八職等專員（現職）。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3 月 2 日復審書經由屏縣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並未同意降調，本件調任有違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之規定，請求本會撤銷系爭派免令，並回復原職。案經屏縣府 109 年 3 月 18 日屏府人任字第 109086942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 4 月 14 日屏府人任字第 10911982700 號函檢附復審人同年 3 月 26 日復審補充答辯書（按：應為復審補充理由書）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任用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二、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自願調任低官等人員，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另依銓敘部 100 年 3 月 22 日部法三字第 1003335556 號書函釋示略以，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立法意旨，係基於行政倫理考量，爰規定主管人員不得在其主管單位內調任其他職務，所稱「本單位」之層級，係視該主管人員之所在單位為準，即一級單位之主管，不得調任該一級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二級單位之主管，則不得調任該二級單位

之副主管或非主管。據此，各機關依任用法規定，對於所屬公務人員為同官等內低一職等職務之調任，無須經該公務人員同意，惟原任主管職務，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職務。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則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類此調任決定，核屬機關長官用人權責，除有違反法令之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決定，自應予尊重。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屏縣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科長。其 108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溝通協調及領導統馭能力有待加強。」其 108 年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盡職，管理宜加強」等評語。屏縣府長官基於業務需要，考量復審人工作表現及領導能力，以 109 年 2 月 7 日屏府人任字第 10904399600 號令，調派其為該處薦任第八職等專員，且依法仍以薦任第九職等任用，並仍敘該職等年功俸四級 650 俸點。茲以系爭屏縣府 109 年 2 月 7 日令，將復審人由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科長，調任行政處薦任第八職等之專員，並未違反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且其調任前、後亦均以薦任第九職等任用，並仍敘該職等年功俸四級 650 俸點，未損及其原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及俸級權利；經核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爰屏縣府 109 年 2 月 7 日令，對復審人所為之調任，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系爭調任僅於 109 年 1 月 31 日經由副縣長○○○通知，機關首長縣長○○○並無諮詢其意願，已違反任用法第 18 條規定云云。經查本件調任核屬機關長官為應業務需要，而為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復審人經調任後，仍係以薦任第九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其官職等級之權益，於法無違，應予尊重，已如前述。且依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調任同官等內低一職等之職務，尚無須經當事人同意。復審人上開所訴，顯有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屏縣府 109 年 2 月 7 日屏府人任字第 10904399600 號令，將復審人由該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科長，調任行政處薦任第八職等專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郝 培 芝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4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辭職事件，不服花蓮縣政府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府人任字第 109006601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花縣府）客家事務處民俗藝術科科員，於 109 年 2 月 25 日以家庭因素及工作未能適所為由簽經縣長同意其於同年 4 月 10 日辭職，並經花縣府以同年 4 月 9 日府人任字第 1090066010 號令核定辭職，自同年 4 月 10 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5 月 8 日經花縣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因無力尋覓其他職缺，為免影響科內業務，爰於 109 年 2 月 25 日提請辭職，為免影響家庭生計，請求撤銷辭職處分並協助調整職務。案經花縣府 109 年 5 月 27 日府人任字第 109008792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絕之。」第 2 項規定：「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逾期未為決定者，視為同意辭職，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但公務人員指定之離職日逾三十日者，以該日為生效日。」是公務人員依法得自請辭職，經核准並生效後，即終止與該機關之公法上職務關係。行政機關基於公務人員辭職之書面申請，所為之同意辭職處分，係基於公務人員辭職之意思表示，而同意終止該公法上職務關係；亦即該准予辭職之處分，須公務人員協力，提出有效之辭職申請，始能作成合法之核准處分。又公務人員申請辭職，既係基於自由意志，則該申請即屬公務人員於公法上之意思表示。所謂「公法上之意思表示」，係

指表意人將其欲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意思，表示於外部之行為，且該行為應依公法加以規範者，與民法上意思表示之概念類似。有關公法上意思表示，諸如意思表示之解釋、拘束效力等問題，並無一般性規定，在性質類似範圍內，自得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

- 二、次按民法第 86 條前段規定：「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第 92 條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據此，公務人員申請辭職，經服務機關作成核准處分，該處分於到達公務人員時，即生效力。
- 三、卷查復審人 109 年 2 月 25 日以其母親年事已高，妻兒需照顧，且現職工作未能適所，無力自行尋覓其他職缺為由，為不影響民俗藝術科之業務推展，向花縣府提出辭職，申請於同年 4 月 10 日辭職，經簽核至民俗藝術科科長，建議復審人審慎考量，遞至客家事務處副處長，亦強力慰留復審人，復審人仍表示欲辭職之意思，該簽於同年 3 月 27 日始經客家事務處處長核准，陳核花縣府長官，縣長於同年 3 月 31 日批准。花縣府爰以 109 年 4 月 9 日府人任字第 1090066010 號令，核定復審人自同年月 10 日辭職生效。該令並於同年月 10 日經復審人簽收在案。此有上開客家事務處民俗藝術科 109 年 2 月 25 日簽、工作紀錄一覽表、花縣府公務人員辭職原因調查表及派令簽收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基於自由意志，未有被詐欺或被脅迫情事，而為辭職之意思表示，花縣府依復審人之申請，核布系爭處分令，同意其於 109 年 4 月 10 日辭職，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為免影響家庭生計，請求撤銷辭職處分云云，核無足採。
- 四、綜上，花縣府據復審人有效之辭職申請，以 109 年 4 月 9 日府人任字第 1090066010 號令，作成准予辭職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五、至復審人所訴，請求花縣府改以調整至其他適合職缺，非屬本件復審範

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郝 培 芝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4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信鄉

人字第 1090007979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南投縣信義鄉公所（以下簡稱信義鄉公所）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民政課課員，於 108 年 7 月 2 日自願退休生效。其自 104 年 1 月 9 日起代理南投縣信義鄉立幼兒園園長職務，並按薦任第七職等標準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嗣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以下簡稱南投審計室）查核信義鄉公所 106 年度財務收支情形，審認復審人代理資格不符，以 108 年 4 月 18 日審投縣二字第 1080050544 號函，請信義鄉公所撤銷違法核派其代理園長之行政處分，並查明已支給主管加給之適法性。經信義鄉公所向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投縣府）請示得否免予追繳所支代理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疑義，經投縣府 109 年 3 月 26 日府教幼字第 1090071498 號函復，請該公所依規定追繳。信義鄉公所爰以 109 年 4 月 8 日信鄉人字第 1090007979 號函，通知復審人繳回 104 年 2 月（按應為 1 月 9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止（以下稱系爭期間）代理幼兒園園長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含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未休假加班費差額）計新臺幣（下同）21 萬 5,981 元。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4 月 30 日經由信義鄉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依信義鄉公所指派代理幼兒園園長職務，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各款信賴不值得保護情形，請求撤銷追繳加給之處分。案經信義鄉公所 109 年 5 月 14 日信鄉人字第 109001105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

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即得撤銷原處分，並向受益人請求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再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又按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務代理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依本注

意事項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其所支酬金……不符規定者，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予追繳。」另按 102 年 5 月 7 日修正施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專任園長，除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外，應由具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者擔任……。」第 2 項規定：「前項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助理教保人員、教保人員、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本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依下列規定轉換其職稱，並取得其資格：一、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轉稱幼兒園園長。……」103 年 4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依幼兒園所定組長、教師、教保員之順序代理之……。」及 101 年 12 月 19 日訂定發布之南投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為辦理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鄉（鎮、市）公所應設立園長遴選小組……。」第 9 條規定：「公立幼兒園園長，依遴選小組遴選結果，由鄉（鎮、市）長聘任，並函報本府備查。」據此，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園長職務出缺，尚未辦理遴選前，應依幼兒園所定組長、教師、教保員之順序代理，及對於幼兒園園長之資格，均有明文。如職務代理不符合上開規定，職務代理人員所支酬金，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應由各機關予以追繳。

三、卷查復審人前係信義鄉公所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原代理該公所所屬觀光服務所所長。信義鄉公所以 104 年 1 月 9 日信鄉人字第 1040000572 號調派工作通知書，指派復審人自該日起代理南投縣信義鄉立幼兒園園長職務，並按原南投縣信義鄉立托兒所所長薦任第七職等標準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嗣南投審計室查核信義鄉公所 106 年度財務

收支情形，發現該公所核派建設課技士○○○代理所屬道路養護所所長，不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職務代理注意事項，乃以 107 年 10 月 9 日審投縣二字第 10700025281 號函，請投縣府本上級政府監督權責督導改正，並副知信義鄉公所。該公所即速清查並就復審人代理幼兒園園長資格是否符合幼照法相關規定，以同年 31 日信鄉人字第 1070024383 號函請投縣府釋疑，經該府同年 11 月 7 日府教幼字第 1070249426 號函復略以，請該公所依幼照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及職務代理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辦理。南投審計室復以 108 年 2 月 12 日審投縣二字第 1070052250 號函予信義鄉公所，以該公所自 104 年度起至 107 年 1 月至 6 月，僅列報約僱人員部分，均未填報現職人員（含復審人）之職務代理名冊，以供投縣府逐筆查考代理資格及酬金，併請全面清查及查處有無不符規定之支給給與。次查信義鄉公所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停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該公所財政課嗣以同年 2 月 25 日簽請復審人繳回溢發薪資，經鄉長○○○批示「為確保權益，請園長詢問本所委託法律顧問做最終確認。」嗣南投審計室續以同年 4 月 18 日審投縣二字第 1080050544 號函復信義鄉公所，審認復審人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雖已修畢兒童福利托兒機構主管人員（戊類）專業訓練 270 小時並領有結業證書，具申請取得園長資格，惟並非幼照法施行時之鄉立托兒所現職人員經改制轉換職稱並取得園長資格者，該公所 104 年 1 月 9 日調派工作通知書核派復審人代理幼兒園園長，與公立幼兒園園長聘任及出缺代理順序等規定不合，請該公所撤銷違法核派之行政處分，並查明已支給主管加給之適法性。信義鄉公所爰以同年 5 月 31 日信鄉人字第 1080011931 號調派工作通知書，核定復審人原職務代理幼兒園園長，自同年 6 月 1 日起歸建民政課。此有上開信義鄉公所 104 年 1 月 9 日及 108 年 5 月 31 日調派工作通知書、107 年 10 月 31 日函、投縣府 107 年 11 月 7 日函、該公所財政課 108 年 2 月 25 日簽及南投審計室 107 年 10 月 9 日函、108 年 2 月 12 日函、同年 4 月 18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查信義鄉公所考量追繳職務加給，涉復審人重大權益，且復審人在職期

間具有工作事實，為求嚴謹多次函請投縣府釋示，得否免予追繳所支代理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經該府函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該署 109 年 3 月 2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26690 號函復說明三略以：「……代理園長之資格如未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規定，即非屬合法任用，其代理資格無效，自應繳回主管職務加給相關費用。」嗣投縣府同年月 26 日府教幼字第 1090071498 號函，請信義鄉公所依職務代理注意事項第 11 條規定，追繳復審人所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信義鄉公所據以系爭 109 年 4 月 8 日函，通知復審人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含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未休假加班費差額）計 21 萬 5,981 元。此有國教署 109 年 3 月 20 日函及投縣府同年月 26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並未符合前開幼照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56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係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職稱並取得園長資格者，或具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者；亦未符合幼照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公立幼兒園園長職務代理人員之順序，自不得擔任及代理幼兒園園長並支領園長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信義鄉公所核發復審人系爭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於法即有違誤。

- 五、又查信義鄉公所核發復審人系爭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復審人所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2 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又前開國教署 109 年 3 月 20 日函已載明，代理園長之資格未符幼照法及其相關規定，即非屬合法任用，該代理人應繳回主管職務加給相關費用。是信義鄉公所是自同年月 26 日收受投縣府該日府教幼字第 1090071498 號函轉前開國教署

函釋後，始確實知悉該公所核給復審人系爭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係屬錯誤，嗣以系爭 109 年 4 月 8 日函撤銷並追繳其所溢領之金額，尚未逾越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 2 年除斥期間。原違法溢發主管職務加給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負有返還系爭期間所受領金錢之義務。另查信義鄉公所 109 年 4 月 8 日信鄉人字第 1090007979 號函，請復審人繳回自 104 年 1 月 9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 17 萬 9,995 元，加計主管職務加給所支領之年終工作獎金 1 萬 6,830 元、考績獎金 1 萬 1,220 元，及未休假加班費 7,936 元，共計 21 萬 5,981 元，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復審人訴稱，其服從信義鄉公所 104 年 1 月 9 日調派工作通知書，實際履行幼兒園園長職務，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各款信賴不值得保護情形，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況其具有工作事實，領取該公所主動給付之職務加給，並無不法云云。查復審人因上開信義鄉公所調派工作通知書而據以代理園長職務，支領主管職務加給，雖得主張以調派工作通知書為其信賴之基礎，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致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然本件事涉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政府財政等公益，經衡酌其公益大於復審人因信賴所得之私益，信義鄉公所仍得依職權撤銷原違法核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之處分，並予以追繳。又復審人不符合代理資格，已如前述，縱其實際執行幼兒園園長職務，亦不得支領園長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信義鄉公所 109 年 4 月 8 日信鄉人字第 1090007979 號函，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 21 萬 5,981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郝 培 芝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1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休假年資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391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規定：「經前項決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第 101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據此，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須具備再審議事由，並以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為前提；如申請再審議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或對已決定之再審議事件，以相同再審議事由，就同一復審事件重行申請再審議者，所提再審議即屬不合法，依保障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二、卷查申請人前應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考試錄取，自 106 年 11 月 3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 日止分配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實施實務訓練 4 個月，於 107 年 3 月 3 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派代該局管理師，嗣於 108 年 7 月 1 日調任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管理師。其因不服該所未採計其 1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5 年 12 月 29 日任職中華郵政公司之服務年資，核給 108 年度休假日數 6 日之決定，提起復審，前經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391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申請人不服上開復審決定，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申請再審議，因該復審決定尚未確定，爰經本會同年 12 月 10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嗣申請人復於 109 年 1 月 21 日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 3 月 3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在案。申請人仍不服上開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復審決定，主張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再審議事由，於 109 年 5 月 4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申請再審議，並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復於 109 年 5 月 26 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次查依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若對本會復審決定有所不服，得於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經查本件申請人所爭執之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391 號復審決定書，係經本會同年月 24 日公地保字第 1080008822 號函於同年月 25 日送達申請人，又經本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查詢結果，申請人並未提起行政訴訟，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及 109 年 2 月 10 日行政訴訟查詢表傳真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上開復審決定因申請人未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復查本件申請人固於再審議申請書主張其於 109 年 4 月 8 日收受本會 109 年 3 月 31 日再審議決定書，始知悉有再審議之理由，惟查申請人猶執其另案前於 109 年 1 月 21 日申請再審議時，即已提出之法律見解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1 月 11 日總人考字第 1080052027 號書函、銓敘部 105 年 10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10541598341 號函作為申請再審議事由，要難認定申請人有所訴於 109 年 4 月 8 日始知悉再審議之理由，自不生知悉在後之問題，故其遲至同年 5 月 4 日申請再審議，顯已逾保障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又申請人經本會 109 年 3 月 31 日復審再審議決定再審議駁回後，復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於法亦有未合。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申請人再審議之申請，核屬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四、有關申請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本件因申請再審議之程序不合法，申請人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

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24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等事件，不服彰化縣衛生局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彰衛人字第 1090004623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彰化縣埔心鄉衛生所護理師，前經彰化縣衛生局（以下簡稱彰縣衛生局）指派其支援彰化縣埔鹽鄉衛生所（以下簡稱埔鹽衛生所）。彰縣衛生

局 108 年 10 月 1 日彰衛人字第 1080047735 號函，指派再申訴人自同年 2 日起改支援彰化縣二水鄉衛生所（以下簡稱二水衛生所）辦理課員業務。嗣該局以同年 12 月 2 日彰衛行字第 1080059210 號函，安排再申訴人每 2 週至該局進行業務輔導 1 次，並要求再申訴人差勤應經該局核准。再申訴人均不服，以 109 年 1 月 9 日復審答辯書（按：應為申訴書）及同年 14 日申訴書，載明其不服彰縣衛生局之工作指派、業務輔導及差勤管理，誤向本會提起申訴，經本會同年 22 日公地保字第 1090000434 號函移由彰縣衛生局依申訴程序辦理。嗣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 2 月 13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系爭工作指派、業務輔導及差勤管理違反行政程序法云云。案經彰縣衛生局同年 19 日彰衛人字第 1090007608 號函，及同年 24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 4 月 1 日、同年 5 月 21 日及同年 22 日補充資料到會。本會並通知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派員於 109 年 6 月 8 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第 22 次會議陳述意見；彰縣衛生局派員於同日在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有關彰縣衛生局 108 年 10 月 1 日彰衛人字第 1080047735 號函之工作指派部分：

-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規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據此，機關首長本於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等理由，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所為之工作指派或職務調整，除有違反

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予以尊重。

- (二) 復按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彰化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本縣衛生管理事項。」第 3 條規定：「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兼受衛生福利部之指導、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是彰縣衛生局掌理彰化縣衛生管理事項，局長並有指揮監督該局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務權限。
- (三) 卷查再申訴人係彰化縣埔心鄉衛生所護理師。其前於支援埔鹽衛生所服務期間，因辦理公共衛生保健業務未達績效要求，經彰縣衛生局保健科於 106 年下半年及 107 年上、下半年 3 度提報為待精進人員，並就再申訴人工作表現不佳之情形，建議由彰縣衛生局承辦人員及埔鹽衛生所護理長了解其狀況給予輔導，經該局考量再申訴人身體狀況，調降其各項衛生保健業務之績效目標後，其工作表現仍未盡理想，彰縣衛生局爰指派再申訴人自 108 年 10 月 2 日起改支援二水衛生所，辦理課員職務所負責之綜合性行政工作。此有彰縣衛生局（保健）科提報 106 年下半年、107 年上半年及 107 年下半年考核各衛生所激勵精進人員名冊、108 年 10 月 1 日彰衛人字第 1080047735 號函及埔鹽（衛生所）同仁簽請調降目標數案等影本附卷可稽。茲據彰縣衛生局代表於 109 年 6 月 8 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第 22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本件工作指派係考量再申訴人身體及工作狀況，由機關首長基於職權，針對該局所屬 27 所衛生所人力需求及業務分工所為之通盤考量。另依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均表示，機關考量業務需求所為之人力調配，予以尊重等語。據此，彰縣衛生局長官考量再申訴人之工作情形、身體狀況及機關業務需要，以系爭 108 年 10 月 1 日函，指派其自同年 2 日起支援二水衛生所，並調整其工作內容為一般綜合性行政工作，係本其人事任用權限所為之工作指派，經核此一工作指派，並未違反相關人事法令，應予尊重。
- (四) 再申訴人訴稱，該工作指派有違反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5 條規定之情

行云云。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5 條規定：「依本條例任用之醫事人員，除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具有其他法律所定任用資格者外，不得轉調其他非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參酌該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及其立法理由，係對於以專門職業證書取得醫事人員之任用資格，而未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未具其他法律所定任用資格之現職醫事人員，限制其轉調其他非醫事職務。茲以系爭工作指派，並未將再申訴人調任非醫事職務，與上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改變任用制度之調任事宜尚無關涉。再申訴人所指，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 (五) 再申訴人復訴稱，彰縣衛生局之工作指派違反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其無服從之義務，且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行政程序法之規範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經查上開彰縣衛生局之工作指派，並未違反刑事法律，再申訴人即有服從之義務。另依卷附資料，亦無充分事證足以證明彰縣衛生局之工作指派，有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二、有關彰縣衛生局 108 年 12 月 2 日彰衛行字第 1080059210 號函之業務輔導及差勤管理部分：

- (一) 業務輔導部分：查彰縣衛生局長官考量再申訴人身體狀況及業務執行情形，於指派其支援二水衛生所辦理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後，另以前開該局 108 年 12 月 2 日函，安排再申訴人每 2 週應至該局進行業務輔導 1 次。經查彰縣衛生局行政科對再申訴人所為之業務輔導內容，係以指導再申訴人製作各項報表等行政業務办理流程為主。另依彰縣衛生局答復書所載，該局對於再申訴人承接新業務之期間提出時常加班之訴求，安排漸進式之業務輔導，提供相關協助，期減輕其負擔等語。此有彰縣衛生局答復書及再申訴人至該局行政科進行教育訓練課程內容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彰縣衛生局考量再申訴人業務熟悉程度及機關業務推

展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安排再申訴人每 2 週需至該局進行業務輔導 1 次，尚無不妥。再申訴人訴稱，彰縣衛生局內部人員教育訓練已不足，何來有辦法輔導再申訴人云云，核無足採。

(二) 差勤管理部分：

- 1、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時，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所提再申訴於審理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 2、卷查彰縣衛生局前開 108 年 12 月 2 日函，除安排再申訴人每 2 週需至該局進行業務輔導 1 次外，並表示再申訴人差勤管理應經該局核准。再申訴人不服，就差勤管理部分，主張其差勤應由二水衛生所醫師兼主任核准，提起申訴、再申訴，嗣經彰縣衛生局 109 年 2 月 24 日彰衛行字第 1090009681 號函，請二水衛生所自行控管再申訴人之差勤。經查再申訴人提供之 109 年 3 月 6 日補休申請流程紀錄所載，係由二水衛生所醫師兼主任○○○核決。此有再申訴人同年月日出差補休申請單影本在卷可按。據此，再申訴人之差勤既已由二水衛生所控管，再申訴人所訴已無實益，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 三、綜上，彰縣衛生局 108 年 10 月 1 日彰衛人字第 1080047735 號函，指派再申訴人自同年月 2 日起支援二水衛生所辦理課員業務，及同年 12 月 2 日彰衛行字第 1080059210 號函，通知再申訴人每 2 週需至該局進行業務輔導 1 次，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另彰縣衛生局要求再申訴人差勤管理應經該局核准部分，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已無實益。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郝 培 芝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劉如慧

吳登銓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規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醫事人員，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護理師……，並擔任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所定醫事職務之人員。」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

及考核之依據。……」再按護理人員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護理人員證書者，得充護理人員。」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三、護理指導及諮詢。四、醫療輔助行為。」是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所定護理師職務，其工作項目應合於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作為其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

二、查再申訴人係彰化縣埔心鄉衛生所護理師。其因辦理公共衛生保健業務未達績效要求，經輔導並調降各項績效目標後，工作表現仍未盡理想，彰縣衛生局爰指派再申訴人自 108 年 10 月 2 日起改支援二水衛生所，辦理課員職務所負責之綜合性行政工作，並通知再申訴人每 2 週需至該局進行業務輔導 1 次。然依據該課員（職務編號 A850070）之職務說明書所示，該職務屬綜合行政職系，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工作項目為「一、辦理廳舍管理、採購、事務管理、文書檔案處理等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50% 二、出納業務工作事項。20% 三、兼辦人事、政風、研考業務。20%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所需知能為「處理本職務工作應瞭解綜合行政作業程序及業務上相關知能與法令，諸如一般行政管理、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規則、會計及財務、人事管理等有關法規及法學概要等，並須具備分析、判斷、規劃及協調能力。」再申訴人為護理師，係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從事醫事職務人員，而彰縣衛生局現指派之工作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綜合行政職系職務，非醫事職務，工作項目與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護理人員業務內容天差地別，顯然於法有違；從而其業務輔導之合法性亦有待商榷。

三、次查本件主要爭點為系爭「工作指派」之適法性，並非「借調」或「支援」之適法性。行政院人事總處代表於 109 年 6 月 8 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第 22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一開始即表示，借調及支援相關規定主要係因各機關對於內部單位，有因業務增減，致使原配置之人力有盈虛狀況時，得依權責自行檢討統籌調配運用，另工作指派部分屬銓敘部權責等

語。是再申訴人係彰化縣埔心鄉衛生所護理師，經彰縣衛生局指派「支援」該縣鹽埔鄉衛生所，依行政院人事總處代表所述，尊重機關作業，並未違法，固堪認定；惟彰縣衛生局指派再申訴人從事課員職務，則涉及「工作指派」之適法性，洵非行政院人事總處之權責範圍。據此，多數意見基於行政院人事總處於本件尊重機關考量業務需求所為之人力調配，進而肯認系爭工作指派未違反相關人事法令，洵屬誤解。同理，衛生福利部並非公務員人事法令主管機關，其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縱稱尊重機關作法，亦無從作為本件工作指派適法性之依據。

四、綜上，彰縣衛生局 108 年 10 月 1 日彰衛人字第 1080047735 號函，指派再申訴人自同年 2 月起支援二水衛生所辦理課員業務，及同年 12 月 2 日彰衛行字第 1080059210 號函，通知再申訴人每 2 週需至該局進行業務輔導 1 次，經核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7 條第 1 項及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違誤，均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應作成撤銷系爭工作指派、業務輔導及申訴函復之決定。惟本會多數意見決議，作成再申訴駁回之決定，實礙難同意。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25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中市資人字第 1090001285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以下簡稱中市資訊中心）高級分析師。其因不服中市資訊中心 109 年 3 月 12 日中市資人字第 1090000812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1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 12 日補送再申訴書，主張其工作項目繁多仍逐一完成且具有績效，請求將年終考績改列為甲等。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 20 日補充理由。案經中市資訊中心 109 年 5 月 26 日中市資人字第 109000158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第 4 項規定：「第二項當然委員得由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復按銓敘部 97 年 7 月 11 日部管一字第 0972958272 號書函釋規定：「……本部 87 年 11 月 2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90557 號書函釋以，考績委員會委員職掌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案件之核議均關係公務人員權益至鉅，不宜由其職務代理人或委請他人代表出席。準此，機關人事主管……職務出缺期間，其代理人仍不宜擔任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並經該部 108 年 10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1084862264 號函重申上開意旨。據此，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應由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專任或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如由人事主管之職務代理人擔任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其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屬組織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所為之考績初核，即有法定程序

之瑕疵。

三、卷查中市資訊中心 108 年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7 人，其中指定委員 4 人，當然委員 1 人及票選委員 2 人。次查該中心因人事管理員出缺，自 107 年 1 月 22 日起，即由臺中市新建工程處人事室主任○○○代理至該職缺補實日止；該中心組成 108 年考績委員會時，於 108 年 6 月 24 日簽經中市資訊中心主任核可，由○主任擔任該中心考績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任期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此有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107 年 1 月 22 日中市人企字第 1070000453 號函、108 年 1 月 29 日中市人企字第 1080000666 號函、中市資訊中心人事管理員 108 年 6 月 24 日簽及該中心同年 7 月 3 日中市資人字第 10800024051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是該中心置有專任之人事主管，依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該中心人事管理員為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惟查中市資訊中心由該人事管理員之職務代理人擔任該中心考績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已違反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是該中心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法未合，其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所為之初核結果，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核有依規定重行組成考績委員會後，再行辦理其年終考績之必要。

四、綜上，中市資訊中心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中心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郝 培 芝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26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北市榮人字第 1090005012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臺北市榮服處）服務組輔導員。其因不服臺北市榮服處 109 年 3 月 24 日北市榮人字第 109000408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5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臺北市榮服處申訴函復引用之事實與法規均有違誤，請求該處就評擬其 108 年考績時，已公正評量其工作、操行、學識與才能等 4 項次一事提出資料證明及廢棄原考列乙等之評定，另行評定其 108 年考績為甲等。案經臺北市榮服處 109 年 5 月 27 日北市榮人字第 109000662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為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

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復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又按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1084880276 號函釋示：「……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於考績年度 12 月經單位主管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後，至當年 12 月 31 日期間，倘受考人有新增之獎懲……紀錄，……仍應作為其當年度考績評定分數之依據；……應由人事人員修正該等受考人考績表所列獎懲……等相關欄位資料後，由各該受考人年終所任職務單位主管重行評擬，如重行評擬結果未變更等次，或雖變更等次惟經人事單位確認不連動影響其他受考人考績等次，得僅就該等受考人之考績再進行初核及覆核程序；反之，重行評擬結果如變更等次，且可能連動影響其他受考人考績等次，則應就機關全體受考人考績重新進行評擬、初核及覆核之程序。」據此，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又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於 12 月經機關長官考評後，至當年 12 月 31 日期間，如有新增之獎勵紀錄，仍應作為其當年度考績評定分數之依據。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榮服處服務組輔導員。其 108 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有嘉獎 1 次，經單位主管評擬其考績分數為 79 分；108 年 12 月 18 日臺北市榮服處召開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時，該處 108 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再申訴人獎懲欄亦記載為嘉獎 1 次，考績會初核維持 79 分，並經處長同年 12 月 25 日覆核亦維持 79 分之評定。惟查，臺北市榮服處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分別以北市榮人字第 1080017390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嘉獎 1 次；北市榮人字第 10800173794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嘉獎 1 次及 2 次，共計嘉獎 4 次之獎勵，是再申訴人 108 年之獎勵紀錄應為嘉獎 5 次。此有上開考績表、108 年 12 月 18 日臺北市榮服處 108 年

第 5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該處服務組 108 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及臺北市榮服處 108 年 12 月 30 日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上開機關長官考核後，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仍有新增之獎勵紀錄未列入該年度考績評定分數之依據。是臺北市榮服處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所為之評定，不符考績法第 13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及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1084880276 號函意旨，於法即有違誤，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臺北市榮服處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處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27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空勤人字第 1097000206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空勤總隊）專門委員。其因不服空勤總隊 109 年 3 月 6 日空勤人字第 109000105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4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 108 年專案業務增加，並如期圓滿達成，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第 6 目及第 7 目之一般條件；又其工作均由總隊長直接指派，主任秘書從未實際指派工作，且全年未實施面談，空勤總隊以主任秘書為其直屬主管並辦理其年終考績評擬，有違法定程序。案經空勤總隊 109 年 5 月 26 日空勤人字第 109000228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 29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單位主管對其屬員之平時考核應依規定確實辦理……。」據上，考績之評定乃各機關長官之權責；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之考績，應踐行由主管人員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後，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之程序。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銓敘部 100 年 10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1003503717 號書函略以，各機關未隸屬單位之人員，應由機關首長對其工作表現於考績表項目予以評擬；至具幕僚長職務屬性之公務人員，倘奉機關首長之命令，對機關未隸屬單位之人員工作表現予以考評時，該等考評僅作為機關首長考核受考人之參考，尚不得以其名義直接於該等受考人之考績表內評擬。卷查再申訴人係空勤總隊專門委員，依其職務說明書三、所在單位欄之記載為「本機關」，顯未隸屬於該總隊任何單位，此有再申訴人職務編號 A010020 職務說明書影本附卷可稽。參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有關其 108 年年終考績之評擬，應由總隊長為之，始為適法。茲依卷附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108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4 月 30 日、108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一級主管請簽章）欄，與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欄，均由主任秘書○○○簽章及評擬，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及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按。是空勤總隊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核與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考績程序未合，該總隊據

此所為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綜上，空勤總隊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總隊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

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28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明陽中學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明中人字第 1090200065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明陽中學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明陽中學總務處書記。明陽中學 109 年 3 月 17 日明中人字第 10902000320 號令，審認其於 109 年 2 月 7 日上午 11 時 10 分至 11 時 35 分，未經報備逕行離開接見登記室，罔顧機關安全及民眾洽詢業務需求，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15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逕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經本會審認該案尚未經申訴程序，爰以同年月 31 日公保字第 1090003118 號函，移請明陽中學依申訴程序辦理，嗣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在上開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原懲處稱其離開接見登記室，申訴函復卻稱其離開接見室，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明陽中學 109 年 5 月 13 日明中人字第 1090200075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5 條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定之。」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

復按依考績法第 15 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 3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據此，各機關依考績法第 15 條及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應符合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符合上開規定，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即為違法。其經該違法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核議之懲處事件，因組織不合法，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卷查明陽中學 108 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置委員 11 人，其中指定委員 6 人、當然委員 1 人、票選委員 4 人，任期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依該校人事室 108 年 6 月 27 日簽說明二、記載：「……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經核示本校旨揭委員總人數為 11 人，查本校受考人男性為 60 人、女性為 18 人，經核算女性委員須為 2 人，併予敘明。」經陳由校長○○○決行。次查明陽中學 108 年受考人計男性 60 人，女性 18 人合計 78 人，因女性受考人未達三分之一，按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計算，該校女性考績委員人數為 2.5 人（ $11 \times 18 \div 78$ ），進整後至少為 3 人。惟依卷附該校 108 年度考績會委員名單，僅有○○○及○○○2 人為女性，其餘委員均為男性。此有上開明陽中學人事室 108 年 6 月 27 日簽、108 年考績會委員名單及該校同年參加考績名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明陽中學 108 年考績會女性考績委員僅 2 人，其組成顯未符合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但書所定之性別比例原則。爰於 109 年 2 月 24 日經該考績會會議核議通過而發布之系爭懲處令，其作成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綜上，明陽中學 109 年 3 月 17 日明中人字第 10902000320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違誤。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29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東關地所字第 1090000762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東縣府）城鄉發展局（97 年 1 月 31 日機關修編為城鄉發展處，100 年 1 月 1 日機關修編為建設處）都市計畫課技士，於 106 年 4 月 5 日調任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關山地政所）課員（現職）。關山地政所 108 年 12 月 25 日東關地所字第 1080006068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任臺東縣政府技士期間，因未查明建築線成果圖等行政疏失，致建管單位誤判核發建照，依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東縣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3 月 7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其 96 年間核發之建築線符合規定，並無錯誤，請求撤銷懲處。案經關山地政所 109 年 3 月 27 日東關地所字第 109000142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 3 月 31 日、4 月 4 日、5 月 27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東縣獎懲標準表第 4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據此，東縣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工作不力或因過失貽誤公務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09183 號令：「一、……配合公懲法於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 3 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775 號令：「一、……各機關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記 1 大過、記過或申誡處分，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 5 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有權辦理公務人員懲處之機關知悉之日。
- 二、有關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違失行為發生在新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據此，機關長官基於監督權之行使，擬對屬員為記過懲處，若距其違失行為終了之日，或其應受懲處之違失行為係不作為者，於服務機關知悉之日已逾 5 年者，即不予追究。但如違失行為發生在 109 年 6 月 18 日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
- 三、再按 95 年 2 月 9 日公布施行之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第 9 條規定：「本府應於測定建築線後，在指定建築線之文件上註明下列事項：一、樁位。二、基地所屬之使用分區用地。三、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期文號。四、騎樓寬度。五、道路寬度、標高及牆面線。六、其他與設計有關之各項資料或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別規定。」對於指定建築線文件上應註明之事項，亦有明文。
- 四、卷查再申訴人任東縣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課技士期間，係負責都市計畫區內建築線指定、都市計畫樁位測量、全縣都市計畫樁位圖繪製、全縣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認定等業務。次查再申訴人於 96 年 5 月 30 日受理臺東

市南清段○○○、○○○、○○○地號等 3 筆土地（以下稱系爭案地）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案，系爭案地位處於 94 年 4 月 22 日發布實施「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卑南、南王地區）細部計畫」之市地重劃範圍（以下稱市地重劃區），再申訴人於同年 6 月 7 日製作建築線指示（定）紀錄事項，並奉長官核准函復申請人領取建築線指示圖。系爭案地並先後取得東縣府核發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嗣東縣府地政處辦理系爭案地所屬區域市地重劃時，發現坐落於系爭案地上之臺東市○○街○○巷○○弄○號等 8 承購戶之建築物位於市地重劃區，依實施市地重劃相關規定，上開承購戶須繳納市地重劃工程受益費。惟上開承購戶反對納入市地重劃區，並以承購時不知所購之房屋係坐落於市地重劃區內，且該處於 94 年時即規劃為市地重劃區，建商何以取得建築執照，東縣府顯涉有違法而向監察院陳情，經監察院以 103 年 10 月 27 日院台業二字第 1030705481 號函，請東縣府查明該府就原已納入市地重劃範圍土地核發建築執照，相關人員有無行政疏失責任。案經東縣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103 年 10 月 30 日簽會相關單位，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會辦意見為：「有關本案建築執照核發過程有無涉及行政疏失責任乙節，全卷業已移送本府政風室查處中。」東縣府嗣以 103 年 12 月 4 日府建都字第 1030216372 號函復監察院，該案依法得核發建築執照，應無人員有行政疏失之情事。監察院再以 104 年 1 月 21 日院台業二字第 1030706425 號函，請東縣府就如何避免類此情事發生，有無因應改善措施，及 94 年細部計畫發布後未於市地重劃區內加註「限建」之理由再行說明。經東縣府 104 年 2 月 10 日府建都字第 1040016238 號函復未來因應方式，於核發建築線時，加註申請地號屬市地重劃區等字樣。此有上開 96 年 5 月 30 日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96 年 6 月 7 日建築線指示（定）紀錄事項、東縣府 96 年 6 月 7 日府城都字第 0965001369 號函（稿）、監察院 103 年 10 月 27 日函、104 年 1 月 21 日函、東縣府 103 年 10 月 30 日簽、同年 12 月 4 日函、104 年 2 月 10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復查法務部廉政署因調查東縣府受理建築執照審查涉嫌圖利案件（107 年

度廉立字第○○○號)，發現東縣府建設處竣工查驗人員 97 年間受理系爭案地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案，未確實進行查驗比對，導致未能於查驗過程發現停車空間設計與核准圖說不符，並予核發使用執照，爰以 108 年 7 月 10 日廉政字第○○○○○○○○○○號書函請東縣府就行政違失部分追究責任。案經東縣府一併審究再申訴人前於 96 年 5 月 30 日受理系爭案地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案，未查明系爭案地位於市地重劃區內，且未依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建築線成果圖中註明該地區屬市地重劃範圍，又誤將 4 公尺人行步道記載為 4 公尺計畫道路，導致建管單位誤判而核發建築執照，有行政違失，經提送東縣府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年度第 6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並以同年 11 月 26 日府人訓字第 1080251109 號函，建請關山地政所依東縣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1 款規定予以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經該地政所同年 12 月 17 日 108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於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此亦有上開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7 月 10 日書函、東縣府同年 10 月 22 日 108 年度第 6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 11 月 26 日函、關山地政所同年 12 月 17 日 108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可按。據上，再申訴人 96 年 6 月 7 日製作建築線指示圖時，有工作不力之情事，洵堪認定。關山地政所 108 年 12 月 25 日令，依東縣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定，固非無據。

六、惟依銓敘部前揭 109 年 6 月 18 日令釋規定，違失行為發生在該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是行為人違失行為發生於上開令釋發布前，其屬記過之行為，依 106 年 3 月 27 日令釋規定，自應受懲處行為終了之日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其懲處權已逾 3 年者，即不予追究，最有利於受考人。經核再申訴人於 96 年 5 月 30 日受理系爭案地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案，因審核未盡周延，致其 96 年 6 月 7 日製發之建築線指示圖漏未註明系爭案地位於市地重劃區，且誤將 4 公尺人行步

道記載為 4 公尺計畫道路等違失行為，係屬作為義務之違反，於再申訴人 96 年 6 月 7 日製發建築線指示圖時即告終了。是本件懲處權行使期間，應自 96 年 6 月 7 日開始起算，關山地政所遲至 108 年 12 月 25 日始依東縣府建議，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顯已逾 3 年懲處權行使期間，即不應予維持。

七、綜上，關山地政所 108 年 12 月 25 日東關地所字第 1080006068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已逾 3 年之懲處權行使期間，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30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衛武營行政字第 1091000181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對再申訴人小過兩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以下簡稱衛武營籌備處）薦任第七職等主計員，嗣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國藝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以下簡稱衛武營中心）於 107 年 9 月 10 日成立，同日隨同機關改制行政法人移轉衛武營中心繼續任用；108 年 3 月 13 日經國藝中心依行政法人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按改制前原組織法規辦理陞遷，即按衛武營籌備處組織法規辦理陞遷，調任其為該處企劃組文化行政職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副研究員（現職），並擔任衛武營中心行銷部行銷專員。衛武營中心 109 年 1 月 10 日（109）人懲字第 001 號獎懲通知書，以再申訴人於 2020 節目宣告會前未經報備同意即將未公開之節目資料提供給團購社團，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人事管理規章（以下簡稱人事管理規章）第 6 章第 31 條，核予小過兩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2 月 6 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聲

明不服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 10 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有關公務人員之平時獎懲係屬考績事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請求撤銷該懲處。案經衛武營中心同年月 27 日衛武營行政字第 109100035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 109 年 3 月 4 日、4 月 8 日、10 日、16 日及 29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法人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法人由政府機關或機構……改制成立者，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第 3 項規定：「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次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為辦理……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之經營管理、表演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及交流，以提升國家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特設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第 2 條規定：「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文化部。」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規定：「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中心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復按行政院與考試院會同訂定之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除於第 5 條規定：「繼續任用人員以其銓敘審定之職務辦理考績，其考績案由行政法人核定後，應送請各該行

政法人之監督機關依送審程序轉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外，對於平時考核及獎懲事項則無明定。據此，政府機關（構）改制成立行政法人後，原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人員於改制之日隨同移轉繼續任用者，因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俸給、考績等事項，應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即其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前，原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者，繼續依該規定辦理考績及獎懲，而無行政法人所定人事管理規章之適用。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衛武營籌備處薦任第七職等主計員，該籌備處因衛武營中心於 107 年 9 月 10 日成立，並隸屬於行政法人之國藝中心而裁撤。嗣國藝中心依行政法人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按該籌備處原有編制表，以 108 年 3 月 13 日國表藝人字第 1080000074 號令，調派再申訴人溯自同年 11 月 11 日陞任現職。此有行政院 107 年 9 月 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70050566 號函、上開國藝中心 108 年 3 月 13 日令，及再申訴人銓審明細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次查衛武營中心人力資源組於 109 年 1 月 9 日簽以，再申訴人於 2020 節目宣告會前未經報備同意即將未公開之節目資料提供團購社團，有洩漏公務機密之事宜，及團購社團發布之購票方式引起其他觀眾之疑慮，使該場館產生客訴，並因處理客訴問題，再申訴人對外洩漏觀眾之個人資料，使觀眾深陷被網路霸凌之事實，亦使該場館陷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有名譽受損之危機，擬予再申訴人小過兩次之懲處，經藝術總監○○○核決，並以系爭衛武營中心 109 年 1 月 10 日（109）人懲字第 001 號獎懲通知書，依人事管理規章第 6 章第 31 條規定核布在案。此有上開 108 年 1 月 9 日簽影本在卷可按。

三、惟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第 4 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第 5 項規定：

「機關長官對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有意見時，得簽註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及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公文程式之類別如下：一、令：……獎懲官員……時用之。……」茲再申訴人係公務人員，於機關改制為行政法人之衛武營中心時，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依首揭法規，關於其考績及平時考核事項，應適用原公務人員法令，即上開考績法規等相關規定辦理。以再申訴人係隨同改制繼續任用於衛武營中心之唯一一位公務人員，其平時考核之獎懲，固得免設考績委員會核議而由機關（構）長官逕為核定，惟其獎懲法據，因前揭人事管理辦法並未另行規定，自仍應依原有公務人員法令辦理。經查系爭懲處以獎懲通知書發布，已不符上開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又其記載懲處法據為人事管理規章第 6 章第 31 條，亦不符首揭法律有關「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明文；況該人事管理規章第 31 條共列有 15 款事由，且無懲處額度之區隔，則再申訴人縱有所指違失行為，究該當何款事由，何以為小過兩次之懲處額度，亦均有未明。據上，本件系爭懲處核有上開法令適用之違誤，應予撤銷。

四、綜上，衛武營中心 109 年 1 月 10 日（109）人懲字第 001 號獎懲通知書，核予再申訴人小過兩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構）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郝 培 芝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31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會人字第 1090002715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核能所）人事室辦事員。其因不服原能會人事室 109 年 1 月 16 日室人字第 10900006824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原能會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自 107 年 2 月至 108 年 6 月止，共有 5 個時段代理同仁業務，負責盡職，然原能會漏未審酌其代理之工作表現，所為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有誤，請求將其 108 年年終考績改列為甲等，另請求對其長期代理之事實酌予合理作為。案經原能會 109 年 5 月 8 日會人字第 1090005178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 6 月 9 日補充理由。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月 10 日到會陳述意見；嗣通知原能會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月 22 日 109 年第 24 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8 點規定：「人事人員……之考績（成），應由各該系統之主管人員先就考績表項目進行評擬，並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復按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 23 點規定：「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三）人事人員之考績，以每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一審核彙辦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績，依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送銓敘部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是人事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應循人事系統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仍應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卷查原能會人事室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

主管即核能所人事室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原能會人事室及所屬人事機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人事室考績會）初核、原能會人事室主任覆核，經原能會人事室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原能會人事室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又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原能會核能所人事室辦事員。其 108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5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B 級有 4 項次，C 級有 6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之紀錄；請假及曠職欄，亦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

款；經其直屬主管即核能所人事室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原能會人事室考績會 109 年 1 月 8 日 109 年第 1 次會議初核、原能會人事室主任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 109 年 1 月 8 日原能會人事室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原能會人事室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室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 107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月 23 日、107 年 3 月 5 日至同年 4 月 29 日、107 年 4 月 30 日至同年 8 月 14 日、107 年 10 月 8 日至 108 年 4 月 29 日，及 108 年 6 月 3 日至同年月 28 日共 5 個時段代理同仁，負責盡職，應予敘獎，惟竟獲考績乙等之結果，請求重新評擬考績為甲等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於當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是再申訴人請求原能會對非屬 108 年受考年度內之工作表現予以評價，即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主管機關之人事機構依法認定，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或單以職務代理之事實為唯一考量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有關再申訴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本件經再申訴人及原能會派員分別到會陳述意見後，事實已臻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再申訴人所請，核無必要。

六、綜上，原能會人事室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原能會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

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請求原能會對其 107 年 2 月至 108 年 6 月間，共 5 個時段代理同仁之事實酌予合理作為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且原能會業就再申訴人上開請求，以 109 年 5 月 8 日會人字第 10900051781 號函復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32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彰化縣政府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府人力字第 1090030378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彰化縣埔鹽鄉衛生所護理師，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彰縣府）108 年 7 月 29 日府人力字第 1080257315 號令，將其調任至彰化縣埔心鄉衛生所護理師（現職）。再申訴人不服，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經本會同年 2 月 22 日公地保字第 1090004341 號函移由彰縣府依申訴程序辦理。嗣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 2 月 26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系爭調任違反行政程序法，應予撤銷云云。案經彰縣府同年 3 月 18 日府人力字第 109006978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 4 月 1 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第 84 條申訴準用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 3 項規定：「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

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擬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或服務機關以外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如逾期提起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應為不受理之申訴函復；如就該申訴函復續提再申訴，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彰化縣埔鹽鄉衛生所護理師，經彰縣府 108 年 7 月 29 日府人力字第 1080257315 號令，將其調任現職。次查彰縣府上開 108 年 7 月 29 日令之說明記載：「台端如不服本派代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派代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府提起申訴。」又依再申訴人申訴書之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欄記載：「……二、事實及理由（：）申訴人於 108 年 8 月 7 日收到（……府人力字第 1080257315 號），要求申訴人需（須）從原本服務的埔鹽鄉衛生所調至埔心鄉衛生所……。」此有卷附再申訴人申訴書影本在卷可按。是再申訴人於 108 年 8 月 7 日收受系爭彰縣府同年 7 月 29 日令後，未依該令之說明教示於 30 日內提起救濟，遲至 109 年 1 月 17 日始誤向本會提起申訴，顯逾保障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定提起申訴之 30 日法定救濟期間。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再申訴人有保障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上，彰縣府 109 年 2 月 14 日府人力字第 1090030378 號函復再申訴人逾法定期限，應不受理，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所提申訴於法已有未合，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亦難認有理由。

三、綜上，再申訴人不服彰縣府 108 年 7 月 29 日府人力字第 1080257315 號令之調任，所提起之申訴，已逾法定救濟期間，程序不合法；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33 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中市警人字第 1080097740 號函之申訴函復，及內政部警政署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中市警人字第 1080077558 號令部分，再申訴駁回；其餘再申訴不受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總隊長，於 108 年 7 月 22 日調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副局長。中市警局 108 年 10 月 28 日中市警人字第 1080077558 號令，依警政署同年 10 月 14 日警署人字第 1080148392 號函，審認再申訴人前於保六總隊服務期間，對屬員發生槍枝誤擊事件未依規定循主官系統報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上開中市警局 108 年 10 月 28 日令及警政署 108 年 10 月 14 日函，向中市警局及警政署提起申訴，嗣不服中市警局之申訴函復，及警政署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該懲處違反署頒通報紀律標準與懲處基準，及系爭懲處未經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實質審查之初核程序等，請求撤銷上開警政署 108 年 10 月 14 日函及中市警局 108 年 10 月 28 日令。案經中市警局 109 年 2 月 19 日中市警人字第 1090007457 號函、警政署同年 2 月 24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5008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經中市警局同年 4 月 14 日中市警人字第 1090022610 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 4 月 16 日提出委任○○○先生為代理人之再申訴事件委任書及同年 4 月 17 日申請陳述意見並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在臺中市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關於中市警局 108 年 10 月 28 日中市警人字第 1080077558 號令部分：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獎懲標準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復按警察機

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第 11 點規定：「各單位轄區內發生重大事故(情資)報告處理區分表(如附件一)所列案件，除循主官及業務系統陳報外，並應向勤指中心通報，俾利勤務派遣及案件管制。」及附件一「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重大事故(情資)報告處理區分表」規定：「……九、警察人員涉及之案件或事件：……(六) 槍枝走火。……十一、其他具新聞性、政治性或敏感性之重大事故，須立即報告各級長官者。」再按警政署 79 年 3 月 26 日 79 警署勤指字第 17362 號函說明三、規定：「任何社會狀況均應以第一優先反映至勤務指揮中心……，通報主官及有關單位，並向上級勤務指揮中心及主官報告，分別規定如左：(一)……局長及課長、主任應立即成立或交其告知勤務指揮中心，轉報署(處)勤務指揮中心。(二)主官(局長)及課長、主任本人逕向署(處)長官或主管業務單位報告反映時亦同以前項規定辦理。」及附件「三線報告流程圖」規定，發生重大事故，局長(機關首長)應向本署副署長及署長報告。據上，警察人員槍枝走火事件及其他具新聞性、政治性或敏感性，須立即報告各級長官之事件，係屬重大事故，而有關發生重大事故之警察機關三線報告規定，已有明文，警察人員如有未依上開規定通報，即屬不遵規定執行職務，其情節嚴重者，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再申訴人前於保六總隊總隊長任內，其所屬警員○○○擔服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警衛室守望勤務，於 108 年 7 月 6 日(週六) 11 時 15 分不慎槍枝走火，再申訴人於同年月日 12 時 40 分接獲該總隊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後，即請該中心於同年月日 13 時 1 分依雲端治安管制系統陳報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另該總隊於同年月日 13 時 55 分以重大治安及風紀案件報告表陳報警政署督察室及駐區督察辦公室，並於該案調查並擬議相關人員責任後，適逢媒體探詢時，於同年月 8 日(週一) 16 時 43 分以 LINE 系統陳報警政署署長。復查再申訴人 108 年 7 月 9 日報告略以，其因無人傷亡未立即陳報署長，思慮不周，向警政署長自請處分，警政署同年月 11 日警署人字第 1080113669 號令，以對屬員發生槍枝誤擊案

件未依規定報告，情節嚴重，依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並經該署同年月 25 日 108 年第 10 次考績會會議確認。嗣再申訴人向該署提起申訴，經該署召開同年月 28 日 108 年第 11 次考績會會議，決議維持系爭懲處，惟該署因故以同年 9 月 19 日警署人字第 1080124071 號函復再申訴人，撤銷該署 108 年 7 月 11 日令。嗣該署同年 10 月 2 日 108 年第 12 次考績會會議，決議仍依前揭事由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並以同年月 14 日警署人字第 1080148392 號函，請中市警局依規定程序辦理。中市警局爰以系爭 108 年 10 月 28 日中市警人字 1080077558 號令，依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並經該局同年 11 月 27 日 108 年第 5 次考績會會議確認在案。此有再申訴人 108 年 7 月 9 日報告、警政署 108 年 7 月 25 日、同年 8 月 28 日及同年 10 月 2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警政署人事室 108 年 8 月 15 日簽、警政署 108 年 7 月 11 日令、同年 9 月 19 日函、同年 10 月 14 日函及同年 11 月 28 日函、中市警局人事室 108 年 10 月 22 日簽、中市警局 108 年 11 月 27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復查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及三線報告紀律之規範目的，係為使各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業務單位主管及主官得於重大事件發生當下，迅速掌握消息，俾利勤務派遣及案件管制。此有中市警局 109 年 4 月 14 日中市警人字第 1090022610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又保六總隊隸屬警政署，負責拱衛總統、副總統、中央憲政機關、駐台使領館、機關首長、官邸之警衛安全任務，其勤務性質特殊且具重要性，與其他警察機關之業務性質有別。是上開槍枝走火事件發生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該大樓既為重要政府機關，相比其他機關發生槍枝走火事件，自更具嚴重性及敏感性，且警察人員槍枝走火事件屬重大事故，再申訴人身為保六總隊總隊長，負責重要且特殊之勤務工作，本應遵守上開通報紀律規定循主官系統向署長報告，卻遲於事件發生後 52 小時，經媒體探詢時始向署長通報，縱其已依規定循其他系統報告，惟依前揭說明，上開通報

紀律規定係以各警察機關主官得於事件發生當下掌握最初消息為目的，與該主官最終有無得到或如何得到該事件消息，及事件處理結果無涉，爰再申訴人之行為，確已違反上開規定。據上，再申訴人身為機關首長，違反前揭通報紀律規定，確有違失情事，洵堪認定。中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之行為，核有疏失，依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8 年 10 月 28 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 再申訴人訴稱，該懲處違反署頒通報紀律標準與懲處基準，及系爭懲處未經中市警局考績會實質審查之初核程序，並於視訊陳述意見時稱主官通報系統並無具體規定，及系爭懲處係錯誤類推適用警察機關處理刑案匿報案件之重大治安違紀等級事件作成記過懲處云云。本件再申訴人未依相關通報紀律規定循主官系統報告，核有疏失，已如前述。復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第 6 項規定：「各機關平時考核獎懲之記功（過）以下案件，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次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 51 點規定：「各警察機關所屬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案件，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送考績會初核，並經機關首長覆核……。但案件之獎懲為記功或記過以下，且相同案情於考績委員會曾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之獎懲基準得做為參考依據者，機關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發布後三個月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是各警察機關辦理所屬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案件之程序，已有明文。經查系爭懲處屬於記過以下案件，且有獎懲標準做為參考依據，依前揭規定，自得先行發布懲處令再提交考績會確認，經核中市警局辦理再申訴人懲處之程序，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相關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五) 再申訴人復訴稱，中市警局 108 年 12 月 27 日中市警人字第 1080097740

號函之申訴函復違反中市警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重大程序瑕疵云云。查中市警局人事室於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 108 年 12 月 5 日簽經局長同意，通知再申訴人列席該局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年第 6 次考績會議陳述意見後，決議維持原懲處，紀錄亦簽陳該局局長。人事室據此辦理上開申訴函復，並未違反中市警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自無程序瑕疵。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 綜上，中市警局 108 年 10 月 28 日中市警人字 1080077558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二、關於警政署逾期未為申訴函復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84 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準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即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 卷查警政署 108 年 10 月 14 日警署人字第 1080148392 號函，係函請中市警局依該署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年度第 12 次考績會會議決議辦理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是系爭函核屬機關間行文，非屬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再申訴人對之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郝 培 芝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34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新北警永人字第 109418597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永和分局（以下簡稱永和分局）警備隊警員。永和分局 109 年 1 月 10 日新北警永人字第

1094181328-1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該分局得和派出所服務期間，(一)擅自使用受(處)理拾得遺失物，亦未陳報該分局，違反規定，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5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二)尋獲失竊車牌未依規定輸入系統及通知車主領回未果，未陳報該分局，違反規定，情節嚴重，依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5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永和分局調查程序及事實認定有誤，且違反比例原則及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2 條規定，請求撤銷上開永和分局同年 1 月 10 日令。案經永和分局同年 3 月 24 日新北警永人字第 109419146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 4 月 2 日申請陳述意見，並於同年 7 月 7 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 6 月 18 日偕同輔佐人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十五、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關於擅自使用受(處)理拾得遺失物部分：
 - (一)按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拾得遺失物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規定：「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案件，應依本規定辦

理。……」第 3 項規定：「遇民眾交存證件、金融卡、信用卡、記名電子票證或其他足資辨識個人身分之物件時，應聯絡該物件製發機關（單位）代為通知遺失人，或交由製發機關（單位）依其發行規則處理，或依第五點第三項……辦理。」第 3 點規定：「本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三）受理單位：指各警察機關所屬（大）隊、分駐所、派出所……。」第 4 點規定：「為達以適當方法招領拾得物之目的，受理單位及業務單位人員應觀察辨識其明顯外觀以獲知相關資訊或特徵……。」第 5 點第 1 項規定：「警察機關受理拾得人……交存拾得物，受理人員應……填具制式拾得物收據一式二聯，詳予登載拾得人姓名、住址、電話、拾得日期、地點、品名、數量及特徵等，將收據第一聯簽章交付拾得人收執。」第 2 項規定：「受理單位應將拾得物辦理情形登錄於拾得物登記簿，陳報機關主官或單位主管核閱，並將資料輸入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管制。」第 3 項規定：「受理單位依前點之方法獲知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時，得主動通知其認領，認領時應請其填製領據。」第 4 項規定：「受理單位應儘速將該拾得物、陳報單、拾得物收據第二聯及拾得物登記簿或前項領據一併陳報業務單位處理或存查。」第 17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拾得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次：（一）未依民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拾得物案件。……（四）未將辦理拾得物案件登載於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另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強化受理拾得遺失物執行計畫參、強化受理拾得遺失物精進作為：「一、精進受理流程及防止弊端（：）（一）修正本局受理民眾交存拾得遺失物處理流程……請各單位確依流程規定落實辦理。（二）受理民眾交存拾得遺失物時應與民眾清點拾得遺失物（以下稱拾得物）項目並將其拍照後輸入內政部警政署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管制，並請民眾簽具拾得物收據 2 聯單，第 1 聯交拾得人收執，若民眾不願具名時仍應輸入該系統，以『不具名』輸入拾得人姓名欄位……。（三）受理單位應指定業務承辦人及職務代理人各 1 名專責管理拾得遺失物登記簿（將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之收據第 2 聯整理成冊）

及保管櫃，業務承辦人及職務代理人應……彙整將受理或通知遺失人後遲未領回之拾得遺失物送交各分局偵查隊（以下稱業務單位），另對所受理財產價值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之拾得遺失物，應負責通知拾得人領回或送交業務單位，以減少積案及防止弊端。（四）受理單位受理拾得物，除遇休假日、遺失人應允認領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形外，應自受理之翌日起 2 日內送交業務單位。……」肆、獎懲規定：「……二、處理拾得遺失物案件有缺失者，依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作業規定第 17 點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有關規定辦理。」據此，新北市警局所屬警察人員受理民眾拾得之遺失物，應依流程規定當面進行清點、拍照輸入內政部警政署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管制、開立收據，由專責人員管理拾得遺失物登記簿及保管櫃，並將受理或通知遺失人後遲未領回之拾得遺失物，自受理之翌日起 2 日內送交各分局偵查隊，處理拾得遺失物如有缺失，應依拾得遺失物作業規定第 17 點及獎懲標準等規定論處。

（二）卷查再申訴人前於永和分局得和派出所服務期間，於 106 年間因偵辦機車竊盜，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新北市警局督察室人員於 108 年 5 月 14 日持搜索票搜索、約談，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偵辦後，經該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惟新北市警局人員執行搜索時，於再申訴人之公文櫃、寢室及機車內，發現未發還應通知民眾領回之失竊車牌 7 面、代保管之機車鑰匙 3 串、拾得證件金融卡、健保卡及悠遊卡各 1 張等物品。嗣新北地檢署 108 年 12 月 10 日新北檢兆冬 108 偵 18360 字第 1080118836 號函，請新北市警局查明再申訴人處理失竊車牌及機車鑰匙為何未經公告招領而逕為己用，處理程序是否有違相關行政程序，並請該局依規定議處。此有上開新北市警局 108 年 5 月 14 日搜索及扣押筆錄、新北地檢署檢察官 108 年度偵字第 18360、28742、28743、28744、28745、28746 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該署同年 12 月 10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新北市警局督察室前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訪談再申訴人，就其未依

規定處理拾得證件及取用民眾遺失之機車鑰匙部分，訪談筆錄記載略以：「……（問）本局於 108 年 5 月 14 日至得和所你的寢室搜索時，查扣民眾○○○……健保卡 1 張、郵政金融卡……1 張及悠遊卡……1 張，……該些物品分別是於何時所受理？在哪裡受理？（答）這 3 樣物品都是在外面執勤時受理，時間大概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往前推 1-2 個禮拜內……。（問）承上，遭查扣的健保卡、金融卡及悠遊卡，你為何未陳報分局？（答）因為我後續偵辦其他案件，所以就疏忽掉了……。（問）本局督察室人員於 108 年 5 月 14 日至得和派出所你的寢室、公文櫃及重機車內，共計查扣 5 串鑰匙（計 29 支）及 2 支鑰匙，請分述該些機車鑰匙的來源為何。（答）有一串上面有寫○○○，他是我之前所長，他留給我的，其他有 1 串是我的機車鑰匙，其他 3 串鑰匙就是派出所會執行機車鑰匙未拔的代保管業務，因為經年累月下來，都會放在派出所值班台抽屜，很多民眾都不來領……。（問）所以另外 3 串鑰匙及 2 把鑰匙是你在派出所值班台放置該些代保管的鑰匙，拿來作為將該些贓車移置回派出所開啟鎖頭時使用？（答）對。……（問）該些你從值班台拿來鑰匙分別於何時就放在你的公文櫃、機車及寢室內？（答）我有在找贓車時，才會去值班台處蒐集，大概就是 108 年 5 月 14 日往前推 2 個禮拜。（問）承上，你有無徵得所長的同意？（答）沒有。……」新北市警局以再申訴人未處理執勤時受理之民眾遺失證件 3 張，及逕自取出由值班員警保管之民眾遺失鑰匙 3 串作為己用，已違反拾得遺失物作業規定，嚴重損及民眾權益，又因再申訴人未處理之遺失物件數較多，擬議再申訴人責任為記過二次懲處，並以 109 年 1 月 9 日新北警人字第 1090033520 號函請永和分局核布懲處，經該分局以系爭同年月 10 日令，依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5 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復經該分局同年 3 月 2 日 108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確認在案。此有上開新北市警局督察室 108 年 10 月 5 日對再申訴人之調查筆錄、同年 12 月 23 日簽、永和分局 109 年 1 月 10 日令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

附卷可稽。

(四) 據上，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法令意識應高於一般人民，又受理民眾交存拾得遺失物，係屬其職務範圍，其對拾得遺失物作業規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強化受理拾得遺失物執行計畫及該局受理民眾交存拾得遺失物處理流程等規定，明定受理員警應當面清點、輸入系統管制、開立收據、交專責人員保管及送交分局業務單位進行公告等相關作業程序，應有所知悉，當知其無論基於何種理由，均不得擅自將民眾之遺失物作為其他用途。惟查再申訴人於新北市警局督察室訪談時，自承其於執勤時拾得及民眾交存之健保卡、金融卡及悠遊卡等遺失證件，因業務繁忙，疏未處理；及其以移置贓車為由，擅自取用值班員警保管民眾未領回之遺失鑰匙，核其所為已違反上開處理遺失物等相關規定，且影響民眾權益，實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情形，洵堪認定。永和分局援引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5 款「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予以懲處，因該款規定屬於概括性補充規定，於已該當該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5 款前之各款規定時，即不宜再援引該第 15 款作為懲處之依據，其援引之懲處依據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前開行為，核已該當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應予記過懲處之要件。揆諸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之規定，所提再申訴仍應認為無理由，原懲處仍應予維持。

(五) 再申訴人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到會陳述意見時固稱，其在勤務中拾獲或受理遺失證件 1 至 2 日後，即於 108 年 5 月 14 日遭搜索，致其無法於 2 日之規定期限內辦理後續程序，實不該歸責於再申訴人，又其取用永和分局得和派出所執行「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執行機車駕駛人離座後鑰匙未拔取代保管服務計畫」所代保管之鑰匙，係經時任所長○○○同意，其並無擅自使用及違反處理遺失物相關規定情形云云。查新北市警局督察室訪談再申訴人時，再申訴人已自承其受理相關遺失證件之時間，大概

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往前推 1 至 2 個禮拜內，因業務繁忙疏未處理，及取用鑰匙並未徵得所長同意等語。是再申訴人所訴，前後矛盾，且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次查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執行機車駕駛人離座後鑰匙未拔取代保管服務計畫參、工作執行要領及注意事項略以：「……執勤員警如發現機車駕駛人離座而鑰匙未拔取情形，得將其鑰匙視為遺失物方式處置……。」是代保管之鑰匙既視為遺失物處理，並由專責人員保管，再申訴人擅自取用即與處理遺失物相關規定有違，業如前述，所訴核無足採。

三、關於尋獲失竊車牌未依規定處理部分：

- (一) 按車輛協尋電腦輸入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車輛協尋規定）第 1 點規定：「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失竊汽車、機車、動力機械車及其牌照失竊或遺失之報案，並辦理發還尋獲失車手續，確保失車資料之正確性及即時性，防杜匿報刑案情事，特訂定本規定。」第 12 點規定：「警察機關尋獲無犯罪嫌疑人之汽車、機車、動力機械車或牌照，應依尋獲案件程序及下列規定處理：(一) 未涉及其他刑事案件，亦未經依法扣押，且車主業向監理機關申領新牌之牌照，辦理尋獲作業後，以正式函文將牌照送交轄區監理機關。(二) 未涉及其他刑事案件，且未經依法扣押之汽車、機車、動力機械車或非屬前款之牌照，應先通知車主領回，車主經通知拒不領回或無法通知領回者，依民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第 23 點規定：「受理汽車、機車、動力機械車及其車牌失竊或遺失案件，遲報、虛報或匿報懲處基準，規定如下：(一) 遲報、協尋牌類、協尋種類或車牌號碼誤植等遲延補正：延遲輸入(含補正確)二小時以上未逾二十四小時，受理員警申誠一次；一日以上者，受理員警申誠二次，第一層主管申誠一次。……(四) 尋獲遲報(含誤植尋獲更正)：尋獲汽車、機車及動力機械車失竊(遺失)，應即通知車主確認領回，並輸入尋獲撤尋且按儲存鍵，填表時間扣除民眾自行尋獲撤尋或警方尋獲車主領回時間逾二小時即屬遲報，除延誤件

數不予扣除外，懲處基準比照受理汽車、機車、動力機械車及其車牌失竊（遺失）等案件次一等辦理懲處。」據此，警察人員尋獲民眾失竊或遺失車牌後，應即通知車主確認領回，並於 2 小時內輸入系統；如車主已申領新牌，應以正式函文將牌照送交轄區監理機關等處理程序，均有明文。如符合尋獲遲報認定基準，應比照受理汽車、機車、動力機械車及其車牌失竊（遺失）等案件，減輕一等次辦理懲處。

- (二) 卷查新北市警局督察室前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訪談再申訴人，就其尋獲失竊車牌未依規定輸入系統，及通知車主領回未果，亦未陳報永和分局部分，訪談筆錄記載略以：「……（問）本局督察室人員於 108 年 5 月 14 日至永和分局得和派出所搜索，從你的公文櫃、寢室及機車查扣車牌『○○○○-○○』（2 面）、『○○-○○○○』（2 面）、『○○-○○○○』（2 面）、『○○○-○○○○』（1 面）……，是否正確？（答）正確。……（問）你稱你曾試圖聯繫該些車牌主人，惟因為聯繫不來或未聯繫上等原因，所以才暫置你公文櫃內，你當時有作何些聯繫方式？聯繫次數？分別於何時？（答）我忘記有沒有打電話，要回去看看。……（問）經查車牌『○○○○-○○』（2 面）的報案的時間為 106 年 6 月 22 日、『○○-○○○○』（2 面）的報案的時間為 106 年 4 月 16 日、『○○-○○○○』（2 面）的報案的時間為 106 年 2 月 16 日、『○○○-○○○○』（1 面）的報案的時間為 107 年 3 月 19 日，所以該些車牌出現在你公文櫃的時間和報案人報案的時間是否相距幾天而已？（答）這些車牌在我尋獲時，是和報案人報案的時間大概差距 1-2 星期。（問）現本局人員告知你，該些車牌車主除 1 個人未到案外，其他均有聯繫到案，且稱自報案到本局人員聯繫期間，均未接獲其他警察單位人員聯繫包含電話和書面，你作何解釋？（答）……有些我也不可能從永和跑去找他，但有些我有打電話有通，但他沒接。（問）你稱無法聯繫到車主或聯繫不來，為何你未將車牌陳報分局，交分局偵查隊處理？（答）因為我真的不知道有這個流程……。」新北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尋獲失竊車牌後，未確

實通知車主領回，亦未陳報分局將牌照送交轄區監理機關處理及輸入尋獲紀錄，已違反車輛協尋規定，應依該規定第 23 點第 4 款規定懲處，又考量再申訴人尋獲後，延宕處理之情形較為嚴重，已損及民眾權益，爰加重懲處，擬議再申訴人責任為記過二次懲處，並以 109 年 1 月 9 日新北警人字第 1090033520 號函請永和分局核布懲處，經該分局以系爭同年 10 月 10 日令，依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5 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復經該分局同年 3 月 2 日 108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確認在案。

- (三) 據上，再申訴人尋獲車牌，本應依車輛協尋規定，通知車主領回，並於 2 小時內將尋獲情形輸入系統，以確保失車資料之正確性及即時性。惟查前開失竊車牌 4 位車主之報案時間，分別為 106 年 2 月 16 日、同年 4 月 16 日、同年 6 月 22 日及 107 年 3 月 19 日。次查再申訴人於新北市警局訪談時陳稱，其於車主報案後 1 至 2 星期內，即已尋獲上開失竊車牌。是再申訴人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尋獲上開車牌後，遲至 108 年 5 月 14 日新北市警局督察室人員於其公文櫃內搜索時，始發現再申訴人上開尋獲之車牌，其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尋獲程序，積壓延宕長達 1 至 2 年餘，核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情形，洵堪認定。永和分局以再申訴人工作違失已嚴重影響民眾權益，援引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5 款「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予以懲處，因該款規定屬於概括性補充規定，於已該當該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5 款前之各款規定時，即不宜再援引該第 15 款作為懲處之依據，其援引之懲處依據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前開行為，核已該當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應予記過懲處之要件。揆諸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之規定，所提再申訴仍應認為無理由，原懲處仍應予維持。
- (四) 再申訴人訴稱，其尋獲車牌時，均有通知車主，惟 4 位車主均因車牌已換發而拒絕前來製作撤尋筆錄，其並無影響車主權益，情節嚴重之情

形，原懲處違反比例原則及考績法第 2 條規定，顯屬違法云云。查新北市警局督察室於 108 年 7 月 3 日至同年月 5 日，分別訪談 3 位車牌失竊之車主到案說明，3 位車主均表示其於車牌失竊報案後到新北市警局人員通知訪談期間，並未接獲其他警察單位聯繫，此有卷附新北市警局督察室 108 年 7 月 3 日對○○○○、同年月 4 日對○○○及同年月 5 日對○○○之調查筆錄等影本在卷可按。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再申訴人尋獲車牌後，有即時聯繫車牌失竊之車主之相關紀錄。再申訴人所訴，顯屬卸責之詞，自無從據以認定系爭懲處與比例原則及考績法第 2 條所定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意旨有違。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永和分局 109 年 1 月 10 日新北警永人字第 1094181328-1 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 2 次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35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防檢人字第 1091513105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企劃組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派駐該局動植物檢疫中心（任務編組）並兼任該中心主任。其因不服防檢局 109 年 2 月 6 日防檢人字第 1091433868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4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平時考核之獎勵應於年終考績評擬時，併計增加總分，其於 108 年度內受有嘉獎 3 次，應增加總分 3 分，惟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及具體優劣事蹟後，卻仍評定為乙等 79 分，顯與事實及規定不符，請求撤銷原評擬，改列甲等。案經防檢局 109 年 5 月 21 日防檢人字第 109151318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 5 月 4 日向本會申請閱覽卷宗，經本會以同年 6 月 4 日公保字第 1091080198 號函復否准所請。再申訴人再於同年 23 日及 29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銓敘部 104 年 10 月 15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26014 號書函說明略以，非占任務編組單位內歸系有案職務而於該任務編組單位內工作之人員，其身分係屬其他單位借調或奉派支援人員，非任務編組單位之受考人，該等受考人考績應由本職單位主管予以評擬。卷查防檢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即企劃組組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防檢局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防檢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

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防檢局企劃組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派駐該局動植物檢疫中心（任務編組）並兼任該中心主任。其 108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7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A 級有 5 項次，B 級有 8 項次，C 級有 1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 3 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本職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防檢局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防檢局 109 年 1 月 2 日 109 年第 1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又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防檢局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 108 年受有嘉獎 3 次、工作表現優良，亦無不得考列甲等之情事，請求撤銷原考績評定，並重新覈實評擬云云。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考績評擬方式係由單位主管綜合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

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併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應增減之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額度增減分數。經查再申訴人 108 年曾獲嘉獎 3 次之獎勵，均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並經本職單位主管評擬時予以考量在案，已如前述。又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且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附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有對其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防檢局於 109 年第 3 次考績會時僅允其說明申訴理由，卻無當場指定委員說明其考績案辦理經過，且未提供 108 年度平時考核紀錄，供其檢閱直屬或單位主管考評云云。依考績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次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略以，考績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績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再依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04822 號書函釋，機關對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工作績效表現及平時考核獎懲，予以評擬、初核、覆核、復議、核轉及核定，均屬於考績評定過程，而上開過程中對受考人之評擬經過、考績會會議中所提供考績清冊以外各項相關資料，縱使考績案業經核定機關核定，考績結果已為受考人知悉，惟考績評定過程仍應嚴守秘密。茲以平時考核紀錄及評分計算既屬考績評擬過程之一環，自應嚴守秘密，尚不得逕提供予受考人。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於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六、再申訴人另訴稱，該局動植物檢疫中心○技士年度內僅獲嘉獎 2 次，年終考績卻經考列甲等云云。依考績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再申訴人與○技士分屬簡任與薦任層級，二人所負職責程度有間，尚非屬同官等之比較範圍，且○技士係該局基隆分局支援動植物檢疫

中心之人員，其考績應由職缺編制所屬之○○分局辦理，亦非與再申訴人屬同一服務機關評擬考績之人員。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況其所訴，係屬對他人考績之評斷，亦非本件所得審究。

七、有關再申訴人申請閱覽防檢局向本會提出之「108 年全機關曾經獲頒嘉獎 3 次或記功 1 次之同仁考列乙等之名冊，以及獲頒嘉獎 2 次或嘉獎 1 次同仁考列甲等之名冊」等資料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保訓會得調閱之。」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保訓會。」第 2 項規定：「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保訓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經查再申訴人之服務機關並未將所指資料檢送予本會，該等資料即非保障法第 59 條規定所稱提出於本會之「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又該等資料屬對於他人考績之評價，與再申訴人考績並無直接相關，亦難認有依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由本會依職權或依申請命持有人提出，抑或由本會向機關調閱之必要，前經本會以 109 年 6 月 4 日公保字第 1091080198 號函復否准所請在案，併予敘明。

八、綜上，防檢局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郝 培 芝
委 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36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院台人一字第 1090008313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彰化地院）人事室科員。其因不服司法院人事處 109 年 2 月 17 日處人一字第 1090002413 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司法院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辦理同仁退休案雖有疏失仍盡力彌補道歉；與出納人員配合不良一事，乃出納情緒控管不佳，長期霸凌再申訴人及主

管將出納對帳工作認定為其業務所致；且自其接手公保、退撫及健保業務以來，皆於出納每月薪水製冊前交付相關資料，並未有任何怨言，請求改列甲等。案經司法院同年 6 月 1 日院台人一字第 109001491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8 點規定：「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應由各該系統之主管人員先就考績表項目進行評擬，並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復按司法院人事處 108 年 11 月 29 日處人一字第 1080032317 號函頒，該處暨所屬人事機構辦理 108 年人事人員考績作業事項補充規定，說明一、載以：「本處所屬人事機構辦理 108 年年終考績，應配合注意事項如下：……（四）臺灣高等法院所屬法院人事室科員之考績，由人事主管評擬後，報送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彙整，經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主任建議評擬分數後，……報送本處核定。」是人事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應循人事系統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仍應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卷查司法院人事處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即彰化地院人事室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人事室主任建議評擬分數後，遞送司法院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司法院人事處考績會）初核、該處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司法院人事處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彰化地院人事室科員。其 108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5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優異至待加強計 4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優異有 1 項次、良好有 2 項次、普通有 5 項次、待加強有 2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無獎懲、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等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彰化地院人事室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 77 分，遞送高院人事室主任建議評擬分數、司法院人事處考績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 77 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 109 年 1 月 8 日 109 年第 1 次司法院人事處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

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 77 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辦理同仁退休案雖有疏失仍盡力彌補道歉；與出納人員配合不良一事，乃出納情緒控管不佳，長期霸凌再申訴人及主管將出納對帳工作認定為其業務所致；且自其接手公保、退撫及健保業務以來，皆於出納每月薪水製冊前交付相關資料，並未有任何怨言，請求改列甲等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 108 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再申訴人辦理同仁退休案，漏未函報銓敘部致延誤同仁退休期日，確有疏失；且其與出納業務配合度不良及業務衝突，均覈實記載於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經機關長官綜合考評其考績分數，尚難謂司法院人事處有未覈實考核情事，應考列甲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司法院人事處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7 分，司法院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37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防部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國事文官字第 1090068257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防部總督察長室編纂，奉准自 108 年 1 月 2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依親留職停薪，於同年 7 月 1 日回職復薪。其因不服國防部 109 年 3 月 6 日國事文官字第 1090047934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國防部於 108 年 2 月 27 日核予其嘉獎，惟該等獎勵未計入其 108 年另予考績分數，請求將該等獎勵併入計算另予考績分數。案經國防部 109 年 6 月 4 日

國事文官字第 109010683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 2 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留職停薪……者，應隨時辦理。」據此，各機關對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機關應依法辦理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依年終考績之規定。卷查國防部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國防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部長覆核，經該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國防部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另予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

時考核之功過，……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互相抵銷。」第 2 項規定：「前項獎懲，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另予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國防部總督察長室編纂，前經奉准自 108 年 1 月 2 日起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依親留職停薪，同年 7 月 1 日回職復薪。其 108 年連續任職至年終已達 6 個月，該部依法應辦理其 108 年另予考績。其 108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A 級有 1 項次、B 級有 4 項次、C 級有 1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

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 7 次、記功 2 次，且無任何懲處；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本年度（7 月至 12 月）發布之平時考核獎懲，其增減分數均已併計總分。」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總督察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國防部考績會初核、部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國防部 109 年 1 月 9 日 109 年第 1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 108 年受考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平時考核之獎勵為記功 2 次及嘉獎 7 次，且無懲處相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及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該條項規定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國防部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據以考列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部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再申訴人訴稱，國防部 108 年 2 月 27 日國事文官字第 1080000226 號令分別核予其嘉獎 2 次及嘉獎 1 次之獎勵，應併入 108 年度考績增加分數，惟均未併入，已傷害其權益云云。按銓敘部 92 年 12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92289 號書函略以，年終（另予）考績係考核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 1 至 12 月（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以上）任職期間之成績，從而公務人員平時成績紀錄及平時考核獎懲功過相抵銷之計算，應採計至任職期間之末日為止。次按該部 101 年 2 月 2 日部特四字第 1013547108 號函說明二、記載：「以關務人員如於退休當年度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而未滿 1 年，應於退休時辦理另予考績，並考核其實際在職期間之工作表現，從而平時考核獎懲亦應以實際在職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爰如關務

人員退休生效後，獎懲案始核定發布者，以其已逾受考核期間，無法併入平時考核獎懲據以辦理另予考績。」據此，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另予考績時，係考核受考人受考當年度連續任職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期間之表現，其應併入另予考績增減分數之平時考核獎懲，自應以受考人於該受考期間已核定發布者為限。茲以再申訴人連續任職達 6 個月以上而得辦理另予考績之期間為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其所執國防部 108 年 2 月 27 日令發布之獎勵案，因非於其受考期間所發布，爰無法併入系爭另予考績案考量。該部於辦理本件另予考績時，未將上開獎勵計入，於法尚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顯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國防部核布再申訴人 108 另予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38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中區國稅南投人字第 1090201488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以下簡稱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以下簡稱南投分局）綜所稅課稅務員。其因不服南投分局 109 年 3 月 3 日中區國稅南投人字第 109020076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辦公環境每日遭人恐嚇及其他因素影響甚鉅，致無法專注於工作上，及其因無職務代理人，而無法請假，身心無法獲得充分休息，精神狀態不佳業務累積，致考列乙等，請求重新認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案經南投分局 109 年 6 月 2 日中區國稅南投人字第 109020189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南投分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

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中區國稅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南投分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南投分局綜所稅課稅務員。其 108 年 3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B 級有 1 項次、C 級有 11 項次、D 級有 6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紀錄；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工作、

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南投分局考績會初核、南投分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 108 年 12 月 26 日南投分局 108 年度考績會第 4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南投分局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分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工作環境長期遭人恐嚇，且同仁疑似勾結民眾，干擾其辦案，造成其心生畏懼無法專心工作，案件不斷累積，致年終考績遭主管考列乙等云云。經查再申訴人提供之 108 年上班期間錄音檔內容為同仁聯繫業務聲音，並無再申訴人所訴有人身攻擊、嘲諷、恐嚇等狀況；且依卷附南投分局員工面談紀錄表 4 份所載，面談長官每詢問再申訴人業務延宕之原因，再申訴人屢次陳述其係因不熟綜所稅課業務所致，且面談長官亦屢次建議再申訴人得尋求同仁教導，並詢問：「是否有同仁不願意教導？」亦經再申訴人回答：「同仁都會教導」；況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有同仁勾結民眾干擾再申訴人工作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其因無職務代理人而無法請假，身心無法獲得充分休息，致精神狀況不佳，案件不斷累積，而遭考列乙等云云。茲依卷附南投分局差假職務代理人名單所載，綜所稅課人員均依序排定職務代理人 3 人。復依南投分局 109 年 6 月 2 日答復書記載，再申訴人 108 年度已請休假 20 日又 4 小時，加班補休假 6 日又 2 小時，合計 26 日又 6 小時，均由同仁協助代理，無其所稱無職務代理人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南投分局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39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院台統三字第 1090006835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南地院）統計室書記官。其因不服司法院統計處 109 年 2 月 3 日處統三字第 1090002068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司法院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如期完成工作，差勤亦屬正常，惟屢遭公務同仁干擾工作及差勤，請求將其考績改列甲等。案經司法院 109 年 6 月 1 日院台統三字第 109001422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一級主計機構如下：一、……司法院……主計機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指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之人員。」第 2 項規定：「主計人員分為主辦人員及佐理人員。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及各機關綜理歲計、會計或統計業務之人員為主辦人員，餘為佐理人員。」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考績（成）、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辦理程序，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但主計人員考績（成）之辦理，應由各一級主計機構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初核，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覆核，經由中央主計機關或授權之主計機構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是主計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應循主計人事系統辦理，由主管人員評擬後，送一級主計機構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初核，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覆核，經由中央主計機關或授權之主計機構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至於考績評擬項目，因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無特別規範，仍應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卷查司法院統計處辦理再申訴

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即臺南地院統計室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司法院統計處及所屬統計機構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司法院統計處考績會）初核、司法院統計處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司法院統計處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

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南地院統計室書記官。其 108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5 項考核項目（領導協調能力未作評等），每項目優異、良好、普通及待加強計 4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普通有 3 項次，待加強有 7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申誡 1 次；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懲處次數所減少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2 分，遞經司法院統計處考績會初核、司法院統計處處長覆核，均維持 72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 108 年 12 月 20 日司法院統計處考績會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該條項所定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司法院統計處處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成績為乙等 72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處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如期完成工作，差勤亦屬正常，惟屢遭公務同仁干擾工作及差勤，請求將其考績改列甲等云云。茲因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定，尚非僅就工作績效單一項目予以評定。且再申訴人 108 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已如期完成工作即可成立。又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 2 月間曾就工作分配異議，並聲明其僅辦理民事執行原有股別統計報結工作，其餘民事、刑事統計報結工作概不接受，服務機關為維持業務正常運作，僅得請同仁

協助分擔。此有臺南地院 108 年統計室工作分配表影本附卷可稽。是機關已覈實考量其平時工作內容及表現。況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有考核不公之事證，或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等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司法院統計處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2 分，司法院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40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台博人字第 1090002465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南院處編纂，經該院 107 年 10 月 4 日台博人字第 1070011384 號函，同意其自同年月 1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借調至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黨產會）服務。其因不服故宮 109 年 2 月 4 日台博人字第 1090000888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故宮於申訴函復中，載有已參採黨產會對其 108 年平時考核各項之優良評定，卻仍評定其年終考績 79 分，難謂無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作成不利再申訴人考績之評定，請求重新評定為甲等，並申請閱覽卷宗。案經故宮 109 年 5 月 19 日台博人字第 109000418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同年月 28 日到會閱覽卷宗，復於同年 6 月 8 日經由上開申辦平臺補充理由。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9 點規定：「借調、兼職人員之考核獎懲、差假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借調人員於

借調期間，其平時考核……由借調機關負責辦理，並於每年年終或借調期滿歸建時，將平時考核及差假勤惰有關資料，送其本職機關，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卷查故宮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本職單位主管，以借調機關辦理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故宮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故宮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但參加之課程實施成績評量者，須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習時數。……」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故宮南院處編纂，自 107 年 10 月 1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借調至黨產會服務。其 108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A 級有 8 項次，B 級有 4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等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亦無獎懲之記載；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記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本職單位主管，即故宮南院處處長，參酌借調機關對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送故宮 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年下半年暨 109 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故宮 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年下半年暨 109 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且參加終身學習課程超過 120 小時，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及第 7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依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故宮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院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故宮於申訴函復中，雖載有已參採黨產會對其 108 年平時考核各項之優良評定，惟其 A 級有 8 項次，B 級有 4 項次，依 A 級為 90 分，B 級為 80 分，其平時成績考核平均至少 86.67 分，卻仍被評定為 79 分，難謂無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云云。茲依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考核僅有等級之分，並無分數之對照，是再申訴人稱依黨產會平時成績考核，其有 86.67 分即屬無據；且依卷附資料，故宮確依前開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9 點規定，以黨產會提供再申訴人 108 年 1 月至 4 月、5 月至 8 月之平時成績考核，據以為辦理本件年終考績之參考，又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所為本件評定，有與考績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其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借調黨產會期間，本職機關均參採黨產會之平時考核及建議，優予考量年終考績評定，再申訴人與其他借調人員各項考核項目表現並無不同，僅其遭故宮考列乙等，顯屬未當云云。按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核與其他機關公務人員（包括借調他機關服務之人員）年終考績之考評無涉。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另再申訴人請本會調查故宮 108 年度薦任第 9 職等未獲獎勵及條件相當之受考人資料，以資比對無敘獎仍考列甲等之評比標準一節。查故宮 108 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南院處薦任第 9 職等職務 11 人員中，僅有 3 人（含再申訴人）未有敘獎記錄，又依該院答復書所載，該院已就再申訴人同官等之受考人員為比較範圍予以綜合考量，難認故宮就本件考績案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故宮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41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保局(人)字第 1090414308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以下簡稱保險局）財務監理組稽核。其因不服保險局 109 年 2 月 7 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4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 108 年完成工作內容屬性特殊，多為長官交辦特急件及配合政府政策引導保險業投資國內產業，需自行研議，且在無同仁支援下 108 年公文量為同組同仁之冠，應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請求重為考績評定。案經保險局 109 年 5 月 25 日保局(人)字第 1090418663 號函，及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 28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保險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保險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保險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六）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二、一般條件：……（四）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保險局財務監理組稽核。其 108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

表，每期 5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A 級有 2 項次、B 級有 7 項次、C 級有 1 項次，單位主管或直屬長官綜合考評語及具體建議事項欄，均載有與人溝通態度待加強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亦無獎懲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熟悉業務，與人溝通態度待加強」；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保險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保險局 109 年 1 月 10 日 109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保險局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其 108 年公文量為同組同科之冠，完成之工作內容屬性特殊，多為長官交辦特急件及為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所列管之重要案件，需自行研議，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及第 2 款第 4 目至第 6 目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云云。茲以再申訴人 108 年工作表現是否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而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依保險局 109 年 5 月 25 日之答復函稱，再申訴人對主管交辦工作常有抱怨，專案運用辦法相關規定檢討係與組內主管共同研商擬定，並非如其自訴自行研擬，且再申訴人與業務往來之上級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溝通不良，時有紛爭，亦須主管介入協助溝通。又再申訴人承辦公

文件數固係考績評核參酌因素之一，惟依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考績評核係依工作、操行、學識與才能等項綜合考核，而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且工作部分尚須視質量、時效、方法、主動、負責、勤勉、合作、檢討、改進與便民等項目考核，並非單以承辦公文數量為唯一考量。且依卷內資料，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考評有不公或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保險局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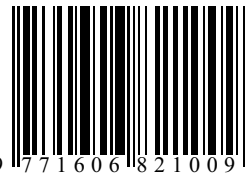
第39卷第19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s://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